



德 | 马 | 让 | 物 | 流 | 更 | 轻 | 松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	4
问题 2	12
问题 3	42
问题 4	58
问题 5	64
问题 6	75
问题 7	81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92
问题 8	92
问题 9	108
问题 10	124
问题 11	146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83
问题 12	183
问题 13	189
问题 14	198
问题 15	208
问题 16	217
问题 17	228
问题 18	244
问题 19	248
问题 20	270
问题 21	276
问题 22	281
问题 23	288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4
问题 24.....	304
问题 25.....	314
问题 26.....	319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3
问题 27.....	323
问题 28.....	340
问题 29.....	347
问题 30.....	356
问题 31.....	364
问题 32.....	370
问题 33.....	379
问题 34.....	389
问题 35.....	392
问题 36.....	394
问题 37.....	399
问题 38.....	401
六、关于风险揭示	409
问题 39.....	409
七、关于其他事项	415
问题 40.....	415
问题 41.....	418
问题 42.....	422
问题 43.....	424
八、《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落实与说明	431
附件 1：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446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身为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9日，系由德马投资、自然人曹雪芹（曹雪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的母亲，卓序委托其母亲曹雪芹出资设立德马有限）与美国湖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德马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德马有限全体股东应于公司营业执照领取后一年内（2002年4月28日前）缴纳全部认缴资本，但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全部出资缴纳完成日期为2002年6月7日，存在延期出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由其母亲代为出资并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2001年设立时，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起人股东美国湖兴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原因、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设立过程中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有效存续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由其母亲代为出资并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德马有限系由德马投资、曹雪芹及美国湖兴于2001年4月29日出资设立的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披露了德马有限的设立过程。

德马有限设立时，曹雪芹系受卓序委托进行出资，直至 2006 年 1 月曹雪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德马有限。

2、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6 年 1 月，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德马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序以其控制的德马投资持有德马有限股权，曹雪芹不再持有德马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7 日，德马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公司 37%（计 37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 年 12 月 8 日，曹雪芹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 37%（计 37 万美元）的股权以 21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 年 12 月 23 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外经贸资 [2005] 101 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 37% 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德马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由其母亲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01 年 4 月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因经营德马投资资金周转困难，于是由其母亲曹雪芹女士出资设立德马有限。2006 年 1 月，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后，卓序成为德马有限的间接股东。

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在经营德马投资并担任德马投资总经理。卓序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2001 年设立时，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德马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全体股东应于公司营业执照领取后一年内（2002 年 4 月 28 日前）缴纳全部认缴资本。但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实际出资缴纳完成日期为 2002 年 6 月 7 日，属于延期出资。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未充分注意到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因此导致延期缴纳出资。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未就股东延期出资的事项提请德马有限董事会审议，亦未申请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德马有限未因股东延期出资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因此吊销德马有限的营业执照，德马有限未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任何处罚。2019 年 8 月 20 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德马有限未因上述股东延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德马有限设立时，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延期出资，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1）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已经缴纳了全部出资；（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因此吊销德马有限的营业执照，德马有限未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3）美国湖兴已于 2013 年 10 月退出德马有限，德马有限已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4）德马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阶段，其历次变更均取得审批部门核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德马有限股东延期出资事项系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瑕疵，虽然违反了当时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并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运行情况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如下：

（一）德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2001年6月26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1)评报字 1-050号”《关于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德马投资拟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剪塑机、折弯机、铣床、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031,260元。

2001年7月31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HZHS(2001)NO.3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24日，德马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2,426.14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28,177.95美元，实物出资124,248.19美元。德马投资以货币出资1,810,960元人民币(折合218,187.95美元)，以机器和电子设备出资1,031,260元(折合124,248.19美元)，德马投资本次货币及实物出资合计342,436.14美元；曹雪芹以货币出资3,071,000元人民币(折合370,000美元)；美国湖兴现汇出资39,990美元。

2、2002年6月12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3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7日，德马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247,573.86美元。其中德马投资以货币出资310,897.29元(折合37,563.86美元)；美国湖兴以货币出资210,010美元。股东累计出资1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二) 2006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7日，德马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公司37%(计37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年12月8日，曹雪芹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37%(计37万美元)的股权以2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年12月23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外经贸资[2005]101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37%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6年1月12日，德马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2008年6月，增资至112.71万美元

2008年5月27日，德马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2.7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71万美元由湖州力固以576,302.44美元的价格认缴。

2008年5月29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外经贸资[2008]19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湖州力固对德马有限增资12.71万美元。

2008年5月29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28日，德马有限已收到湖州力固缴纳的576,302.44美元，其中12.71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2日，德马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9月18日，德马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公司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马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9月28日，美国湖兴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以2,318,99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013年10月8日，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出具“吴商务资[2013]9号”《吴兴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完成后，德马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0月22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3]第2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美国湖兴已将其所持德马有限22.18%（计25万美元）的股的出资转让给了德马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7.550097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29日，德马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吴兴区商务局及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吴兴区商务局已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0日出具证明，德马有限在中外合资阶段，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验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股东美国湖兴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原因、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美国湖兴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3年9月28日，美国湖兴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以2,318,991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

2013年初，美国湖兴将业务重心转移到汽车零配件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计划从德马有限退出，并开始与德马投资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商定以德马有限截至2012年底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2,318,991元人民币。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C00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德马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455,324.92元，据此计算，美国湖兴所持德马有限22.1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318,991.07元，与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基本相符。

3、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2013年9月18日，德马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公司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13年10月8日，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出具吴商务资[2013]9号《吴兴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13年10月29日，德马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美国湖兴将所持德马有限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的价格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设立过程中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有效存续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德马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股份转让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 3、访谈卓序及其母亲曹雪芹确认相关投资和转让事项，查阅卓序个人简历；并由卓序出具德马有限设立时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的承诺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确认卓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4、查阅德马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对德马投资、美国湖兴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查阅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6、查阅美国湖兴退出时，德马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查阅美国湖兴退出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查阅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马有限2012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德马投

资、美国湖兴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因经营德马投资资金周转困难由其母亲曹雪芹出资。卓序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未充分注意到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该事项违反了当时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运行情况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3、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美国湖兴将所持德马有限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退出的价格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因经营德马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由其母亲曹雪芹出资，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德马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除股东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在德马有限设立时存在延期出资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外，德马有限其他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美国湖兴将所持德马有限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的价格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对设立过程中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有效存续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马有限设立时，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延期出资，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德马有限设立时，股东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两次增资，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其中，2018年7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发行人曾与北京基石、湖州创惠、上海斐昱、上海斐均、嘉兴斐君、诸暨东证、湖州全美签署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2015年向自然人马宏、徐涛协议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显著低于2014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

合伙企业股东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4）说明发行人股东嘉兴斐君的股权结构，是否为黄宏彬控制的企业，如是，请补充披露嘉兴斐君的基本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补充作出相应承诺；（5）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 2015 年向自然人马宏、徐涛协议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显著低于 2014 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德马投资将所持发行人 144 万股、6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马宏、徐涛，转让价格分别为 174.24 万元、76.23 万元。

本次转让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76 元。

鉴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每 1 股转增 1.2761488 股,德马投资与马宏、徐涛因此调整了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每股价格,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 144 万股及 63 万股,每股价格调整为 1.21 元。

(二) 2014 年增资的价格

2014 年 3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创德投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 元。

2014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基石及湖州创惠分别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250 万股、3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分别为 2,125.00 万元、297.5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8.50 元,对应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除权价格为每股 3.73 元。

(三) 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5 年 8 月,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 2014 年 10 月北京基石及湖州创惠增资的价格,具体原因为德马投资与马宏、徐涛之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二级市场发生的协议转让,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而北京基石、湖州创惠入股的增资价格系投资机构根据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及整体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中设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要求回购权、拖带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宏、徐涛不存在亲属、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宏之间存在如下共同投资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卓序控制的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 马宏控制的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公司 董事黄宏彬担任其董事
2	湖州万漉鼎实股权	马宏控制的上海棋兆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卓序、郭爱华、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永珍、史红均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26.66%、33.33%、0.67%、1%、1.67%
--------------	--

2019年8月，德马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德马投资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德马投资全体股东对本次转让没有异议。

综上，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12月14日，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进行股票挂牌交易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备案并合法合规进行，其股票交易属于合法的股票转让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新三板做市转让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	增资	2016.11	上海斐昱、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有融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612.2449	9.8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转让	2017.02	上海斐昱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从转让方退出，由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61.20	9.80	按入股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3	转让	2017.11	沈则宏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3.9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注），定价公允
4	转让	2017.12	施一华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1.0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转让	2017.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0.40	18.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6	转让	2018.01	德马投资	杨九阳	杨九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收购发行人股份	5.30	15.23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7	转让	2018.01	沈则宏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6.00	15.2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8	转让	2018.01	胡天晟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2.30	1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9	转让	2018.01	程娅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1.00	1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股东自愿转让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0	转让	2018.01	陈裕芬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3	1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1	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 新域1期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斐君	“三类股东”自愿退 出	126.5890	14.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2	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 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嘉兴斐君	“三类股东”自愿退 出	163.20	14.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3	转让	2018.02	余坚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2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4	转让	2018.02	董凤江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2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5	转让	2018.02	孟晓东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5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6	转让	2018.0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 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德马投资	“三类股东”自愿退 出	0.4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7	转让	2018.0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德马投资	“三类股东”自愿退 出	1.10	16.28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8	转让	2018.0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德马投资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0.40	15.2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9	转让	2018.05	杨斌	金向华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7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	转让	2018.06	谢悦钦	关涵予	亲属之间转让	3.00	16.20	协商定价
21	转让	2018.07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马宏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0.1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	增资	2018.07	诸暨东证、湖州全美	—	发行人有融资需求， 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 发展前景	312.5000	16.0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 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 等因素，协商确定，定 价公允
23	转让	2018.08	孙静丽	马宏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10	16.00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 定，定价公允
24	转让	2019.03	党向磊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 股东自愿转让	0.50	15.07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5	转让	2019.03	黄小莉	黄分平	亲属之间转让	0.50	26.00	协商定价

注：发行人终止挂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5.07 元。

上表所列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中，德马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上海斐昱、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6 年 11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转让方均系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

上述关涵予与谢悦钦、黄分平与黄小莉之间的转让，均为亲属之间转让股份，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转让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转让人涉及的所得税由转让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三、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一）诸暨东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诸暨东证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95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注册资本为 699365.5803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鑫军，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湖州全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37754237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常溪村（环渚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雪巍
经营范围	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及辅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的批发；纺织品贸易货源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雪巍	450.00	90.00
2	陈冰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陈雪巍及陈冰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雪巍，男，1969 年 2 月 21 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0619690221****；

陈冰梅，女，196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身份证号码：33050219681127****。

四、说明发行人股东嘉兴斐君的股权结构，是否为黄宏彬控制的企业，如是，请补充披露嘉兴斐君的基本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补充作出相应承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嘉兴斐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4.80	3.5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联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43.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3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318.00	13.32
4	骆武文	有限合伙人	318.00	13.32
5	马荣	有限合伙人	318.00	13.32
6	颜伟阳	有限合伙人	212.00	8.88
7	戴时超	有限合伙人	106.00	4.44
合计			2,386.80	100.00

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永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
2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彬	普通合伙人	102.00	50.50
2	王旭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50
合计			202.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嘉兴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彬。2016年10月，周彬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永平，作为投资平台，并继续使用“斐君”字号。2018年2月，经黄宏彬介绍，嘉兴永平计划投资德马科技，并收购了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斐君，作为投资德马科技的平台。上述周彬收购嘉兴永平及嘉兴斐君的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黄宏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兴斐君的股权，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嘉兴斐君的出资份额。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嘉兴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彬，上海斐昱与

上海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黄宏彬，嘉兴斐君与上海斐昱、上海斐君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嘉兴斐君不属于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五、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因经营德马投资资金周转困难，于是由其母亲曹雪芹女士出资设立德马有限。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各协议均无关于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内容。此外，根据各股东的确认，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名称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可能属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经各股东确认，公司股东皆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健男	顾叙嘉、胡亦非、许恒栋、张桐、冯运明、王海峰、李萌[注]、徐梓翔、黄琳

序号	经办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颜华荣	徐旭青、刘志华、徐峰、李樑、邓亚军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张克东、成岚、张佳伟、王亚楠、朱子木、闫晓宇、孙小涵、许媛媛、赵君杰
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宏	王进江、许国强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贵彬	陈晓华、胡永波

注：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的工作人员李萌（身份证号：37082619880329****）与发行人股东李萌（身份证号：12010119820211****）系重名，非同一人。

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关于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八）业绩对赌等特殊约定及终止情况”以楷体加粗格式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2014年8月6日，因发行人向北京基石发行股票，发行人（协议中为丙方）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协议中为乙方）与北京基石（协议中为甲方）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其中第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4.6条、4.9条分别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投资者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要求回购权、拖带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第4.1条 股份处置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和任何行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经甲方确认，为实施丙方员工激励计划所发生的股份转让除外。

第 4.2 条 优先认购权：丙方完成上市前，如丙方拟实施增资及/或引入新的投资者，必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外，甲方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保证甲方的持股比例不降低。

反稀释：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者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持有股份的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投资完成后，如丙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股东权利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 4.3 条 优先购买权：除另有约定外，丙方完成上市前，丙方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丙方完成上市前，如原股东任一成员向丙方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甲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并按照甲方与转让方的持股比例，与转让方等比例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受让方拒绝甲方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丙方股份。

实施丙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发生的股份转让，不受 4.3 条规定的限制。

第 4.4 条 回购权：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月内以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直接或间接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丙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上市申请之材料申报；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累计亏损达到丙方截至交割日账面净资产的 20%；丙方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1,300 万元或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2,100 万元；乙方及/或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回购价格按以下

三者最高者确定：甲方按年投资回报率单利（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回购时甲方股份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如依据解释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届时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甲方主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被转让股份评估值。

第 4.5 条 拖带权：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甲方有权决定将其所持丙方股份转让给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且乙方有义务投票支持该项股份转让，并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如有）随同甲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 4.6 条 优先清算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清算事件时，各股东应优先向甲方分配剩余财产，优先分配金额相当于：甲方认购丙方股份的认购对价+甲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对应的丙方累计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及利息；若丙方的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甲方的清算优先额，则本甲方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清算权。

第 4.9 条 权利中止/终止：为适应中国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甲方同意在丙方向证券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际，暂时中止本协议回购股权、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带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但若自该等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80 日内，丙方仍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批文，或丙方的上市申请被有权机关机构作出中止/终止审核的决定，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延期，否则，甲方的上述权利自动恢复。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北京基石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4.1 条、4.2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4.9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4 年 8 月 6 日，因发行人向湖州创惠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湖州创惠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增资扩股协议》，其中第 4.1 条、4.2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4.9 条分别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投资者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要求回购权、拖带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与 2014 年 8 月 6 日北京基石签订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相同。**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湖州创惠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4.1 条、4.2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4.9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 年 7 月 17 日，因发行人向上海斐昱发行股票，卓序（协议中为甲方）与上海斐昱（协议中为乙方）签订《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 2.1 条、2.2 条、2.3 条、3.1 条、3.2 条、3.3 条分别就业绩承诺、限制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投资者优先认购/受让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第 2.1 条 甲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沪、深主板、创业板或中小板股票市场上市；若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而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认购款+乙方认购款×10%×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的天数/365。该回购不迟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第 2.2 条 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且已获得受理，则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自动失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效力。

第 2.3 条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自动失效的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该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

弃；(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 3.1 条 甲方承诺，除非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自认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公司不再接受新的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行为。

第 3.2 条 如符合 3.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增资或受让，则乙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根据持股比例选择部分或全部认购/受让该等股权；如乙方未形式该等优先受让权，且该等增资导致乙方股权被摊薄，或该等转让时公司估值低于乙方入股时公司估值，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弥补，以确保乙方本次出资获得的股权权益不受损害或稀释。

第 3.3 条 甲方承诺，自认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行动，诸如出售、抵押、质押、对股份设置权利负担等形式。

2016 年 9 月 19 日，卓序与上海斐昱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删除《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3.2 条。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上海斐昱签署《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7 年 12 月 28 日，卓序与上海斐君签订《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第 2.1 条、2.2 条、2.3 条、3.1 条、3.2 条、3.3 条分别就业绩承诺、限制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投资者优先认购/受让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与 2016 年 7 月 17 日上海斐昱签订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同。

2019年5月16日，卓序与上海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2.1条、2.2条、2.3条、3.3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7年12月28日，卓序与嘉兴斐君签订《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第2.1条、2.2条、2.3条、3.1条、3.2条、3.3条分别就业绩承诺、限制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投资者优先认购/受让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与2016年7月17日上海斐昱签订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同。**

2019年5月16日，卓序与嘉兴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2.1条、2.2条、2.3条、3.3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8年5月21日，因发行人向诸暨东证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诸暨东证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第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2.04条分别就业绩承诺、投资者的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公平待遇、股份赎回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第1.01条 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未来三年，公司业绩如下：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5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500万元。

第1.02条 优先清算权：在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在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况下，公司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

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此后，投资者可以优先于公司其他股权或其他类别证券持有者，收到相当于其投资金额10%/年的单息之和扣除公司已向投资者分配的红利等金额后的剩余款项。如由于法律规定的限制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分配，则在完成公司清算分配后，投资者获得的分配金额未达到上述方式计算的分配份额的，不足部分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如果公司在签署日期之后进行任何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投资者优先清偿权利优先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或者至少与该等第三方投资者在清算中享有同等的权利。

如由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导致投资者未能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而遭受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履行承担。

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公司被收购、兼并或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丧失投票控制权的所有交易，或通过租赁、出售等方式实质性处置公司所有资产的交易，都将被视为公司清算，适用本条款。

第 1.03 条 共同出售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权时，必须首先将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

若投资者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交易放弃其优先受让权，投资者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者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是否有意行使共同出售权。

投资者一旦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即视为转让有关股权的法律关系成立。如投资者未在 30 日内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者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共同出售权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者、受让方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如果投资者放弃共同出售权，则视为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

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成交的条款和条件不应较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者。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其持股比例转让股权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减少到 30% 以下，则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第 1.04 条 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投资者有权按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但标的公司上市发行新股、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事项及其他情形除外。

第 1.05 条 公平待遇：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资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或投资条件优于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中的最高一笔购买价格或投资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补偿股份，是投资者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投资者将享有不差于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

第 1.06 条 股份赎回：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回购关联方帮助/合作寻找第三者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限连带责任形式共同收购，或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公司不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 IPO（但因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导致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完成合格 IPO 的，可依据暂停时长相应顺延；如暂停时长为 6 个月，公司完成合格 IPO 时间可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5,750 万元或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6,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者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 2 年出现亏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或任职资格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帐外销售收入；公司面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纠纷，且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投资者计划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赎回时，投资者应将拟赎回股权的数量、赎回价格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股份赎回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需完成股份赎回并付清按照赎回价格计算的全部股份赎回价款。

赎回价格按照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届时市场公允的估价；投资金额及 10%/年的单息的价格。

自投资者发出股份赎回通知之日起到股份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之日前，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指示其委派董事按照投资者的要求作出决议。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成股份赎回并付清全部股份赎回价款，且在其后的 90 天内无法找出令投资者满意的替代解决方案，则投资者将享有以下权利：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按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进行股利分配的决议，并享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公司派发的全部股利，直至投资者获得的股利净额(扣除税负)达到全部股份赎回价款为止；投资者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其它权益与投资者在公司的权益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出售给一家或数家第三方，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将出售中实现的累计净收益用于支付投资者，直至投资者获得累计净收益达到全部股份赎回价款为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当在收到投资者转让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转让通知所述投资者售股条件，与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应当与投资者与该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相同。

如果投资者在发出股份赎回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未获得全部股份赎回价款, 则剩余股份赎回价款在股份赎回通知之日起 60 天后转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连带承担的债务。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 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第 2.04 条 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1.01 条之第 1.06 条中的确认以及承诺事项, 各方同意, 在 IPO 申报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本协议第 1.01 条至 1.06 条自动终止并失效。如果在 IPO 申报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 或者公司决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以时间较先发生着为准), 各方同意, 全面恢复本协议第 1.01 条至 1.06 条中被终止或者修改的相关条款的完整约定及其效力, 并且其效力回溯至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 如同该等条款自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起未被终止或者修订一样。

2019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诸暨东证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1.01 条、1.02 条 1.03 条、1.0.4 条、1.0.5 条、1.0.6 条、2.04 条自动失效, 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 各方确认, 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 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8 年 5 月 21 日, 因发行人向湖州全美发行股票, 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湖州全美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其中第 1.01 条、1.02 条 1.03 条、1.0.4 条、1.0.5 条、1.0.6 条、2.04 条分别就业绩承诺、投资者的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公平待遇、股份赎回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与 2018 年 5 月 21 日诸暨东证签订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相同。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湖州全美签订《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1.01 条、1.02 条、1.03 条、1.04 条、1.05 条、1.06 条、2.04 条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因上述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1、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北京基石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4.1 条、4.2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4.9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湖州创惠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4.1 条、4.2 条、4.3 条、4.4 条、4.5 条、4.6 条、4.9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上海斐昱签署《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上海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嘉兴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诸暨东证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2.04条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湖州全美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2.04条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德马投资及卓序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的近亲属与德马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有关股份限制、德马科技业绩、上市时间、投资者优先权利、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的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2、相关各方已经在上述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中确认，各方未因对赌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卓序先生持有德马投资79.60%的股权，德马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3.3837%的股份。此外，卓序先生通过担任创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0845%股份。卓序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0.46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权属发生变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增资及转让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评估报告等；
- 3、核查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特殊条款、终止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 4、向发行人股东了解情况，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及承诺函以及其他说明性文件；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 6、查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协议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低于 2014 年增资价格的原因系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关涵予与谢悦钦、黄分平与黄小莉之间的转让均为亲属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自然人转让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转让人涉及的所得税由转让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诸暨东证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代码：600958）的全资子公司；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全美贸易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陈雪巍、陈冰梅投资设立的企业；

4、嘉兴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彬，上海斐昱与上海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黄宏彬，嘉兴斐君与上海斐昱、上海斐君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嘉兴斐君不属于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6、发行人已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德马投资向马宏及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关涵予与谢悦钦、黄分平与黄小莉之间的转让，均为亲属之间转让股份，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转让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转让人涉及的所得税由转让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黄宏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兴斐君的份额，嘉兴斐君不属于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4、除曹雪芹向德马投资转让股权系为了解除卓序与曹雪芹之间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诸暨东证、湖州全美以及自然人黄分平，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1、诸暨东证

诸暨东证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0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金融大厦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诸暨东证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50.00	18.97%
2	江苏今世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3.15%
3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37%
4	上海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5	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6	戴春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7	方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8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9	张慧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0	陆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1	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2	许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3	罗国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14	浦福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8%
合计			27,15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诸暨东证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诸暨东证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46。

2、湖州全美

湖州全美直接持有本公司 6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2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2-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	陈雪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湖州全美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2	陈德贞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37754237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常溪村（环渚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雪巍
经营范围	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及辅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的批发；纺织品贸易货源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陈雪巍持股 90%；陈冰梅持股 10%

湖州全美系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

3、黄分平

自然人黄分平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78%。黄分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分平，男，1974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南花区妹子山，身份证号码：43252219740228****。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诸暨东证、湖州全美为发行人通过股票发行引进的新股东，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需要引入外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诸暨东证、湖州全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6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由经双方协商确定。

黄分平系通过受让自然人股东黄小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黄分平与黄小莉系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三）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款项已支付完毕，该等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黄分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的股权变动均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挂牌期间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的主要原因；（2）说明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

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4)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的主要原因

2014年6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拓展融资渠道，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2017年11月，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开展发行上市工作，决定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说明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因发行人在2017年初计划更换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并于2017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导致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2016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为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发行人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6月，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7】428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卓序、董事会秘书郭爱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

措施。

（二）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2、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和公司内部培训、整改，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要求全体员工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时间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除上述因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三、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一）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法人股东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53.3837%
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7.1925%
3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778%
4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78%
5	合伙企业股 东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90,372	8.8556%
6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7.0845%
7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469	4.7644%
8		诸暨东证睿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8906%
9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0	2.5398%
10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980	1.9702%
11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652	1.2398%
12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9726%
13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524%
14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62%
15	自然人股东	马宏	1,413,000	2.1990%
16		瞿菊芳	800,000	1.2450%
17		滕银芳	550,000	0.8559%
18		杨九阳	440,000	0.6847%
19		蒋海萍	161,000	0.2506%
20		韩文芳	150,000	0.2334%
21		余家宇	149,000	0.2319%
22		周峰	141,000	0.2194%
23		蒋兴民	118,000	0.1836%
24		沈慧	105,000	0.1634%
25		黄永山	48,000	0.0747%
26		徐涛	48,000	0.0747%
27		朱益民	45,000	0.0700%
28		杨晋峰	43,000	0.0669%
29		陆唯	34,000	0.0529%
30		吴双华	31,000	0.0482%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林国良	31,000	0.0482%
32		关涵予	30,000	0.0467%
33		蔡志远	19,000	0.0296%
34		李洪波	17,000	0.0265%
35		莫建彪	16,000	0.0249%
36		孙天真	15,000	0.0233%
37		王月永	14,000	0.0218%
38		曾维成	13,000	0.0202%
39		毕岳勤	10,000	0.0156%
40		陈爱琴	10,000	0.0156%
41		陆青	10,000	0.0156%
42		吴庆	8,000	0.0124%
43		张锡华	7,000	0.0109%
44		廖建平	7,000	0.0109%
45		金向华	7,000	0.0109%
46		冯国毅	6,000	0.0093%
47		陈安裕	6,000	0.0093%
48		罗采奕	5,000	0.0078%
49		栾志刚	5,000	0.0078%
50		黄分平	5,000	0.0078%
51		鲁勇巍	4,000	0.0062%
52		张鹏程	4,000	0.0062%
53		袁忠华	3,000	0.0047%
54		洪斌	2,000	0.0031%
55		王晓弟	2,000	0.0031%
56		孙方法	2,000	0.0031%
57		翟峰	1,000	0.0016%
58		袁勇	1,000	0.0016%
59		颜美香	1,000	0.0016%
60		李萌	1,000	0.0016%
合计			64,257,449	100.0000%

(二) 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

划或信托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经穿透，发行人间接股东亦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四、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 其他应收款”对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事项原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35.72 万元、848.91 万元、917.87 万元和 36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69%、1.66%和 0.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往来款（陈瑶）、押金等，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02.57	50.21%	919.78	78.88%	695.13	66.76%	522.85	57.12%
备用金	75.58	19.84%	70.46	6.04%	99.00	9.51%	141.00	15.41%
员工往来款 (陈瑶)	119.58	12.54%	119.58	10.26%	121.78	11.70%	93.98	10.27%
税费返还	75.34	12.50%	45.88	3.93%	113.44	10.89%	-	0.00%
其他	29.56	4.90%	10.33	0.89%	11.87	1.14%	157.46	17.20%
合计	602.63	100.00%	1,166.03	100.00%	1,041.22	100.00%	91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项目保证金逐步增加。另外，员工往来款为陈瑶侵占票据欠款。

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经过未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即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披露，2018年5月该事项已经司法程序处置，该项诉讼涉案金额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事项的详细经过。

（二）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其他应收款”部分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比例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保证金逐步增加。另外，员工往来款为陈瑶侵占票据欠款。**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公司财务人员陈瑶利用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工业会计职务之便，将公司7张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贴现后非法占为己有，涉及金额133.78万元。陈瑶私自挪用的相关票据明细如下：

日期	票据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2016/2/29	30200053/24233825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94,900.00
2016/8/11	233090063/28267243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650.00
2016/10/28	30900053/25267418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283.00
2016/10/28	31300052/29120582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2/31	31300052/28208818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20	31400051/27714645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0
2017/3/31	31300051/42550403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337,833.00

2017年4月，陈瑶主动到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埭溪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2018年5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判决陈瑶上述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经法院判决后，

陈瑶仍然无力支付全部欠款，考虑其名下没有资产可供执行，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公司对陈瑶的相关欠款于2017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121.78万元，占当期利润的2.97%，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情况，出现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陈瑶利用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工业应收账款会计职务之便，以及公司应收账款核对不及时等问题而侵占了公司的票据。该事项系偶发事件，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不规范的程序进行了整改。公司在原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完善了财务审批、信息沟通、岗位职责分离等内控流程，加大了与客户定时对账的频率，对业务人员也进行了相关财务知识的培训，公司对该事件的账务处理较为谨慎，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了有效整改，且公司已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目前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从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出发，内容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和主要业务环节，对具体的控制活动强调控制目标和关键控制点，具体内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外包、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通用计算机管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BJA80254），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德马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
- 2、查阅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文件、股转公司出具的处罚决定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称、股东访谈记录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查阅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票据明细、诉讼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说明等相关材料，确认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过程及处理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商业决策，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财务人员陈瑶挪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3、发行人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未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4、公司财务人员陈瑶挪用资金相关事项已得到解决，相关欠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加强内控管理制度。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访谈了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及负责的业务人员，取得了差异情况相关科目的明细表、合同会计凭证及收付款凭证等，并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新三板挂牌文件披露情况	马贤祥、汤小明
本次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差异原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与本次申请科创板挂牌上市已过 5 年时间，技术人员朱敏奇、戴国华为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积累了更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在本次申请科创板挂牌上市前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认定朱敏奇、戴国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林肇祁系 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2、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应收账款	13,887.24	14,417.82	-530.58	
其他流动资产	670.30	609.15	61.15	注 1
无形资产	1,218.51	2,213.22	-99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8	438.16	-6.98	
应交税费	763.69	875.87	-112.18	注 2
递延收益	1,505.00	2,499.71	-994.71	
资本公积	8,128.61	6,952.79	1,175.82	注 3
盈余公积	445.16	494.11	-48.95	
未分配利润	1,574.19	2,495.51	-921.32	注 4

2016 年合并利润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营业成本	28,509.69	28,890.61	-380.92	
管理费用	4,411.13	5,344.59	-933.46	注 5
研发费用	1,974.72	0.00	1,974.72	

资产减值损失	395.10	422.74	-27.64	注 6
资产处置收益	3.54	0.00	3.54	
营业外收入	1,086.22	1,027.44	58.78	注 7
营业外支出	4.47	17.33	-12.86	
所得税费用	337.57	416.96	-79.39	
净利润	1,774.80	2,263.56	-488.76	注 8

注 1-8：本表中“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与 2016 年原始报表项目金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德马科技于 2017 年 8 月出资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德尚，故对 2016 年原始报表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差异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53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即追溯调整，调减应收账款净额 530.58 万元。

(2)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61.15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税费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54.63 万元；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52 万元。

(3) 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无形资产净值 994.71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6.9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导致追溯应收账款调整,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从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 万元。

(5)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12.18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调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对应调减税费 81.15 万元; 2) 税费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应交税费 54.63 万元; 3) 对当期所得税费用核算进行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6.37 万元; 4)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应交税费金额为 0.71 万元。

(6) 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无形资产从而影响递延收益,调减金额为 994.71 万元

(7)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175.82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资本公积 575.82 万元; 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申报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将关于(浙江德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还原,对浙江德尚的注资金额 600.00 万元增加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8)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48.95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48.95 万元。

(9)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21.32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96.91 万元; 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4.41 万元。

(10)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38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归集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80.92 万元。

（11）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33.4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575.82 万元；2) 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管理费用，对应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24.83 万元；3) 应归集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增管理费用 380.92 万元；4)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109.35 万元；5) 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填表说明，管理费用调减 1,974.72 万元。

（12）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97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填表说明，研发费用调增 1,974.72 万元。

（13）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2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调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从而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时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调减 27.93 万元；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0.29 万元。

（14）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3.54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故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3.54 万元。

（15）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58.78 万元，主要原因系：1) 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调减 24.82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营业外收入调减 16.40 万元; 3)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德尚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

(16) 营业外支出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2.8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营业外支出调减 12.86 万元。

(17) 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79.39 万元, 主要原因系: 1) 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调增管理费用 575.82 万元, 从而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故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7 万元; 2) 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导致追溯应收账款调整, 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从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 万元。

(18) 净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488.7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1) 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导致净利润减少 468.50 万元; 2) 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德尚的净利润金额为-20.26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序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 影响净利润金额为-575.82 万元, 浙江德尚的净利润金额为-20.26 万元, 剔除二者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07.32 万元, 占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74%。

3、2016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

单位: 万元

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1、唯品会	4,945.30	12.31%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2、苏宁	4,595.19	11.44%
	3、顺丰	2,902.63	7.23%
	4、京东	2,455.11	6.11%
	5、Vanderlande	1,340.01	3.34%
	合计	16,238.24	40.43%
新三板披露的 2016 年 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4,945.30	12.31%
	第二名	3,198.80	7.97%
	第三名	2,129.29	5.30%
	第四名	1,340.01	3.34%
	第五名	1,111.51	2.77%
	合计	12,724.92	31.69%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五名部分客户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申报财务报表将该部分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中未合并计算。

4、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1、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1,117.08	4.13%
	2、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01.49	4.07%
	3、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70.66	3.95%
	4、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40.80	3.47%
	5、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11.43	3.37%
	小计	5,141.46	18.99%
新三板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1,173.86	3.74%
	第二名	986.33	3.14%
	第三名	954.22	3.04%
	第四名	777.00	2.47%
	第五名	688.65	2.19%
	合计	4,580.05	14.58%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

的采购金额是按照采购协议、实际入库统计的采购金额，新三板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两者存在时间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上述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监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上述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监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卓序，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0.4682%。发行人股东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1925%，湖州力固股东为卓序、于天文（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郭哲（发行人监事）、宋伟（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及房殿选（财务投资人）。湖州力固的执行董事为卓序。2019年6月，湖州力固股东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签署《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湖州力固实施共同控制，在持有湖州力固股权期间，四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须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票解禁之日止。

请发行人：(1) 披露湖州力固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就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发生争议时的约定；(2) 说明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湖州力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将湖州力固持股计算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湖州力固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就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发生争议时的约定

关于湖州力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6 月，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签署《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湖州力固实施共同控制，在持有湖州力固股权期间，四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须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票解禁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愿意就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包括现行有效或日后不断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参与决策权、表决权以及四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2）一致行动的实现

1) 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中任何一方拟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等议案的内容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 对于非由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全部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三方或共同授权第三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中任何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两方/三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任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两方/三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3) 一致行动的保证

1) 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至湖州力固持有股权的德马科技完成上市且湖州力固所持德马科技股票解禁之日止。

2)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除非该等股权转让已事先取得另三方书面同意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未经另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4)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二、说明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湖州力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房殿选	177.36	44.34	货币
2	宋伟	118.96	29.74	货币
3	于天文	48.00	12.00	货币
4	郭哲	48.00	12.00	货币
5	卓序	7.68	1.92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卓序在湖州力固的出资金额为7.68万元，持股比例为1.92%，持股比例较低，穿透计算后对卓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影响较小，同时《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于天文、郭哲及宋伟三人在湖州力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必须与卓序保持一致，即卓序无法单方控制湖州力固。因此，未将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湖州力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将湖州力固持股计算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湖州力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湖州力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1,6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925%。除此之外，湖州力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湖州力固的股份锁定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州力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湖州力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德马科技股份为止。

4、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德马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对德马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德马科技；德马科技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综上，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与实际控制人卓序所持股份锁定期一致，湖州力固不存在通过不将湖州力固持股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同时，湖州力固为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7.1925%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湖州力固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湖州力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及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行使进行确认。
- 2、查阅了湖州力固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湖州力固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 3、获取了湖州力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湖州力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卓序在湖州力固的持股比例较低，穿透计算后对卓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影响较小，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卓序无法单方控制湖州力固。因此，发行人未将湖州力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具有合理性；

3、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与实际控制人卓序所持股份锁定期一致，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相关规定的情形。湖州力固为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7.1925%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湖州力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卓序在湖州力固的出资比例较小，且无法单方控制湖州力固，因此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及湖州力固不存在通过未将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创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4,552,298股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2）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3）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所任职务、任职期限，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创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2,2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4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官泽新村2幢18-1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序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序	普通合伙人	7.94	1.99%
2	于天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3	周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4	陈学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5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6	肖永克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7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8	张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9	张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0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1	蒋成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2	马贤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3	朱敏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14	黄盛	有限合伙人	13.18	3.29%
15	林肇祁	有限合伙人	13.18	3.29%
16	马国文	有限合伙人	8.79	2.20%
17	郭哲	有限合伙人	8.79	2.20%
18	赵毅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19	宋涛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20	赵兰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21	宋艳云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合计			400.00	100.00%

(3)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及任职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德投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期限
1	卓序	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4月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期限
2	于天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3	周炳华	销售部经理	2003年5月至今
4	陈学强	财务负责人	2010年6月至今
5	金春晖	德马工业营销中心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6	肖永克	销售部经理	2006年6月至今
7	戴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技术总监	2006年8月至今
8	张兴	德马工业运营中心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9	张鹏程	原参股公司棒棒工业总经理	2007年6月至2018年12月
10	汤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2001年8月至今
11	蒋成云	职工监事、大客户部副总监	2000年12月至今
12	马贤祥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2006年1月至今
13	朱敏奇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01年8月至今
14	黄盛	总经理助理	2005年12月至今
15	林肇祁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15年7月至今
16	马国文	技改工程部总监	2013年9月至今
17	郭哲	监事、存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今
18	赵毅	物流技术研究院软件工程技术部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19	宋涛	物流技术研究院电控工程技术部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20	赵兰	销售部经理	2004年2月至今
21	宋艳云	职工监事、德马工业总经理助理	2005年2月至今

二、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关于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4）合伙人及其出资额的变动情况

① 2014年3月，创德投资设立

创德投资由 1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为 4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创德投资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序	普通合伙人	80.00	20.00	货币
2	于天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货币
3	陈学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4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5	周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6	肖永克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7	马贤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8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9	陈能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0	朱敏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1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2	张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3	蒋成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②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2 日，创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陈能退伙，同意张兴入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陈能的《退伙协议》和张兴的《入伙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序	普通合伙人	80.00	20.00	货币
2	于天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货币
3	陈学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4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5	周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6	肖永克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7	马贤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8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9	朱敏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0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1	张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2	蒋成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3	张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③ 2016年5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23日，创德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卓序变更出资额为7.94万元，同意黄盛、林肇祁、马国文、郭哲、赵兰、宋艳云、宋涛、赵毅入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述人员的《入伙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序	普通合伙人	7.94	1.99%	货币
2	于天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货币
3	周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4	陈学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5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6	肖永克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货币
7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8	张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9	张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0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1	蒋成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2	马贤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3	朱敏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货币
14	黄盛	有限合伙人	13.18	3.29%	货币
15	林肇祁	有限合伙人	13.18	3.29%	货币
16	马国文	有限合伙人	8.79	2.20%	货币
17	郭哲	有限合伙人	8.79	2.2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赵毅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货币
19	宋涛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货币
20	赵兰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货币
21	宋艳云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5) 关于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5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将所持创德投资18.02%出资份额(合计72.06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8位中高层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序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事项,公司已根据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数量计提管理费用575.82万元。

三、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关于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6) 其他

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创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均为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进一步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员工积极性、加强核心员工稳定性,对于经营业绩,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新增当期管理费用575.82万元,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创德投资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了历次创德投资合伙人之间签署《变更决定书》、《退伙协议》、《入伙协议》等文件；
- 3、查阅创德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股份锁定承诺函等文件；
- 4、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创德投资相关公开信息。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创德投资已出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创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确认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同意，创德投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人拟转让所持创德投资份额的，只能向创德投资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拟转让所持创德投资份额的，将按创德投资的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创德投资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相关股份锁定及安排均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内容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5”之“（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

经核查，创德投资共有 21 名合伙人，其中张鹏程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棒棒工业的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要求。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持股平台的承诺

创德投资已出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员工的承诺

1) 创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创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于天文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学强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两人已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创德投资有限合伙人郭哲、蒋成云、宋艳云为发行人监事，已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创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核查，创德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创德投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的确认，持有创德投资的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是自愿行为，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创德投资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持股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创德投资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创德合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相关股份锁定及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2、创德投资共有 21 名合伙人，其中张鹏程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棒棒工业的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

3、创德投资及其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减持承诺；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创德投资运行规范。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马贤翔、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及戴国华，均为发行人物流技术研究院相关人员。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教育背景及任职经历；（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结合物流技术研究院内部机构设置，说明未将相关下属技术部门总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相关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职

务发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教育背景及任职经历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教育背景及任职经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四)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以楷体加粗格式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马贤祥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电信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员工、副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博奕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分会理事、上海物流学会理事、机械工业物流仓储设备标委会委员。

汤小明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湖州东风丝织厂纺织机械分厂工程师、副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技术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系统部技术部长、输送机事业部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朱敏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浙江震州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技术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14

年3月任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输送机事业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4年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林肇祁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上海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机电设计院设备研究所机械设计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盟立自动化上海公司项目工程师、工程课课长；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日东自动化上海公司自动化物流部门经理；2004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西门子德马泰克公司方案设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伯曼上海公司系统规划部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戴国华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德马工业技术主管、技术经理；2014年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技术总监。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以楷体加粗格式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认定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5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1	马贤祥	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2	汤小明	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3	朱敏奇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	林肇祁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5	戴国华	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总监

三、结合物流技术研究院内部机构设置，说明未将相关下属技术部门总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内部设置了技术管理部、分拣技术部、输送技术部、垂直输送技术部、机器人技术部、零部件技术部、新零售技术部、智能驱动技术部、电控工程技术部、软件工程技术部 10 个具体部门。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下属技术部门中零部件技术部、新零售技术部、智能驱动技术部负责人分别由核心技术人员戴国华、马贤祥、汤小明兼任，其他技术部门负责人仅作为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人，公司的核心研发项目实际由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另外，从公司产品上看，马贤祥为技术带头人，汤小明、朱敏奇主要负责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林肇祁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戴国华主要负责核心部件的研发。研究院下属其他部门负责人并未完全主导一类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未将下属技术部门总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四、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相关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5 人，除林肇祁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超过 10 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本公司起始工作时间
1	马贤祥	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2006 年 1 月
2	汤小明	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2001 年 8 月
3	朱敏奇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01 年 8 月
4	林肇祁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15 年 7 月
5	戴国华	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总监	2006 年 8 月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

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德马科技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入职德马科技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不存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主要技术成果均系依赖于其自主研发能力，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资料、设备等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其主要成果不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依赖于其在其他单位的技术积累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网站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情况，相关研发成果材料、产品技术资料等。

1、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如下：（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

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贡献程度，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为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行业从业年限	认定情况
1	马贤祥	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30 年以上	<p>马贤祥先生是中国最早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技术研究的资深技术专家，拥有三十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对物流分拣技术尤为专长，是国内智能分拣技术的学术带头人之一。曾主持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项目“OVCS 信函自动分拣机系统”、“理信分拣合一信函处理系统”，并获邮电部科研成果一等奖和上海市科技进步奖。</p> <p>马贤祥先生是公司研发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产品和平台的战略规划，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负责本公司智能分拣技术的开发；是《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一种搬运车的自动导航方法》、《一种 RFID 芯片性能测试的装置》、《一种窄带合流机》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p>
2	汤小明	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20 年以上	<p>汤小明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的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研究和应用经验，是物流输送分拣技术领域内的高级专家，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有着独到的见解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所主持设计的输送分拣装备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 <p>汤小明先生领导本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的研发团队，负责本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和新一代装备的研发。</p>
3	朱敏奇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 年以上	<p>朱敏奇先生拥有多年的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研究和开发经验，是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9）委员，是物流技术领域内的高级工程技术专家，所主持开发的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国内各个行业，曾入选湖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库，曾主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p> <p>朱敏奇先生领导本公司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的开发团队，负责本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和设计。</p>
4	林肇祁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 年以上	<p>林肇祁先生是资深的智能物流方案规划专家，有着近二十五年的智能物流方案规划经验，曾任职世界一流的物流系统集成商西门子德马泰克公司、全球输送分拣领先品牌的伯曼上海公司，曾主导耀华玻璃、顶新饮料、宁波海天塑机、海尔、江铃汽车、上海印钞厂、Adidas 配送中心，上海 ABB 电机、央行上海金库、海澜之家、菜鸟、唯品会、顺丰等多个大型物流仓配中心的系统方案规划。</p> <p>林肇祁先生主要负责本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的方</p>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行业从业年限	认定情况
				案规划、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管理等。
5	戴国华	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总监	10年以上	戴国华先生是智能驱动技术领域内的高级专家，对辊筒的智能直流驱动技术有着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曾主持近二十个智能驱动新产品研发，制定了行业第一本领先的“产品选型手册”。 戴国华先生领导智能驱动技术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团队，负责智能驱动技术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

综上，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贡献程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考虑认定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要求。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于2016年10月及2018年7月发生两次增资，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创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4,552,29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845%，成立于2014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置。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卓序将持有18.02%的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股权于2016年5月23日分别转让给公司8位中高层员工，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属于授予以后立即可行权的事项，公司应根据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数量确认资本公积和成本费用575.82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新三板做市转让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商业逻辑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增资	2016.11	上海斐昱、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公司612.2449万股股份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引入外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612.2449	9.8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	股权转让	2017.02	上海斐昱将其所持公司61.2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作价为599.76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市场投资行为	61.20	9.80	按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3.	股权转让	2017.11	沈则宏将其所持公司3.9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58.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3.9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4.	股权转让	2017.12	施一华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15.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1.0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5.	股权转让	2017.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将其所持公司0.4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7.2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0.40	18.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6.	股权转让	2018.01	德马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80.7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市场投资行为	5.30	15.23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7.	股权转让	2018.01	沈则宏将其所持公司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91.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6.00	15.2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商业逻辑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8.	股权转让	2018.01	胡天晟将其所持公司2.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34.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2.3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9.	股权转让	2018.01	程娅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15.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1.0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0.	股权转让	2018.01	陈裕芬将其所持公司0.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4.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0.3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1.	股权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城1期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将所持公司126.598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斐君，转让作价为1,772.37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筹备上市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126.5980	14.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2.	股权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将所持公司163.20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	自有或自筹资金	筹备上市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163.20	14.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商业逻辑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斐君，转让作价为2,284.80万元					
13.	股权转让	2018.02	余坚将其所持公司0.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3.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0.2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4.	股权转让	2018.02	董凤江将其所持公司0.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3.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0.2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5.	股权转让	2018.02	孟晓东将其所持公司0.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九阳，转让作价为7.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0.5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6.	股权转让	2018.0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所持公司0.4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6.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筹备上市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0.4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7.	股权转让	2018.0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将其所持公司1.1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17.91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筹备上市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1.10	16.28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18.	股权转让	2018.0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	自有或自	筹备上市对“三	0.40	15.20	参考摘牌前的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商业逻辑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金将其所持公司0.4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6.08万元	筹资金	类股东”进行清理			收盘价协商确定
19.	股权转让	2018.05	杨斌将其所持公司0.7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向华，转让作价为10.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0.7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20.	股权转让	2018.06	谢悦钦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关涵予，转让作价为48.6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3.00	16.20	协商定价
21.	股权转让	2018.07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所持公司0.10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宏，转让作价为1.5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筹备上市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	0.1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22.	增资	2018.07	诸暨东证、湖州全美以现金5,000万元认购公司312.50万股股份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引入外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312.50	16.0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3.	股权转让	2018.08	孙静丽将其所持公司0.10万股股份转让给马宏，转让作价为1.6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终止挂牌，原股东有退出需求，新股东出于投资目的受让股份	0.10	16.00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24.	股权转让	2019.03	党向磊将其所持公司0.50万股股份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作价为7.54万	自有或自	发行人终止挂	0.50	15.07	参考摘牌前的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	商业逻辑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元	筹资金	牌, 原股东有退出需求, 控股股东受让股份			收盘价协商确定
25.	股权转让	2019.03	黄小莉将其所持公司0.5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分平, 转让作价为13.0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亲属之间股权转让	0.50	26.00	协商定价

注：发行人终止挂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15.07元。

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5）关于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5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将所持创德投资18.02%出资份额（合计72.06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8位中高层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序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事项，公司已根据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数量计提管理费用575.82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权安排

为激励公司中高层员工，2016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将其持有的创德投资72.06万元出资以72.06万元转让给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按转让时创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计算，转让后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1.49%股份，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2.06万元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647.88万元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差额575.82万元已计提管理费用。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条件，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②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转让创德投资72.06万元出资给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当日（即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收盘价为7.90元/股。同时，公司考虑了权益工具行权前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入股价格，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定价	股权定价依据
2015年11月	华鑫证券、招商证券、诚筑投资、信达证券、金元证券以现金1,839万元认购公司300万股股份	6.13元/股	协商定价
2016年11月	上海斐昱、明德致知、明德正心、明德齐家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公司612.2449万股股份	9.80元/股	协商定价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选取当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收盘价7.90元/股以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7.90元/股计算，发行人5,501万股股票公允价值为43,457.90万元，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1.49%股份确定的公允价值为647.88万元。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是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直接奖励，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采取一次性计入费用的处理方法。

③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基准日（授予日）为2016年5月，以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为例，当年度上市公司PE（TTM）和据此计算的参考市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PE，TTM）（倍）	
	区间最低	区间最高
今天国际	27.70	116.44
东杰智能	-223.25	390.95
华昌达	70.07	129.01
天奇股份	49.93	130.32
音飞储存	47.02	76.81
德马科技	20.09	34.33

考虑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结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发行人当期市盈率估值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其他

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创德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均为现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进一步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员工积极性、加强核心员工稳定性，对于经营业绩，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新增当期管理费用 575.82 万元，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设立持股平台的目的是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
- 2、保荐机构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协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等相关文件；
- 3、保荐机构核查涉及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报告、账务处理，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公司与合伙人之间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照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2016 年度公司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5.8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之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计算准确。

2、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时,由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已于2014年入账。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如下:按公允价值计算享有的权益工具总额与员工实缴出资之间的差额,“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计算准确。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包括箱式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垂直输送设备、交叉带式分拣机、滑块式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核心部件包括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发行人披露其实国内年产量最大的辊筒提供商。

请发行人：（1）按照主要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2）选取一个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就分拣系统设计、生产的具体业务流程，除分拣设备外，分拣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是否均为外购件，终端客户是否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分拣系统中发行人自制件与外购件的成本占比，发行人是否提供分拣系统的配套软件及其具体内容；（3）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分拣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4）提供“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信息披露的客观依据；（5）减少在产品性能相关信息披露中“智能化”、“模块化”、“低功耗”等描述性表述，使用具体量化性能指标说明产品的先进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主要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公司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如下所述：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系统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京东	1,894.95	42.5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516.38	11.60%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01	6.89%
	唯品会	292.15	6.56%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98	5.21%
	小计	3,242.47	72.81%
2018年 度	菜鸟	4,766.58	18.99%
	京东	4,240.91	16.89%
	唯品会	4,081.86	16.26%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864.46	11.41%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2,665.01	10.62%
	小计	18,618.82	74.17%
2017年 度	京东	6,214.73	20.84%
	菜鸟	6,116.00	20.51%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9.44	17.83%
	唯品会	2,136.49	7.16%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8.55	6.73%
	小计	21,795.21	73.07%
2016年 度	唯品会	4,945.30	30.67%
	苏宁	4,561.02	28.28%
	顺丰	2,892.55	17.94%
	京东	2,464.21	15.28%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470.09	2.91%
	小计	15,333.16	95.0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菜鸟”指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2、“京东”指京东集团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3、“唯品会”指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等；

4、“顺丰”指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丰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等；

5、“苏宁”指苏宁控股集团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

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关键设备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35.52	26.36%
	2、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33	15.13%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280.05	10.76%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948.66	7.97%
	5、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83.68	6.59%
	小计	7,948.23	66.81%
2018年 度	1、LG CNS CO.,Ltd.	4,048.24	25.49%
	2、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56.08	16.10%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171.88	7.38%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648.82	4.09%
	5、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7.78	5.21%
	小计	9,252.81	58.27%
2017年 度	1、今天国际	2,069.20	28.80%
	其中：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1.68	25.08%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67.52	3.72%
	2、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54.63	25.82%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23.93	8.69%
	4、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45.30	2.02%
	5、KRAVTEL LLC	135.27	1.88%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关键设备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4,828.33	67.21%
2016年度	1、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49.40	20.24%
	2、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70.82	16.79%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51.88	14.50%
	4、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26	8.70%
	5、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4.31	6.45%
	小计	3,457.68	66.68%

3、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核心部件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VANDERLANDE	413.99	3.15%
	2、沈阳货达货贸易有限公司	388.45	2.96%
	3、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68.64	2.81%
	4、WHM EQUIPMENT CO. INC	353.51	2.69%
	5、江西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1.32	2.29%
	小计	1,825.92	13.90%
2018年度	1、VANDERLANDE	1,172.81	4.48%
	2、沈阳货达货贸易有限公司	797.68	3.05%
	3、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21.67	2.76%
	4、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24.55	2.39%
	5、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3.20	2.34%
	小计	3,929.91	15.02%
2017年度	1、VANDERLANDE	1,163.37	5.92%
	2、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69.37	3.91%
	3、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20.02	3.15%
	4、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61.76	2.86%
	5、WHM EQUIPMENT CO. INC	435.89	2.22%
	小计	3,550.41	18.06%
2016年度	1、VANDERLANDE	1,263.51	8.08%
	2、WHM EQUIPMENT CO. INC	845.65	5.41%
	3、MEXROLL MEXICO	285.07	1.82%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核心部件收入比例
4、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73	1.44%
5、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16.99	1.38%
小计	2,836.95	18.13%

二、选取一个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就分拣系统设计、生产的具体业务流程，除分拣设备外，分拣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是否均为外购件，终端客户是否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分拣系统中发行人自制件与外购件的成本占比，发行人是否提供分拣系统的配套软件及其具体内容；

（一）选取一个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就分拣系统设计、生产的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多年深耕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专注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此处选取“卡宾二期输送线及交叉带系统采购项目”进行举例说明，该项目合同签订于2017年7月，于2018年底实施完成并交付使用。

该项目的简要背景为：卡宾为国内知名的服装企业，为应对线上线下消费同时带来的销售增速，卡宾需自建高效仓储输送分拣中心，公司为卡宾的服装分拣中心建成了一整套输送线及交叉带系统项目，以增强其仓储及产品分拣作业能力，为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保障。

该项目包括箱式输送设备521台、交叉带分拣机1套，总长度约1公里。设计的输送分拣中心共3层。

1、设计阶段

在设计阶段，公司获取项目后，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项目组，落实项目计划节点、具体责任部门与责任人，按各技术部门职能划分，分别细化方案，进行详细的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和软件设计等设计工作。

在该项目中，公司根据输送分拣的货品尺寸进行设备的模块化制定，针对货物物品中西装、休闲西服与毛衣、羽绒和裤类、衬衣、T恤等不同的包装尺寸，用到的不同外包装纸箱尺寸范围，以及不同的周转箱尺寸进行定制化设计、调试，

另外，对输送分拣负载进行个性化定制，输送分拣重量可以从 0.5kg 到 3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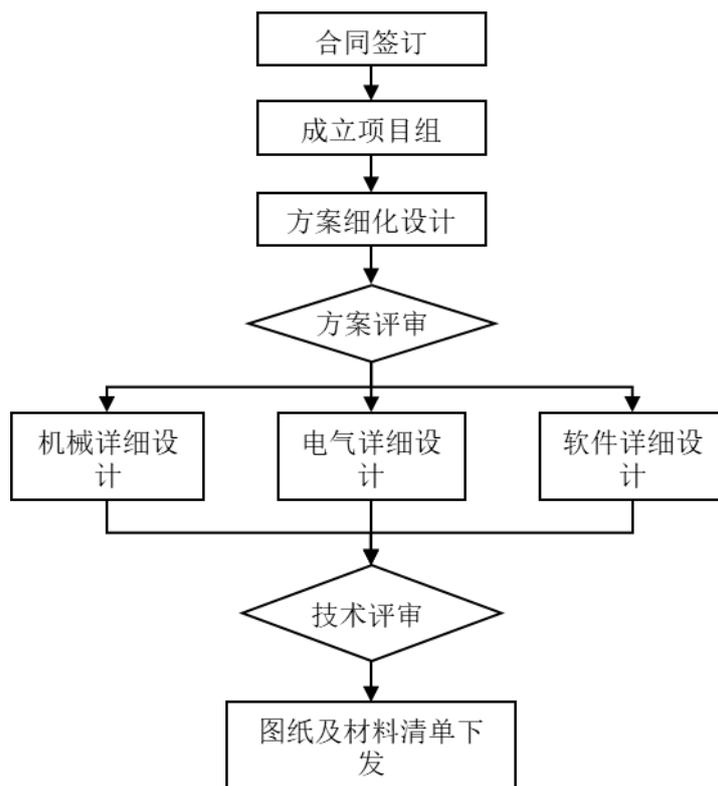
在机械设计中，该项目运用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考虑到该项目输送分拣包裹质量较轻的场景特点，设计团队运用“交叉带弯道高速输送技术”，避免了物品在高速弯道输送状态下，受离心力作用而出现滑移或是甩出现象，实现了轻质量物体在弯道中的高速输送；运用了“多席位协同高速供包技术”，建立动态组合模型，提高了高速输送分拣设备的处理能力，在输送分拣的流量均衡方面进行了优化；运用低噪音技术，将超轻铝合金优化车体与低噪声行走机构相互结合，使输送分拣设备的主线运行噪音降低至 65 分贝左右。

在电气设计方面，该项目充分考虑到节能因素。项目应用了专业的低能耗电驱动筒，可为客户节约大量电费，同时在维护保养方面成本低、快速便捷；运用高导热铝合金散热材料，匹配高效能线组，实现输送环线的低能耗驱动；运用高密度热流排风，使得散热效率提高了约 20%；部分运用了“智能高速伺服电驱动筒控制技术”，以脉冲计数代替传统的时间同步驱动，提高了设备的反应能力和运行效率；针对塑料袋表面的折射光导致带有包装塑料袋的服饰识别度低，无法进行读码的问题，公司采用了供包区分布式扫码解决方案及补码方案，提高了分拣识别率，杜绝了前端拣货出错。

在软件设计方面，公司一方面为输送分拣设备定制化编写 PLC 工业控制软件，另一方面运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WCS 智能物流控制软件。公司根据服装行业输送分拣的场景特点定制化修改参数配置，优化设备运行效果，保障高速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高效流畅的运行。

在设计阶段，公司实现了从项目售前阶段到项目实施阶段以及售后阶段的全过程数字化。项目信息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阶段被不断丰富，实时保存在一个相同数据平台中。项目可以基于这些数据作为基础，在 PLM、ERP、BPM、控制系统及供应链管理中实现了无缝的信息互联，从而实现了一个可以持续改进，并不断迭代的自动控制数据库。

设计阶段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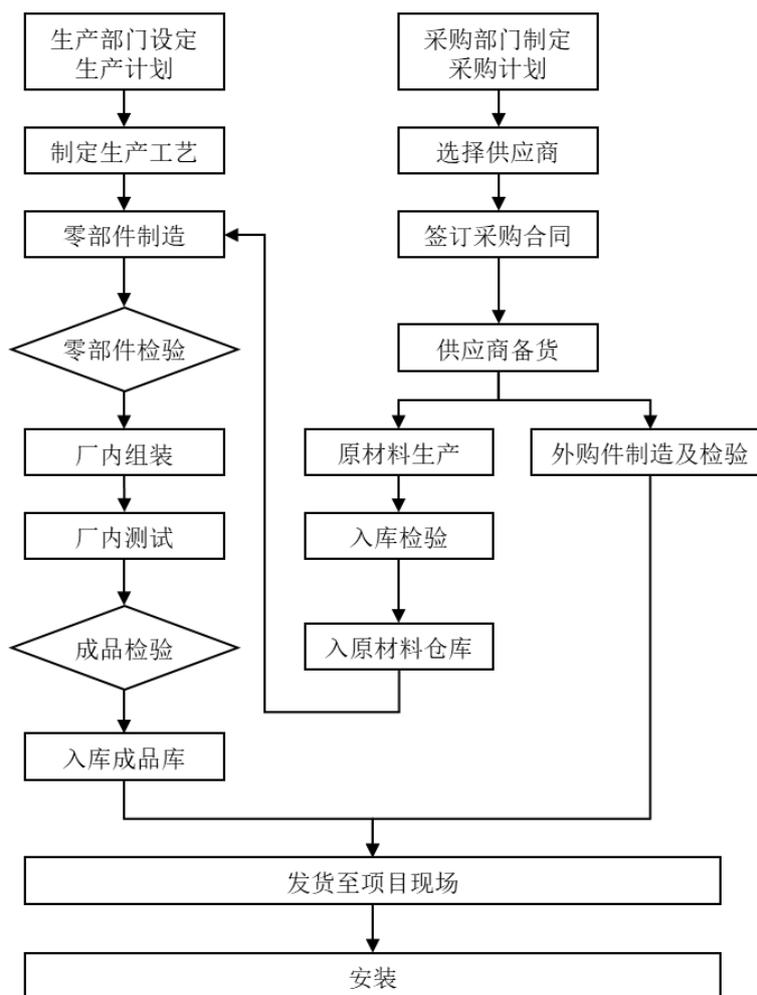
2、生产阶段

设计完成后，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系统会向 ERP 系统传输物料和图纸数据信息。ERP 系统会向生产部门下发自制类部件的物料清单及技术图纸，会向采购部门下发外购部件的物料清单及技术资料。APS 自动排程系统根据项目总体计划要求进行加工计划、喷涂计划、装备计划、测试计划等生产计划运算和编排。

在生产加工阶段，对于自制类部件，原材料入库后，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调试，形成一定规格的输送、分拣模块，并入库、发送至客户实施现场；对于外购件，公司向外购供应商下达定制采购要求，提供所需技术参数或技术图纸，供应商完成制造后，将外购件运输至项目实施现场。

在项目实施现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合同约定，安排项目现场人员按照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安装、设备测试或系统带电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组织进行验收，并获得双方认可的验收证明单据。

生产阶段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二) 除分拣设备外，分拣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是否均为外购件，终端客户是否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分拣系统中发行人自制件与外购件的成本占比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项目中，输送设备和分拣设备等核心设备主要为公司自制，弯道皮带机、螺旋提升机等非核心设备为公司外购。另外，公司少量项目还存在终端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如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向范德兰德采购分拣机产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输送分拣系统中自制件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50%、56.47%、59.47%、44.05%，外购件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5%、23.00%、25.00%、41.94%。其中：2019年1-6月外购件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在“京东2017亚一皮带输送线杭州项目”中，公司以技术图纸输出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了项目所需的快递皮带机，共计金额1,034.48万元，如剔

除该项目，则 2019 年 1-6 月外购件占成本的比例为 23.76%，自制件占成本比例为 56.74%，与 2016-2018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提供分拣系统的配套软件及其具体内容；

公司关键设备业务、系统业务均会配备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设备业务主要提供 PLC 工业控制软件，系统业务配套输送分拣系统软件（如 WMS 软件、WCS 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上述软件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优化，所配套的软件作为设备或系统的一部分对外捆绑销售。

在公司提供的配套软件中，PLC 工业控制软件是为关键设备定制开发编写，通过该软件可实现对关键设备运行的精准控制；WMS 软件、WCS 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等是为系统所配套开发，可实现计划制定、通讯、控制调度、综合查询与分析、系统监控等多项功能，可保障高速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高效流畅的运行。

三、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分拣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关键设备的主要功能、产品性能指标、核心技术及专利

各主要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内容	在输送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箱式输送设备	包括无动力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带传动辊子输送机、移载机等四类，产品细分种类超过40多种	厂内物流、配送中心的箱式存放、输送搬运环节	箱式货物的存放、输送	A、最高稳定工作速度达到 120 米/分钟 B、噪音可低于 65 分贝 C、各部位的可维护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D、关键零部件的平均

产品	主要内容	在输送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故障间隔时间高于15,000小时
托盘输送设备	包括辊道机、链条输送机、移栽机、旋转台、拆码盘机、有轨穿梭车等六类产品，产品细分种类超过20多种	厂内物流、配送中心的出入库、托盘存放、输送搬运环节	出入库、货物存放、运输	A、最高输送速度24米/分钟 B、最高承载能力1,500千克/托盘 C、噪音可低于68分贝 D、各部位的可维护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E、关键零部件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高于15,000小时
垂直输送设备	包括连续式垂直输送机、往复式垂直输送机两大类	厂内物流、配送中心的不同高度之间的物料输送搬运环节	作为连接设备用于不同水平高度输送线之间的连接、对接搬运和跨楼层垂直搬运	A、最大提升重量140Kg B、最大提升速度4m/s C、最大提升加速度 $6m/s^2$ D、定位精准度 $\pm 2mm$
交叉带式分拣机	由一组数百个与主运动方向相互垂直的分拣小车组成的在固定的轨道内高速行驶且能实现承载物品和分拣物品的封闭输送分拣系统，能较好分拣处理各类箱、盒、包裹、服装等物件，是目前快递、电商领域内主流的分拣处理关键设备	配送中心的分拣环节	将上游输送系统输送过来的包裹，按上位系统设定的目的地信息，准确的将每个包裹平稳及时的运载分配至预定滑槽处，实现包裹的分拣功能	A、最高稳定运行速度180米/分钟 B、分拣最高效率（单区供包前提）1.6万件/小时 C、设备运行噪音小于65分贝
滑块式分拣机	一种以多个滑动块的滑动来推动成件物品进行分拣的设备，对搬运物品的尺寸、形状有广泛的适应性，能较好的处理各类箱、盒类物件，广泛应	配送中心的分拣环节	将上游输送系统输送过来的各类箱/盒类物件，按上位系统设定的目的地信息，准确的将每个包裹平稳、及时的运载分配至预定滑槽处，实现物件	A、最高稳定运行速度180米/分钟 B、分拣效率8,500件/时 C、设备运行噪音小于75分贝

产品	主要内容	在输送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用于医药、烟草、百货、商超、快递等行业		的分拣功能	
智能机器人分拣系统	由标准化的箱式输送设备、货架、关节机器人和周转容器等组合而成的，在现代物流的分拣环节，以机器人替代人工进行商品、物料等的无人自动化分拣	在电商分拣系统的末端，完成物料箱到订单箱的商品分拣工作	完成物料箱到订单箱的货物分拣工作，集成3D视觉识别系统，实现各类物品的快速识别、定位、抓取及放置，可多机并联运行实现效率倍增，组建不同规模的无人分拣线	A、单台机器人处理节拍<6s, 分拣效率可达600件/小时 B、异常率不超过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设备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专利
1	高速输送动态间距控制技术	为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
2	交叉带弯道高速输送技术	2019100787363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转弯轨道及交叉带分拣机*
3	高速合流技术	201210400969.9 一种窄带合流机 201310711386.2 一种窄带合流机端部辊筒的调偏机构
4	多席位协同高速供包技术	2019200383613 一种交叉带自动供包机* 2019200383350 一种交叉带人工供包机*
5	高速道岔转辙技术	201210303409.1 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 201220422700.6 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 201721593103.9 一种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
6	高速道岔仿真测试仪平台技术	201320856203.1 一种电驱动道岔换向装置功能测试仪的折叠杆装置 201310711386.2 一种电驱动道岔换向装置的功能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7	X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衔接技术	201210398661.5 滑块式分拣机内的中置自动道岔换向装置 201420002585.6 电驱动中置道岔换向装置 201721591961.X 一种岔道自动换向装置
8	宽适应性转向轮式分拣技术	2019104907519 一种高速转向轮式分拣系统* 2019104907453 一种转动分拣集成结构* 2019104907523 一种物流分拣单元* 2019208655724 一种悬挂输送用物流容器* 2019208510250 一种分拣集成的动力传输连接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专利
		2019208504832 一种转动集成结构* 2019208508068 一种转动动力传输机构* 2019208508072 一种皮带传输机构* 2019208508087 一种动力传输机构* 2019208503257 一种高速转向轮式分拣系统* 2019208508180 一种转动分拣集成结构* 2019208503312 一种物流分拣单元*
9	低噪音技术	200410025175.4 推块式分拣机的防震减噪组装式机架
10	基于交叉带模块化平台快速装拆技术	2019203523502 一种交叉带托盘与驱动器安装结构* 2019201408139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爬坡轨道* 2019201408317 一种交叉带分机轨道单元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9201408321 一种交叉带小车的行走机构* 2019201408336 一种交叉带小车的连接结构*
11	智能高速伺服电辊筒控制技术	201721469331.5 一种电机控制装置 2019100787363 一种积放控制的制动系统及方法*
12	永磁同步伺服直驱技术	2019100259998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结构、永磁电机* 2018114496621 一种微电机端盖固定连接结构*
13	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	201610424735.6 无人输送分拣及存储系统 201520401932.7 一种仓储物流用智能车辆导航系统 201620582522.1 基于机器人的料箱堆垛系统 201620591178.2 基于无人输送分拣及存储的自动拣选系统 2018114924287 一种多托盘自动搬运车及其搬运方法*
14	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	201510241639.3 一种搬运车的自动导航方法 201610424590.X 基于无人输送分拣及存储的播种系统及其播种方法 201510398421.9 仓储物流用RFID及视觉识别导航车的导航控制方法 201520402986.5 一种全向移动自动导航车 201520490273.9 仓储物流导航用视觉识别组合式色块标签 201620193985.9 一种仓储物流导航车用地图标签

注：标*的专利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3、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各主要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内容	在输送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	实现的主要功能	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输送辊筒	根据产品功能和结构可划分为无动力输送辊筒、动力输送辊筒、积放输送辊筒和转弯输送辊筒、带式辊筒等。	输送设备	作为输送设备的零部件,在承载输送物品的同时,通过外置电机带动实现滚动,依靠其滚动所产生摩擦力,带动承载物品传输,实现物品的输送,是输送分拣设备的基本单元。	A、辊筒运行速度 120 米/分钟 B、旋转阻力: ≤ 0.12 N C、径向圆跳动: ≤ 0.6 mm(长度不超过 1,000 mm 时) D、阻抗值: $\leq 10^6 \Omega$
智能驱动单元	包括内置和外置的直流电机、智能控制系统与控制卡等模块化部件等,其中内置直流电机的模块化部件主要是指电动辊筒。	输送设备	作为输送设备的零部件,在承载输送物品的同时,通过内置电机带动实现滚动,依靠其滚动所产生摩擦力,带动承载物品传输,实现物品的输送。	A、辊筒最大运行速度 300 米/分钟 B、辊筒极限搬运能力 1,400kg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的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专利
1	轻旋转阻力技术	201520884978.9 一种适用于辊筒装配的轴校对装置 201520884774.5 一种双头钻孔攻丝机
2	带式辊筒摩擦焊接技术	201520947264.8 一种新型贴合焊接辊筒
3	辊筒高速运行技术	201520689589.0 一种辊筒用静电去除装置 201721437105.9 一种新型多楔带轮组件
4	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	201520689423.9 一种适用于电动辊筒的压入安装结构 201520689320.2 一种辊筒用货物定位易调整装置

四、提供“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信息披露的客观依据;

发行人是“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的客观依据如下所述:

(一) 辊筒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受输送分拣装备的定制化需求影响,辊筒品类繁多,不同批次、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因此总体看,辊筒市场较为分散,充分竞争,其中发行人、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诺(苏州)”)是国内物流装

备行业内较为知名的辊筒产品提供商，辊筒产品品类丰富，交付能力强，技术实力先进，每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大；除上述两家以外，大量中小型的辊筒制造企业为各物流装备厂商进行配套，这些中小型辊筒制造企业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产品质量相对较低，技术实力相对薄弱，各家市场占有率较低。

（二）据估测，在国内辊筒产品市场，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接近 20%

辊筒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尚无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权威数据机构出具关于市场容量、市场年产量、市场排名的报告。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为81.13亿元，若假定：

（1）上述所统计的输送及分拣设备均为辊筒类输送及分拣设备；

（2）根据行业经验，辊筒产品金额在全套输送及分拣设备中占比约10%；

（3）辊筒产品类型繁多、规格差异较大，无统一标准定价，以发行人辊筒产品的平均单价水平作为市场标准单价；

可对国内辊筒行业年产量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估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1、年度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亿元）	81.13
2、年度辊筒产品销售额（亿元， $2=1*10\%$ ）	8.11
3、发行人辊筒产品平均单价水平（元/支）	50.00
4、年度辊筒需求量估算（万支， $4=2/3$ ）	1,622.60
5、发行人年度辊筒年产量（万支）	409.63
6、发行人年度辊筒国内销量（万支）	305.84
7、发行人辊筒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7=6/4$ ）	18.85%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发行人整理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国内辊筒需求量估算为1,622.60万支，同期发行人产量分别为409.63万支，面向国内辊筒销量为305.84万支，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8.85%，接近20%。

（三）发行人辊筒产品年产量超过同一市场分层的竞争对手

英特诺（苏州）为全球知名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英特诺在中国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辊筒产品及输送分拣设备的生产，根据工商信息年检披露的信息，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1,268.86万元，若假定：

（1）英特诺（苏州）产品结构与英特诺集团一致，即辊筒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3%；

（2）英特诺（苏州）辊筒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近；

可估算2018年度英特诺（苏州）辊筒年产量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1、2018年度英特诺（苏州）营业收入（万元）	21,268.86
2、2018年度辊筒产品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19.3%
3、2018年度英特诺（苏州）辊筒产品营业收入（万元，3=1*2）	4,104.89
4、2018年度辊筒单价（元/支）	50.00
5、2018年度英特诺（苏州）辊筒产量（万支）	82.10

数据来源：英特诺（苏州）公开披露的年检信息、发行人整理

2018年度，英特诺（苏州）辊筒产量约为82万支，同期发行人生产各类型辊筒共计504.10万支，远超同期估算的英特诺（苏州）辊筒年产量。

综合来看，辊筒产品是一个分散且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估算和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辊筒市场占有率接近20%，发行人辊筒年产量远超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分层的竞争对手。但是，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表述修改为“**辊筒产品年产量较大的提供商之一**”，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3、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五、减少在产品性能相关信息披露中“智能化”、“模块化”、“低功耗”等描述性表述，使用具体量化性能指标说明产品的先进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已减少“智能化”、“模块化”、“低功耗”等描述性表述，并使用量化指标说明

产品的先进性，具体量化性能指标请参见反馈回复本问题之“三、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分拣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

六、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对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选取的案例查阅了项目相关的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自制件、外购件与成本的占比，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内容；

3、查阅了发行人各类关键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内容、主要功能、应用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产品性能指标；

4、查阅了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工商年检披露数据；

5、查阅并减少招股说明书中“智能化”、“模块化”、“低功耗”等描述性表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选取的“卡宾二期输送线及交叉带系统采购项目”为系统项目，发行人已结合该项目说明发行人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设计、生产具体业务流程；除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外，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存在外购件，报告期内，部分终端客户指定发行人向范德兰德采购分拣机产品；报告期内，系统项目中发行人自制件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64.50%、56.47%、60.72%、44.05%，外购件成本占比分别为 7.55%、23.00%、25.53%、41.94%；发行人可根据客户要求，为输送分拣系统

提供配套软件，主要包括 PLC 工业控制软件、WMS 软件、WCS 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等。

3、发行人已按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分拣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产品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4、发行人已提供“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信息披露的客观依据；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表述修改为“辊筒产品年产量较大的供应商之一”，该表述更为客观、充分。

5、发行人已减少在产品性能相关信息中“智能化”、“模块化”、“低功耗”等描述性表述，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用量化指标具体说明产品性能。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就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选取了今天国际、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天奇股份、华昌达，并披露国内不存在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2）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3）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4）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5）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

（一）关于“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之一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流与仓储机械分会，发行人为该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之一。一般的，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为该行业内技术实力领先、业务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查阅了该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各企业的主要产品，从产业链角度进行了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对比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堆垛机系统、输送分拣机等自动化物流设备	具备关键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能力，但不涉及核心部件（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等）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箱式输送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自动化物流设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堆垛机系统、输送机系统、穿梭车系统、机器人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物流系统及设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智能轨道车 RGV 系列产品、自动引导搬运车、堆垛机、输送分拣等物流系统及设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输送、移栽、分拣、提升等设备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堆垛机系统、输送分拣机等自动化物流设备	
河北滦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的输送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存储设备、分拣设备、输送设备、AGV、软件系统等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立体仓库、生产线输送设备	
东杰智能	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	主要产品为输送设备、分拣设备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对比
限公司		
天奇股份	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托盘输送设备、箱式输送设备，不生产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产品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输送核心部件、输送机、物流输送系统	不生产分拣机及分拣系统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立体仓储货架、密集存储货架等物流系统和设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垂直回转库、数控升降库、立体库、电动密集库等物流系统和设备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红外线、TFDS、自动化立体库等	
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常规性货架系统、高密度存储货架系统等	不属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
江苏前程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木箱、木托盘、其他木质包装容器等	
音飞储存	主要产品为物流仓储设备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变频器、选配件、软起动器，	
上海天睿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流规划与供应链咨询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涉及软科学研究、烟草工业和商业项目规划设计、物流系统集成以及设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邮政标准化研究与质量检测	不具备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装备制造、系统集成等能力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中可知，与发行人相比，上述理事单位或是不涉及核心部件（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等）的设计与制造；或是不生产分拣机及分拣系统；或是不属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或是仅从事咨询及规划，不具备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以及系统集成等能力。因此，在我国技术实力领先、业务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中，公司具备了完整的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软件的自主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修改为“是

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关于“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公司提供的输送分拣装备以自产居多，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度，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 60.35 亿元、81.13 亿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输送及分拣装备收入分别为 3.98 亿元、6.03 亿元，在全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中占比分别为 6.60%、7.43%，可见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排名位于行业前列。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修正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二、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一）披露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六）行业竞争态势及所面临的机遇及挑战/1、行业竞争态势”中披露了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具体如下：

1、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全世界先进的物流装备技术和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达国家物流装备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重视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在开发和制造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占领国际主流市场，提供成熟的集成化系统解决方案，利润空间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国际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特点主要表现为：

（1）集成能力强的企业数量少，规模大。

全球较大的物流装备系统供应商主要有大福（集团）公司（Daifuku）、范德兰德（Vanderlande）、TGW 物流集团、英特诺（Interroll）、伯曼（Beumer）等，这些企业规模较大，每年营收较高，产品种类齐全。

（2）技术集成日趋提高，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所在。

在工业 4.0 时代，客户要求高度个性化，产品创新周期缩短，生产节拍不断加速。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向制造业的全面深入，生产要素高度灵活配置，大规模定制生产得以实现，传统的生产流程、生产模式及管理方式不断被打破。另一方面，新兴自动化和智能技术促进了现有硬件设备的扩容与升级，改善了物流运作流程，提高了物流技术装备的柔性化应用水平，降低了物流成本。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与智能技术使得物流装备的技术集成程度进一步提高。技术集成能力成为国外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能力的优势所在，成为物流装备行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发达国家物流装备企业产品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行业经验丰富、品牌知名度高，但是在国内市场上，发达国家物流装备企业不熟悉中国国情、不具有价格优势、客户关系处理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相对欠缺。

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国内物流装备企业在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OEM 制造、提供本地化服务及与国外知名企业进行品牌合作等方式，不断成长，一批领先的国内物流装备企业在产品技术水平、品牌质量、产品性能上快速提高，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目前，国内企业的竞争形势主要表现为装备技术水平的竞争。物流装备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系统工程，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物流装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装备的性能，影响现代物流系统的运行效率。

（二）披露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之“(六) 行业竞争态势及所面临的机遇及挑战”中补充披露如下：

4、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国内物流装备行业可分为以下三个市场分层：

一是邮政、烟草、新闻出版等具有垄断性质的国有客户的细分市场。该市场分层中，具有竞争优势的物流装备企业需要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行业竞争不充分。

二是外资或港澳台资企业的细分市场。该市场分层中，客户在选择物流装备企业时除产品技术水平、性价比、品牌知名度等常规考量因素外，通常偏好于具有国际背景的供应商，该市场分层未能呈现出完全竞争的态势。

三是国内民营企业的细分市场。如京东、苏宁、顺丰、唯品会等企业。该市场分层呈现出完全竞争的态势。该市场分层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复杂程度等已逐步分化出高端、中端、低端的市场细分层。高端市场中，客户需求的系统及产品性能要求高、产品结构复杂，国外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占据一定市场份额。近年来，以德马科技、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院等为代表的国内物流装备供应商，产品性价比、技术水平、品牌口碑不断提高，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中端和低端市场中，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众多国内中小企业在产品和服务价格上的竞争日益激烈。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和行业经验壁垒

物流装备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高。物流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不仅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了解各零部件的性能匹配，还需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

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2) 人才壁垒

物流装备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技术研发、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市场营销、软件开发等各类人才。因此，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行业经验丰富、掌握先进物流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品牌壁垒

大型物流装备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物流作业效率。下游客户在选择装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不仅要求供应商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对大型物流装备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还要求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新进入者而言，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客户对装备供应商品牌的高度依赖为后进入者构建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4) 规模化运营壁垒

复杂物流装备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制造，这增加了企业的设计和制造成本。规模化运营对物流装备提供商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具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业务管理体系，因此，规模化运营的管理能力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 资金壁垒

目前，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国内物流装备企业需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系统规划设计，而且，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制造、现场安装实施等均需要较大规模的工程周转资金。此外，物流装备供应商还需在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建设、人力资源投资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否则很难进入该行业。

6、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总体来看，近年来物流装备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一方面，物流装备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在物流产业的工厂端、流通端、消费者端均有较多应用场景。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高端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这对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医药、新零售等为代表的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物流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物流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这使得下游应用行业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今天国际、英特诺为例，2016-2018 年度，今天国际、英特诺的在手订单金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14%、21.42%，呈现增长趋势。

同时，物流装备的市场供给也呈现增长趋势。在物流装备市场需求增长的刺激下，有些原先仅从事物流装备产业链中单一产品领域的企业横向或纵向扩展其业务范围，纵向拓展如设备制造商向产业链下游系统集成发展，横向拓展如仓储设备制造商向输送分拣设备制造商扩展业务。高端物流装备市场主要为知名品牌企业的竞争，中低端物流装备市场价格竞争激烈。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近年来，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行业主要企业利润水平也保持增长趋势。以 2016-2018 年度可比同行业公司的 EBITDA 为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EBITDA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1,471.58	9,342.15	5,990.85
东杰智能	10,008.23	5,671.93	-6,242.45
华昌达	17,419.71	23,714.35	19,497.33
天奇股份	36,652.89	32,041.14	24,597.65
音飞储存	9,689.54	8,062.30	9,025.95
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EBITDA平均值	15,048.39	15,766.37	10,573.87
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EBITDA中值	10,008.23	9,342.15	9,025.95
英特诺	63,263.38	45,499.20	44,251.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其中英特诺的数据已根据每年的平均汇率折算。

8、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公司已成为国内物流装备行业领先企业。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输送及分拣装备收入分别为3.98亿元、6.03亿元，在全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中占比分别为6.60%、7.43%，是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三、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之“（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所涉及业务包括智能物流装备的主要有今天国际、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天奇股份、华昌达。国外上市公司中，主要选取英特诺进行对比。

1、主营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今天国际	定位为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调试安装、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今天国际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不从事物流装备及核心部件的制造。
东杰智能	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输送分拣系统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系统。
华昌达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符合材料成型设备，从产品类别上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系统大类，但公司的输送分拣系统主要定位于消费流通领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华昌达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工业生产领域。
天奇股份	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装备所包括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但公司的输送分拣系统主要定位于消费流通领域，天奇股份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工业生产。
音飞储存	专注于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仓储机器人系统（系统集成业务）、高精密货架业务、运营业务、互联网业务，属于物流装备中的仓储装备细分行业，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
英特诺	是领先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基于平台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辊筒、驱动单元、输送分拣设备、输送分拣系统等，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较为类似。
本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从主营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涵盖核心部件设计制造、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装备全产业链，包括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在内的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英特诺主营产业包括驱动单元、辊筒、输送和分拣设备、输送分拣系统等，涵盖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及系统三大领域，与公司较为类似。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今天国际	定位于专业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重点客户领域为烟草行业，为国内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领域优秀的系统集成商之一。
东杰智能	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等，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
华昌达	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行业，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是智能装备业的领军企业。
天奇股份	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行业，是国内知名的物流自动化技术装备供应商。
音飞储存	客户涉及电子商务、家居家具、新能源、冷链物流、服装鞋帽、饮料、食品、日用百货、汽车、医药、烟草、快递、电力、电信、图书、机械制造、石化、第三方物流等各个行业，是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是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英特诺	客户涉及快递邮政、电子商务、机场、食品加工、服装、汽车行业以及其他诸多制造业领域，在客户所属行业领域，与发行人类似程度相对较高，英特诺是国际领先的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制造商、关键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
本公司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客户涉及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智能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核心部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会，公司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在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公司与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相比，在客户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今天国际的重点客户领域为烟草行业；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的重点客户领域为工业制造，如汽车、工程机械等，面向智能制造、厂内物流，属于物流产业链的工厂端；公司重点客户领域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面向配送中心的物流系统与智能制造、厂内物流，所研发的物流装备应用领域和客户领域涵盖物流产业链的工厂端、流通端和消费者端。

境外上市公司英特诺主要客户包括涉及快递邮政、电子商务、机场、食品加工、汽车行业以及其他诸多制造业领域，涵盖了物流产业链的工厂端、流通端领域，与公司客户领域重合度相对较高。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今天国际	拥有 180 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6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0.96%
东杰智能	拥有几十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且管理软件和控制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1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9.68%
华昌达	未披露截至 2018 年末的累计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29%
天奇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63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49 项、发明专利 124 项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33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24%
音飞储存	截至 2017 年末，共获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未披露截至 2018 年末的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0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14%
英特诺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本公司	截至目前，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人员 13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32%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员工总数 (人)	净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人均创利 (万元/人)
今天国际	4.16	520	7.94%	2.36%	3.50
东杰智能	6.98	570	4.90%	6.54%	11.19
华昌达	9.85	1,881	0.83%	1.46%	1.29
天奇股份	15.25	2,998	3.45%	6.80%	4.62
音飞储存	6.89	771	8.18%	10.24%	12.01
英特诺	38.01	2,198	9.30%	18.01%	16.00
本公司	7.22	844	8.04%	23.27%	6.88

注：

-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营业收入、员工总数、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人均创利等数据均为 2018 年度数据；
- 2、华昌达 2018 年总营业收入为 27.25 亿元，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从产品类别上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系统大类，因此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来自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业务的营业收入；
- 3、天奇股份 2018 年总营业收入为 35.03 亿元，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装备所包括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因此此处披露的数据为智能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
- 4、英特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5.60 亿瑞士法郎，按照 2018 年度瑞士法郎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英特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38.01 亿元；
- 5、表中披露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表中披露的人均创利计算公式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人数，英特诺数据按照 2018 年度瑞士法郎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研发费用比率、毛利率对比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中的有关内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四、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之“（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物流装备行业领先公司对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为：

1、公司所立足的行业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所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物流装备和所服务的客户已涵盖物流全产业链的工厂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重要节点，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流通端领域，工厂端和消费者端的行业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开发更多的面向工厂端领域和消费者端领域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是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方向。

2、规模依然偏小，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但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人均创利能力偏弱，在人才、产能方面有一定劣势，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做好人才储备，以抓住时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增长势头。

3、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了自主研发的“从核心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然而目前，全世界先进的物流装备技术和企业仍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4、融资渠道有限，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与国际大型物流装备供应商相比，公司作为国内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

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装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公司大量引入先进设备的资金需求，无法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增长。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基础设施，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大项目的承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及明确依据如下所示：

1、有明确依据予以保留的定性信息

定性信息	明确依据
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成立于2001年，自成立起，公司就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国内物流装备行业，特别是输送分拣装备细分行业也是在2000年前后兴起、发展，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已成长为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公司比，在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制造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研发实力、全球运营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公司为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详见“问题10”之“三、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是否能够客观、全面、充分地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否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指标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参数与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逻辑关系及得出相关结论的客观性”

2、有一定依据但进行修改的定性信息

定性信息	依据
国内年产量最大的辊筒提供商	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8”之“四、提供‘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信息披露的客观依据”。
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详见本问题之“一、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 /（一）关于‘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详见本问题之“一、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 /（二）关于‘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如下修改：

（1）将“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表述修改为“**辊筒产品年产量较大的提供商之一**”，具体反映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3、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2）将“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修改为“**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具体涉及到“第二节概览”、“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的相关表述。

（3）将“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修正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具体反映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中的相关表述。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流与仓储机械分会各理事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了比较；
- 2、查阅了行业相关的期刊和资料；
- 3、查阅了英特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关键数据和指标进行了核算；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竞争劣势的说明；

5、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全面查阅，对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的定性信息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修改为“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将“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修正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2、发行人已披露了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3、发行人已增加英特诺为可比同行业公司，英特诺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较为类似，发行人已对应修改《招股说明书》，并充分披露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4、发行人已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5、经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了明确依据，并对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修改为“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将“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修改为

“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2、发行人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提供了明确依据，并对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其中6项技术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就技术先进性的体现，发行人选取相关技术指标，并以国内行业标准及部分同行业公司作为参数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在设计、制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过程中均使用了公司所拥有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92.00%、93.68%和93.04%。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历史上重大技术攻关、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涉及核心技术的简要开发经过和对应形成知识产权的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量化披露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2）披露该6项技术涉及产品的产业化情况，结合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从小批量生产到未来实现产业应用的确定性；（3）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是否能够客观、全面、充分地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否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指标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参数与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逻辑关系及得出相关结论的客观性；（4）结合分拣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等，说明将分拣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计算方法是否恰当，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

请保荐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

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上重大技术攻关、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涉及核心技术的简要开发经过和对应形成知识产权的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量化披露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核心技术的简要开发经过和对应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

①2001-2008年

2001年前后，物流装备主要应用于医药零售、烟草、邮政领域，终端客户以大型国有垄断企业为主（如中国烟草、中国邮政等），对系统、设备和核心部件的性能要求相对不高。

2001年，公司成立后，以低速、轻载输送辊筒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切入点，逐步在工程实践中积累了关于核心部件的技术经验。同时，考虑到输送辊筒为输送分拣物流装备的基本单元之一，基于对物流装备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公司利用其自产的优质输送辊筒，决定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输送设备、分拣设备。

在输送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箱式输送设备和托盘输送设备研发、设计的企业之一。2001-2008年，在输送装备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公司研发、设计了第一代至第三代箱式输送设备和托盘输送设备，实现了产品机架型材从笨重的热轧钢材到冷弯型材，产品结构从焊接式整体结构到组合式结构，产品生产工艺从手工划线、钻孔、油漆喷涂到数控加工、激光切割，链条导轨从焊接式钢质导轨到嵌入式高分子聚乙烯导轨的转变，在输送设备的运行速度、稳定性、噪音等方面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并在设计、生产过程中实践了“以标准

化的零组件搭建定制化输送设备”的理念，为设备的大规模生产储备了技术和实践经验。

在分拣设备方面，2001年前后，国内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行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尚未出现爆发性增长，公司预判，智能输送分拣装备的需求将随着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而逐步凸显。在公司分拣装备研发团队的努力下，针对如箱、盒、袋、扁平类等包裹类物品形态多样性的特征，重点研究适应包裹类物件高速柔性的分拣技术，在逐步自主掌握了气驱式道岔转辙技术、中道岔主动切换技术、防震降噪吸音等技术基础上，基于标准化零部件平台化组装理念，成功研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滑块分拣机——“双向推块式分拣系统”，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商超、快递的箱类及包裹类物件的分拣分配，于2004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1-2008年期间，公司形成了发明专利“200410025175.4 推块式分拣机的防震降噪组装式机架”等。2001-2008年期间，公司通过内部持续产品研发测试和多个分拣项目应用实践，同步开发设计了专用分拣设备测试平台、第一代箱式输送分拣模块等分拣技术与应用，完成了早期分拣技术的积累。

技术攻关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形式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代“双向推块式分拣系统”的研发	低噪音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0410025175.4 推块式分拣机的防震降噪组装式机架

②2009-2015年

2009-2015年，国内电子商务行业开始呈现迅猛发展的态势。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流系统从传统的以仓储系统为中心转变为以配送分拣系统为中心。输送分拣装备承担了拆零拣选、输送搬运、路径分拣等多个关键工序，成为仓配中心的核心子系统。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行业产生了大量的从3,000件/小时至10,000件/小时的不同效率性能要求的高速输送分拣装备需求。

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公司基于原有技术积累，持续研发测试，不断探索，提高输送分拣设备的运行速度、稳定性和处理能力，降低噪音水平，改善

产品性能。在输送设备方面，公司研发了新一代的箱式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在产品攻关过程中形成了以“高速输送动态间距控制技术”、“高速合流技术”、“低噪音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分拣设备方面，公司掌握了“高速道岔转辙技术”、“高速道岔仿真测试仪平台技术”、“X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斜接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出了国内首创的高速滑块分拣机专用测试平台，并基于上述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适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满足各种分拣效率需求的多款智能分拣设备（如第二代滑块分拣机、第一代交叉带分拣机），其中交叉带分拣机性能可达到最高分拣速度 130 米/分钟、单区供包条件下分拣效率 12,000 件/小时、噪音不超过 68 分贝。

另外，公司认为，具备柔性化的新型机器人输送分拣设备具备较好的发展前途，结合客户市场需求及公司技术前瞻性研判，公司也对机器人拣选技术做了初步研究。

在核心部件领域，随着输送分拣装备性能要求的提高，物流装备对于核心部件的运行速度、承载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传统的低速、轻载辊筒速度低、噪音高、振动大，磨损快、可维护性不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输送分拣装备性能需求。鉴于此，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轻旋转阻力技术”、“辊筒高速运行技术”（第一代）等智能驱动技术，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降低了辊筒的转动惯矩和旋转阻力，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辊筒的运行速度，使得辊筒最高稳定运行速度可提升到 90 米/分钟；另一方面，公司开发了以带式辊筒（输送辊筒的一种）、智能驱动单元为代表的新型辊筒，其中，带式辊筒可应用于重型皮带输送机上，智能驱动单元将微型电机内置于辊筒中，较好的降低了装备能耗和运行噪音，更利于对装备进行快速、高频的速度控制。针对重型皮带输送设备中带式辊筒焊接接头强度断裂的问题，开发了“带式辊筒摩擦焊”及技术，有效解决了异种材料的焊接难问题。

为了能够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了软件技术部门，向输送分拣装备软件延伸。基于多年的系统解决方案经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多种上位仓储系统控制管理技术，自主设计、研发了多款软件，包

括仓储控制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软件、物流输送分拣软件、分拣系统控制软件(SDS 软件)、WCS 软件、WMS 软件等，并取得了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该阶段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如下所示：

技术攻关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形式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新一代高速智能输送分拣设备的研发	高速输送动态间距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
	高速合流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210400969.9 一种窄带合流机 201310711386.2 一种窄带合流机端部辊筒的调偏机构
	高速道岔转辙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210303409.1 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 201220422700.6 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
	高速道岔仿真测试仪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320856203.1 一种电驱动道岔换向装置 功能测试仪的折叠杆装置 201310711386.2 一种电驱动道岔换向装置的功能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X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衔接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210398661.5 滑块式分拣机内的中置自动道岔换向装置 201420002585.6 电驱动中置道岔换向装置
	低噪音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0410025175.4 推块式分拣机的防震减噪组装式机架
新型机器人输送分拣设备的研究	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520401932.7 一种仓储物流用智能车辆导航系统
	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510241639.3 一种搬运车的自动导航方法 201510398421.9 仓储物流用RFID及视觉识别导航车的导航控制方法 201520402986.5 一种全向移动自动导航车 201520490273.9 仓储物流导航用视觉识别组合式色块标签
新型旋转轻快型辊筒的研发	轻旋转阻力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201520884978.9 一种适用于辊筒装配的轴校对装置 201520884774.5 一种双头钻孔攻丝机
带式辊筒接头性能及工艺研究	带式辊筒摩擦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201520947264.8 一种新型贴合焊接辊筒
新一代高速辊筒的研发	辊筒高速运行技术(第一代)	自主研发	专利	201520689589.0 一种辊筒用静电去除装置

技术攻关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形式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托盘型电动辊筒的研发	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	201520689423.9 一种适用于电动辊筒的压入安装结构 201520689320.2 一种辊筒用货物定位易调整装置

③2016 年至今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1 年的 6.09 万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1.6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54%，已稳居全球网络零售市场首位。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及海量包裹的处理需求的持续增长对物流配送中心内的物流装备，特别是对输送分拣装备的运行速度、处理效率和 SKU 处理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输送分拣装备的日处理需求高达百万级。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智能输送分拣设备，可实现更快的装备运行速度、更高的效率和稳定性、更小的噪音。在新一代智能输送设备的技术攻关过程中，公司创新开发了永磁伺服直驱电机和智能驱动器，通过分布式的独立驱动模式，在提高设备稳定运行速度的同时，可降低噪音 5-10 分贝，节能约 3%以上、使用寿命提高 1 倍以上，并可实现范围更大、更精准的速度调整。

在分拣设备方面，公司分拣技术团队依据市场新需求新变化重点研究更加高效且智能化水平更高的分拣设备，并在此过程中，改进了“高速道岔转辙技术”、“X 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衔接技术”，将其集成到第三代高速滑块分拣机中；公司开发了“基于交叉带模块化平台快速装拆技术”、“交叉带弯道高速输送技术”、“多席位协同高速供包技术”等，将其集成到新一代高速交叉带分拣机中。新一代高速分拣设备具备高速、高效的特点，以交叉带分拣机为例，单区供包条件下的分拣效率从第一代的 10,000 件/小时上升至 16,000 件/小时，分拣准确率高达 99.99%，噪音可控制在 65 分贝以下，再配以多种形式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日分拣处理量高达百万件的大型高效分拣解决方案。

除了对传统的输送分拣装备进行研发并致力于提高其智能化水平外，公司还致力于开发以搬运机器人（如 AGV）为代表的新型输送分拣装备，以满足客户未来对于装备柔性的需求。在机器人物流装备领域，公司进一步突破了系统

自动存储、智能排序、高密度存储、货到人、机器人拣选等多项关键技术，并集成为“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两项核心技术。

在核心部件领域，为进一步提高高速条件下辊筒运行的稳定性，降低噪音，公司进一步深入研究“辊筒高速运行技术”，创新了辊筒的材料选用和外形设计，并通过一系列性能优化，将提高辊筒运行的速度提高到120米/分钟，并提高了高速条件下的运行稳定性，降低了噪音和阻抗。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使用反馈，公司改进了“轻旋阻力技术”，在实现更低旋转阻力值的同时，扩充了该技术可应用的辊筒长度区间；公司还改进了“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在保留能耗的同时，改进了扭矩等驱动性能。

在软件技术领域，公司针对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在不同应用场景，对WMS软件、WCS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进行升级、优化，以适应不同的客户项目的要求，并从软件端来提升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效率及提高了输送分拣系统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该阶段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如下所示：

技术攻关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形式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新一代高速输送分拣设备的研发	宽适应性转向轮式分拣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9104907519 一种高速转向轮式分拣系统*
				2019104907453 一种转动分拣集成结构*
				2019104907523 一种物流分拣单元*
2019208655724 一种悬挂输送用物流容器*				
2019208510250 一种分拣集成的动力传输连接组*				
2019208504832 一种转动集成结构*				
2019208508068 一种转动动力传输机构*				
2019208508072 一种皮带传输机构*				
2019208508087 一种动力传输机构*				
2019208503257 一种高速转向轮式分拣系统*				
2019208508180 一种转动分拣集成结构*				
2019208503312 一种物流分拣单元*				
	智能高速伺服电辊筒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721469331.5 一种电机控制装置 2019100787363 一种积放控制的制动系统及方法*
	永磁同步伺	自主	专利+专	2019100259998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结构、永磁电

技术攻关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形式	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服直驱技术	研发	有技术	机* 2018114496621 一种微电机端盖固定连接结构*
	高速道岔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721593103.9 一种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
	X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衔接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721591961.X 一种岔道自动换向装置
	基于交叉带模块化平台快速装拆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9203523502 一种交叉带托盘与驱动器安装结构* 2019201408139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爬坡轨道* 2019201408317 一种交叉带分机轨道单元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9201408321 一种交叉带小车的行走机构* 2019201408336 一种交叉带小车的连接结构*
	交叉带弯道高速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9100787363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转弯轨道及交叉带分拣机*
	多席位协同高速供包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9200383613 一种交叉带自动供包机* 2019200383350 一种交叉带人工供包机*
新型机器人输送分拣设备的研究	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610424735.6 无人输送分拣及存储系统 201620582522.1 基于机器人的料箱堆垛系统 201620591178.2 基于无人输送分拣及存储的自动拣选系统 2018114924287 一种多托盘自动搬运车及其搬运方法*
	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610424590.X 基于无人输送分拣及存储的播种系统及其播种方法 201620193985.9 一种仓储物流导航车用地图标签
高速、重载辊筒性能改进研究	辊筒高速运行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201721437105.9 一种新型多楔带轮组件
	轻旋阻力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无本阶段申请或者获授权的专利
	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专有技术	无本阶段申请或者获授权的专利

注：标*为正在申请的专利

(4) 核心技术对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对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如下所示：

①智能输送分拣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	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 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高速输送动态间距控制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通过智能动态控制算法,实时调整优化包裹的间距,实现高速运行状态下输送物料间距可控制在 200mm 以内。
交叉带弯道高速输送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设计了独特的导轨内倾角度及轮系结构,并结合动态平衡检测及控制技术,使得轻质量物品(10 克左右)在弯道可实现高速稳定的输送。
高速合流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实现输送物料在高速输送设备上分段和循环释放的智能控制,合流效率可达到 8,000 件/小时以上。
多席位协同高速供包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建立了主线和席位接入点的动态组合模型,使得输送线的供包效率能够满足分拣装备最大 16,000 件/小时的需求。
高速道岔转辙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集毫秒级响应控制、恒角速度控制、位置精度控制、自适应力矩输出等技术于一体可实现设备高达 3 米/秒的稳定运行速度,拨叉响应时间由 20 毫秒提高至 10 毫秒以内。
高速道岔仿真测试平台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建立了专用的测试平台,可实现对高速道岔的快速高效测试,对高速道岔装置的研发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辅助作用。
X型分叉导轨中置高速切换衔接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采取了无动力自换向、曲线型啮合过渡等技术,进行了模块化设计,解决了分叉 X 型导轨中间断开后的高速衔接和滑块连续行走问题。
宽适应性转向轮式分拣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创新性的采用磁性驱动实现水平旋转动力转换为垂直运动且无接触传动,采用微型带式输送替代圆柱轮式输送实现了软包物料的路径转向,基于单排伺服控制技术实现小间距高速分拣,可实现最小 100mmX100mm 的物件分拣,最大分拣速度 150 米/分钟,分拣效率高达 8,000 件/小时且适应市场上较大部分种类的软包分拣。
低噪音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采用平台化、模块化及动态仿真模拟设计,对系统进行机械结构优化,并匹配多种新型材料技术,使得输送分拣设备主线运行噪音降低至 65 分贝以下。
基于交叉带模块化平台快速装拆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通过模块化设计与装拆、独立分体设计、快速定位拼装、故障预警与智能检修、模块化故障判断功能、定点维修站、快速拆装结构设计等,维修更换时间缩小 30%,降低维修对现场运营的影响。
智能高速伺服电辊筒控制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可实现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稳定运行速度达到 180 米/分钟、输送分拣物件重量超过 30 公斤、定位精度误差不超过 10 毫米
永磁同步伺服直驱技术	输送分拣设备的设计和运用	通过伺服直驱电机的应用,可实现对速度、力矩、位置的精确控制,与传统的交流减速小电机和直流电动辊筒相比,运行稳定,噪音可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	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 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运用	降低5分贝，使用寿命提高1倍以上，最高可提高到5倍以上。
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	机器人物流装备的设计、运用	料箱堆垛系统效率达到220次/小时，机器人播种分拣效率、自动拣选效率达到600件/小时。
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	机器人物流装备的设计、运用	实现单台机器人处理节拍<6s、分拣效率可达600件/小时、实现装备异常率不超过1%。

②智能驱动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	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 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轻旋转阻力技术	辊筒的设计、运用	使得辊筒的旋转阻力降低50%以上，能应用于9°倾斜角，货物重量只有200g的下滑道中。
带式辊筒摩擦焊接技术	带式辊筒的加工	解决了异种材料的焊接难的问题，可提高接头强度。
辊筒高速运行技术	辊筒的设计、运用	提高了辊筒在120米/分钟高速运行条件下的稳定性，使最高运行速度提升25%，阻抗值小于10 ⁶ 欧姆。
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	辊筒的设计、运用	实现80W功率条件下，辊筒可输出1,400kg的极限托盘搬运能力

二、披露该6项技术涉及产品的产业化情况，结合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从小批量生产到未来实现产业应用的确定性；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包含14项技术，智能驱动技术包含4项技术，在该等18项技术中，除6项技术处于小批量应用外，其他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该6项技术的产业化情况说明如下：

（1）宽适应性转向轮式分拣技术

该技术在传统的转向轮式分拣模块基础上，创新性的采用磁性驱动实现水平旋转动力转换为垂直运动且无接触传动，采用微型带式输送替代圆柱轮式输送实现了软包物料的路径转向，基于单排伺服控制技术实现小间距高速分拣。

应用该技术，可实现最小 100mmX100mm 的物件分拣，最大分拣速度 150 米/分钟，分拣效率高达 8,000 件/小时且适应市场上较大部分种类的软包分拣。该技术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目前尚未获得在手订单。考虑到技术和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输送分拣量为 8,000 件/小时以下的直线型分拣系统，并可应用于大中小各种层级的配送中心及网点，因此，该技术和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具备产业化应用前景。

(2) 智能高速伺服电辊筒控制技术

应用“智能高速伺服电辊筒控制技术”，可实现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稳定运行速度达到 180 米/分钟、输送分拣物件重量超过 30 公斤、定位精度误差不超过 10 毫米。该高速伺服电辊筒可应用于新一代高速输送设备和分拣设备中，目前，该技术及产品已小批量生产，应用于交叉带分拣设备的测试中。公司将继续推广该产品和技术，将其应用于新一代输送设备或进行单独对外销售，初步的市场预测表明，仅国内交叉带分拣机的电辊筒年需求量就达到 5 万支以上，因此该技术和产品具备产业化前景。

(3) 永磁同步伺服直驱技术

该技术具体包括永磁同步伺服直驱电机和电机智能驱动器两项内容，目前国内外市场还未有同类产品的出现和运用。通过伺服直驱电机的应用，可实现对速度、力矩、位置的精确控制，与传统的交流减速小电机和直流电动辊筒相比，运行稳定，噪音可降低 5 分贝，使用寿命提高 1 倍以上，具备更好的性能优势和价格优势。

目前，该技术及产品已小批量应用于箱式输送设备上，已应用于为华为等客户实施的项目中。从在手订单看，公司在为爱慕、浙江艾莱依等客户实施项目中正在应用该技术。从长远来看，该技术和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交流减

速电机和直流电动辊筒，作为输送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后续将对外销售该产品。

(4) 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及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

该两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产品中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及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产生了对高密度存储自动化拣选装备的迫切需求。2015 年左右，公司开始了机器人存储拣选技术的研发。应用“机器人密集存储货到人拣选技术”的 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已在“菜鸟海宁配送中心”“新秀丽宁波配送中心”等项目中得到小范围的应用，主要应用在商品存储和拣选环节；应用“机器人智能拣选技术”的智能机器人拣选工作站和送餐机器人已在“京东亚洲一号昆山配送中心”、“盒马南翔机器人餐厅”、“阳澄湖服务区机器人餐厅”等项目中得到应用，其中，“京东亚洲一号昆山仓”项目中主要应用在商品输送和拣选，“盒马无人餐厅”、“阳澄湖服务区机器人餐厅”项目中主要应用于配餐、送餐环节。从在手订单看，该技术正在应用于台塑江西泰盛机器人项目中。

未来，公司将根据已应用的项目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细节，逐步向市场推广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应用项目。

(5) 辊筒高速运行技术

该技术在公司原有的辊筒运行技术基础上进行优化和改良设计，通过新材料的应用和梭形轴端的独特设计，提高了辊筒的稳定运行速度，及高速运行下的稳定性，降低了噪音。同时，该技术还集成了全时导通的无损静电去除技术，将阻抗值降低至 10^6 欧姆以下，较好的消除了高速输送条件下静电对电子电气设备产生的负面影响，更符合新一代智能化物流系统中总线通讯模块的使用环境要求。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下游物流装备需求行业对输送分拣装备的速度需求和处理效率需求越来越高，这要求物流装备供应商提供更高

速、更高效的输送分拣装备。辊筒作为输送分拣装备的基本单元之一，其运行速度是制约输送分拣装备速度的效率的关键因素。

公司应用“辊筒高速运行技术”所开发的新产品可适应物流装备高速化的技术发展趋势。目前，该新产品主要用于高速输送分拣装备，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对外销售。公司计划在2019年第四季度将该产品作为新一代箱式输送设备的标配辊筒之一。

三、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是否能够客观、全面、充分地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否代表行业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指标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参数与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逻辑关系及得出相关结论的客观性；

（一）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是否能够客观、全面、充分地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2、技术先进性体现”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衡量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先进性的指标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是仓配中心的核心装备之一。根据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国内外行业标准，通常选取装备运行速度、分拣效率、设备噪音等作为反映装备性能先进性的指标。其中，装备稳定运行速度代表了输送分拣装备的处理能力和处理速度，也是影响分拣装备效率的重要因素；分拣效率表征了给定时间内输送分拣装备所能处理的物料数量，在现有大型仓配中心中，通常对分拣效率的要求是百万级库存SKU处理能力、日订单处理量；设备运行噪音是装备运行稳定性的一种体现，装备运行速度的增加会导致装备运行噪音的增加，从工作环境和作业人员的舒适度考虑，通过合理、精巧的机械结构设计和电气布局，减少装备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因素，提高装备稳定性，从而达到控制噪音的效果，因此设备运行噪音的高低能够也是反映装备技术先进性的指标之一。

因此，本招股说明书选取辊筒输送设备最高稳定工作速度、分拣装备最高稳定运行速度、输送分拣最高效率（单区供包前提）、设备运行噪音四项指标作为衡量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先进性的指标较为客观、全面、充分。

（2）衡量智能驱动技术先进性的指标

智能驱动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上。核心部件的功能主要有两项，一是承载输送物品，二是通过内置或外置电机带动实现滚动，依靠摩擦力带动承载物品传输，实现输送功能。能否“驼得动”、是否“跑得快”成为判断核心部件产品优劣的指标，其中，能否“驼得动”主要体现为核心部件的极限承载能力，是否“跑得快”主要体现为核心部件的最高稳定运行速度。

因此，本招股说明书选取最高稳定运行速度、极限承载能力作为衡量智能驱动技术先进性的指标较为客观、全面、充分。

（二）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否代表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2、技术先进性体现”中补充披露如下：

（3）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

公司选取的范德兰德、伯曼、英特诺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先进性的对比参照，主要原因为范德兰德、伯曼、英特诺是世界领先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企业，其装备性能、技术水平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各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营规模也在世界物流装备企业中名列前茅。范德兰德、伯曼、英特诺的简要介绍可参考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之“（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因此，所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够代表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世界领先水平。

（三）相关技术指标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参数与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逻辑关系及得出相关结论的客观性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

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2、技术先进性体现”中补充披露如下:

(5) 技术先进性结论

公司各项指标先进性结论如下所述:

技术类别	技术指标	结论
智能输送 分拣技术	辊筒输送设备最高稳定工作速度	公司产品参数高于国内行业标准,与国际领先企业英特诺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相同,因此,公司该项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分拣装备最高稳定运行速度	公司产品参数高于国际领先企业英特诺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因此,公司该项产品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输送分拣最高效率(单区供包前提)	公司产品参数高于国际领先企业英特诺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但低于国际领先企业范德兰德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因此,公司该项产品性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设备运行噪音	公司产品参数远高于国内行业标准,与国际领先企业英特诺、伯曼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处于相同水平,因此,公司该项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智能驱动 技术	最高稳定运行速度	公司产品参数高于国际领先企业英特诺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因此,公司该项产品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极限搬运能力	公司产品参数高于国际领先企业英特诺公开披露的产品参数,因此,公司该项产品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的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能够客观、全面、充分的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够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因此,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内行业标准及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参数的比较能够反映出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综合比较来看,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四、结合分拣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等,说明将分拣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计算方法是否恰当,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

(一) 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

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请参见本反馈回复意见之“问题 8/三、以列表的方式披露各类分拣设备产品及核心部件

产品的主要内容、在分拣系统中应用的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产品涉及的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对应的具体产品性能指标”。

（二）将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

1、核心部件是输送分拣装备的基本单元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主要包括输送辊筒和智能驱动单元，作为输送设备的零部件，核心部件主要实现两项功能，一是承载输送物品，二是通过内置或外置电机、驱动卡等带动实现核心部件的滚动，依靠其滚动所产生摩擦力，或核心部件滚动带动输送带等传输介质所产生的摩擦力，带动承载物品传输，实现物品的输送。

对于输送分拣装备来说，衡量其性能的主要指标为装备运行速度、输送分拣效率、分拣准确率、设备噪音等，这四项指标均与核心部件的性能有着密切关系：

（1）装备运行速度：承载物体的传输主要依靠承载物体与核心部件之间的摩擦力实现，因此承载物体传输速度受核心部件运行速度影响，核心部件稳定运行速度越高，物体传输速度越快，即装备运行速度越快；

（2）输送分拣效率：输送分拣效率受装备运行速度和搬运能力的影响，只有提升装备运行速度和搬运能力，才能在单位时间内输送更多和更重物品，实现分拣效率的提升，因此核心部件的运行速度和搬运能力是输送分拣效率的重要影响因素；

（3）分拣准确率：分拣准确率不仅受图像条码读取、软件程序识别判断等因素影响，而且也受核心部件性能的影响，在输送分拣过程的分流、合流中，如核心部件与承载物品之间的摩擦力过小，则物品容易被甩出输送带或无法准确送达至仓位，这会降低装备的分拣准确率；另外，核心部件的跳动、窜位性能直接影响了输送物品运行的平稳性和安全性，影响输送分拣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分拣准确率；

（4）设备运行噪音：设备运行噪音受机械结构设计和电气布局所导致的设备振动动力学影响，核心部件的稳定运行速度、单体的振动动力学特征是影响设备整体振动动力学特征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是输送分拣设备的基本单元，其性能水平是影响输送分拣装备的重要影响因素。

2、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对核心部件性能的体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能否“驼得动”、是否“跑得快”是判断核心部件产品性能优劣的重要指标，能否“驼得动”主要体现为核心部件的极限承载能力，是否“跑得快”主要体现为核心部件的最高稳定运行速度。

公司所掌握的智能驱动技术中，“辊筒高速运行技术”致力于在现有辊筒运行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核心部件的运行速度，提高高速运行状态下辊筒的稳定性，可有效解决辊筒因转速提高而导致的高噪音和静电堆积问题，通过无损静电去除技术，降低阻抗值，可进一步减小高速输送条件下静电对电子电气设备和总线通讯模块的负面影响，满足不断提升的输送分拣装备运行速度要求；“电动辊筒托盘输送技术”致力于实现能耗和扭矩的平衡，增强核心部件的极限搬运能力。因此，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对核心部件性能的体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核心部件是输送分拣装备的基本单元，其性能水平是影响输送分拣装备性能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所掌握的智能驱动技术致力于提升核心部件的性能水平，因此，应该将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

（三）计算方法是否恰当

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均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修正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与原《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比，扣除以下四块业务产生的收入金额：一是利用北商技术生产、销售的垂直输送设备产生的收入金额；二是客户指定购买的设备对应的销售金额；三是核心部件业务中除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外其他零组件等对应的销售金额。四是其他与售后业务与核心技术没有直接关联的销售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	产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输送分拣技术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453.33	25,103.63	29,826.74	16,126.6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11,896.88	15,879.70	7,183.69	5,185.13
	扣除：利用北商技术生产、销售的垂直输送设备	-234.22	-428.98	-1,697.13	-556.14
	扣除：客户指定购买的设备对应的销售金额		-3,699.98	-2,186.57	
智能驱动技术	输送辊筒	10,113.72	19,041.67	13,685.93	10,848.09
	智能驱动单元	2,254.51	3,872.40	3,975.86	1,353.86
合计		28,484.82	59,768.44	50,788.52	32,957.57
当期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核心技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2.29%	82.82%	83.97%	82.07%

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占比计算方法恰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修改核心技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的数据，如下所示：

1、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五）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中，将“2016-2018年度，依靠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00%、93.68%、93.04%”修改为“**报告期内**，依靠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07%、83.97%、82.82%、92.29%**”。

2、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3、公司核心技术占营业收入比例”中，将核心技术收入占比计算表格修改为：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	产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输送分拣技术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453.33	25,103.63	29,826.74	16,126.6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11,896.88	15,879.70	7,183.69	5,185.13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	产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利用北商技术生产、销售的垂直输送设备	-234.22	-428.98	-1,697.13	-556.14
	扣除：客户指定购买的设备对应的销售金额		-3,699.98	-2,186.57	
智能驱动技术	输送辊筒	10,113.72	19,041.67	13,685.93	10,848.09
	智能驱动单元	2,254.51	3,872.40	3,975.86	1,353.86
合计		28,484.82	59,768.44	50,788.52	32,957.57
当期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核心技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2.29%	82.82%	83.97%	82.07%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修改其他申报材料。

（四）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

1、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

核心部件产品对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详见本问题之“四、结合分拣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等，说明将分拣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计算方法是否恰当，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二）将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1、核心部件是输送分拣装备的基本单元”。

2、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

核心部件的设计基准是免维护设计，并不是输送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需定期更换。

五、请保荐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对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资料，获取了研发费用的明细，核查了营业收入的内容，计算了核心技术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4.72 万元、2,208.14 万元、3,322.93 万元、1,752.94 万元，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围绕发行人拥有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开展。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四）研发投入情况”及“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研发费用”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发行人将核心技术、科研成果持续应用于自身产品或服务，形成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07%、83.97%、82.82%、92.29%，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均依托核心技术开展，均为经常性收入，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风险，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查阅了物流装备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年报；（3）实地走访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与产品的评价；（4）通过公开信息搜索，了解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核心技术领先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发行人拥有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公司选取的核心技术指标能够客观、全面、充分的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公司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英特诺、范德兰德、伯曼是国际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其技术指标能够代表行业领先水平，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内行业标准、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显示出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123 项专利技术（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26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主持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2 项浙江制造标准，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浙江省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了多项国家、浙江省、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因此，公司具有核心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其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2、核心技术成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

件领域，不断推进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构建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保障核心技术的成熟和自我迭代能力。

依托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已建立了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共 18 项技术，在该 18 项核心技术中，12 项核心技术已产业化，6 项核心技术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产业化前景较为明朗。公司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均超 80%。在核心技术多年的应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已具备核心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3、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 智能物流装备集硬件、软件及服务于一体，需要整体化、集成化的系统工程思维及长期项目实施经验，局部的新技术创新难以对行业起到颠覆性、迭代性的影响。

(2) 公司智能输送分拣装备的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智能物流装备集成商和制造商等，这些客户的固定资产及更新换代的计划性强、稳定性高，技术迭代周期较长，应用场景短期内难以发生快速变更。

(3) 公司主要输送设备与其他各类输送产品比较，空间利用率和系统效率高，可较好地契合长距离复杂输送场景，可适应各类输送物形态，短期内难有其他类输送技术或输送产品可以替代；公司主要的分拣设备为交叉带分拣机和滑块分拣机，为国际主流分拣技术及产品，其分拣效率高，能够适应大型配送中心百万级别的订单量、百万级别的 SKU 商品量的处理需求，目前尚无其他分拣技术或产品能提供完美的替代方案；公司主要的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为辊筒类产品，辊筒传输与其他传输介质相比（如皮带传输、链条传输），承载力大、摩擦力低、能耗低、使用寿命长，可较好的兼顾承载力和设备摩擦损耗的设备性能需求，性价比和经济性好，短期内亦无完美的替代方案。

综合来看，短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不会发生快速变

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无其他完美的替代方案，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为经常性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选取的核心技术指标能够客观、全面、充分的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公司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够代表行业领先水平，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内行业标准、国际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具有核心技术领先的竞争优势，其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成熟，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不会发生快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无完美的替代方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问题 11

请发行人：（1）披露所获得的奖项的基本情况、层级及权威性，说明主要为浙江省省内评奖及行业、客户评奖能否充分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2）披露相关获奖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外获奖产品是否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3）披露在研项目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相应的人员和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4）说明发行人历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相关科研项目为发行人独立承担还是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承担，如为合作承担，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5）披露发表论文期刊的类型，是否为核心学术期刊；（6）披露与高校合作研发项

目的具体项目名称，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相关科研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是否需要向相关高校支付费用；（7）说明发行人与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技术许可的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许可使用对价、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许可的排他性条款，协议解除的相关条款、违约责任等，披露相关许可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内容，应用该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8）说明正在申请的9项专利的进展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结合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和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所获得的奖项的基本情况、层级及权威性，说明主要为浙江省省内评奖及行业、客户评奖能否充分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一）关于政府部门奖项

发行人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奖项具备权威性，可充分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获得的重要奖项”中做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发行人历年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能否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经信厅 (原浙江省经信委)	2019年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系统”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	根据《关于“浙江制造精品”认定推广和应用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技术〔2013〕573号)认定的产品。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获得该荣誉的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设计新颖、质量可靠、效益优良”的特点,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9年	“PHDX 高速滑块分拣机”被认定为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根据上海市科委发布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认定的项目和荣誉	由上海市科委认定,权威性高。	认定的项目应是运用高新技术成果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的,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经信委	2017年	“基于 RFID 地面导引的智能搬运车系统”荣获“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称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和《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7〕40号),并根据《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520号)的要求认定的产品。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被认定的“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国内领先以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可填补省内空白,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	推块式分拣设备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根据《浙江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区域名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产品。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被认定的浙江省名牌产品应具有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环保等特点,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能否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	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评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精神设置的评奖。	由国家部委认定，权威性高。	被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应具备研发实力强、知识产权拥有量多、质量高等优势，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装备”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为了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第325号令）、《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4〕124号）评审。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权威性高。	获奖的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创新性好、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特点，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经信委	2016年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系统”荣获“2017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和《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7〕40号），并根据《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520号）的要求认定的产品。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被认定的“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应具有技术先进（国内领先以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特点，可填补省内空白，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经信委	2015年	公司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分别按照《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0〕142号）、《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浙经信服务〔2013〕215号）认定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研发设计人员、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等要求较高，可证明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能否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科技厅	2013年	公司被授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20133305020168）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认定。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研发经费投入等有较高要求，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物流技术研究院被授予“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认定。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是突破我省产业技术瓶颈、攻克行业核心技术、补强创新链短板的重要创新力量，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	2009年	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为表彰创新基金项目实施先进单位设置的奖项。	由国家部委下属机构认定，权威性高。	获得该项荣誉说明了公司的创新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都很好，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国家科技部	2008年	“FC型垂直连续高速分拣输送机”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和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设立的奖项。	由国家部委认定，权威性高。	国家重点新产品是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自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能否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5年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0〕179号)认定。	由国家部委下属单位认定，权威性高。	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范围内择优选择出来的优秀企业，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国家科技部	2004年	“双向推块式分拣系统”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和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设立的奖项。	由国家部委认定，权威性高。	国家重点新产品是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可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国家科技部	2003年	“XZJ型先进、先出重力式组合货架设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下列四项政府部门奖项无法充分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具体说明如下：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能否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经信委	2018年	获得“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称号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9号）要求开展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点	由省级政府部门授予，权威性高。	获得该荣誉可证明本公司信息化水平高，可间接证明研发能力强。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注册证号为9931750的商标为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根据《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认定的商标。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获得此项荣誉不能证明企业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经信委	2016年	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精神，根据省政府要求认定。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获得此项荣誉不能证明企业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浙江省科技厅	2013年	“I-Vateun 智能物流处理系统”研发项目获得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	此项属于重大科研项目，不属于荣誉之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该项。		

公司上述奖项披露位置调整至“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如下所示：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也广受政府部门、物流装备行业及客户认可，重要奖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浙江省经信委	2018年	获得“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称号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9号）要求开展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	由省级政府部门授予，权威性高。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注册证号为9931750的商标为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根据《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认定的商标。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浙江省经信委	2016年	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精神，根据省政府要求认定。	由省级政府部门认定，权威性高。

（二）关于行业协会奖项

发行人部分行业协会的奖项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颁发，其中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为物流业的重要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是国内物流行业的权威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的，由交通运输、铁道、民航、邮政和军事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发起的综合性运输协会，是全国现代物流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为国内交通运输领域重要行业协会。上述两家行业协会所颁发、评定的奖项具备一定的权威性，涉及发行人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可以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

“2、获得的重要奖项”中做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发行人部分产品也受到权威行业协会的认可，具体如下：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能否证明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	“第三代高速滑 块分拣机”获“ 物流技术创新奖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为物流业的重要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该奖项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评定，为对年度最重要的物流装备技术创新所颁发的奖项。	重要行业协会 颁发的奖项，权 威性较高	奖项由重要行业协会组 织评定，能证明公司产 品的创新型，可证明研 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4年	“物流自动化输 送分拣系统综合 解决方案”获科 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为物流业的重要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该奖项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根据物流装备先进性而评定颁发的奖项	重要行业协会 颁发的奖项，权 威性较高	奖项由重要行业协会组 织评定，能证明公司技 术的创新型，可证明研 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中国交通运输 协会物流技术 装备专业委员 会	2012年	公司输送分拣及 系统获“2012最 受全国先进物流 企业欢迎的自动 化系统”大奖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的，由交通运输、铁道、民航、邮政和军事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发起的综合性运输协会，是全国现代物流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为国内交通运输领域重要行业协会。该奖项是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召集物流企业评选的最受欢迎的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并颁发的奖项	重要行业协会 颁发的奖项，权 威性较高	奖项由重要行业协会组 织评定，能说明市场对 公司产品和技术认可的 程度，可证明研发能力 及技术实力。

对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行业奖项，发行人已将披露位置调整至“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也广受政府部门、物流装备行业及客户认可，重要奖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年	公司被评为“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为物流业的重要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之一。该奖项每年评定一次，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推荐的，颁发给国内当年度市场占有率及产品和技术影响力领先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	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权威性较高
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社	2017年	公司被评为“中国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领先品牌”	《物流技术与应用》是我国物流行业的知名行业杂志，该奖项为杂志社每年对中国物流装备行业内的智能物流和装备技术的先进企业颁发的奖项	行业内重要的专业杂志颁发的奖项，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中国仓储协会	2016年	公司被评为“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知名品牌”	中国仓储协会（或称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是全国仓储配送行业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仓储行业的重要行业协会组织。该奖项为协会颁发推荐给具有绿色节能先进性技术的、一定行业占有率的物流装备供应商的奖项	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权威性较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	公司被评为“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	该奖项每年评定一次，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评定，颁发给国内当年度市场占有率及产品和技术影响力领先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	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权威性较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6年	公司被评为“中国电子商务物流优秀设备供应商”	该奖项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对年度电子商务行业内的物流装备供应商进行评选，向行业内影响力、占有率、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最领先的企业所颁发的奖项	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权威性较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	公司被评为“中国电子商务物流	该奖项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对年度电子商务行业内的物流装备供应商进行评选，向行业内影响力、占有率、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等	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权威性较高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奖项基本情况	层级及权威性
		优秀设备供应商”	综合服务能力最领先的企业所颁发的奖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2年	公司被评为“中国电子商务物流输送分拣技术装备优秀供应商”	该奖项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对年度电子商务行业内的输送分拣装备供应商进行评选，向行业内影响力、占有率、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最领先的企业所颁发的奖项	重要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权威性较高

二、披露相关获奖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外获奖产品是否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获得的重要奖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获奖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获奖技术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平台型技术/ 产品型技术	报告期外获奖产品是否仍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推块式分拣设备 (即：滑块分拣机)	2016年	产品型技术	非报告期外获奖产品，不适用		1,298.26	2,323.42	861.82
FC型垂直连续高速 分拣输送机	2008年	产品型技术	是	481.53	187.64	256.55	26.09
XZJ型先进、先出	2003年	产品型技术	否	358.88	890.50	1,268.78	723.76

获奖技术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平台型技术/ 产品型技术	报告期外获奖产 品是否仍作为发 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力式组合货架设备							
基于RFID地面导引的智能搬运车系统	2017年	平台型技术	非报告期外获奖产品，不适用		530.49	294.65	
公司输送分拣及系统	2012年	平台型技术	是	8,153.03	27,495.30	24,834.63	14,135.52
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014年	平台型技术	是	8,153.03	27,495.30	24,834.63	14,135.52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系统	2016年、2019年	平台型技术	非报告期外获奖产品，不适用	991.95	17,933.79	13,151.40	12,472.30
合计	-	-	-	18,138.42	75,831.28	66,964.06	42,355.01

注：

- (1) 获奖产品但未形成实际收入的未列出；
- (2) 对于平台型技术，由于广泛运用于项目中，无法准确进行收入金额划分，故将采用该技术的项目全额列示为该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 (3) 一个项目可能运用多种获奖技术，由于每个获奖技术产生销售收入单独列示，故合计金额与当期营业总收入没有匹配关系。

三、披露在研项目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相应的人员和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三）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情况/1、技术储备情况”

中补充披露如下：

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现代物流的效率和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智能化、数字化是未来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从现有的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类型和未来的技术发展及应用场景要求来看，一条技术发展路线是，以输送线、分拣机为构成的传统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将结合最新的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进一步向智能化发展，不断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另一条技术发展路线是，以移动机器人（如 AGV）为代表的新型输送分拣装备，因其具备优异的系统柔性化和灵活可扩展性，受到了行业 and 市场的广泛关注。两种技术路线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各有所长，互为补充，各有其擅长的领域和应用场景，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二者将呈现并存发展的局面，在物流装备市场中各占一席之地。

公司紧紧把握产品智能化发展的技术发展方向，沿着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同时推进开展工作，体现在在研项目中，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
1	高速穿梭车系统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马贤祥等	890.00	基于智能穿梭车开发高速箱式提升机系统，推出行业领先的密集存储解决方案。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穿梭车速度 4m/s，加速度 1.6m/s ² ，设备参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致力于研发与机器人搬运分拣系统相关的关键技术
2	基于机器人的服装产业智能制造成套设备研发及应用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朱敏奇等	1,060.00	开发基于视觉导航的 AGV 布坯地面暂存库系统、基于多关节机器人的布坯立体暂存库系统、基于激光	A、首次将多机器人协同管理控制、任务智能规划、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引入传统服装生产线； B、建立布料与服装半成品智能暂存系统代替传统暂存、输送设备，具备高效、无人化、柔性等	致力于将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应用到服装产业的智能制造领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
					SLAM 导航 AGV 的布料半成品搬运系统, 以及布坯与半成品暂存库管理系统等	优势; C、布坯地面暂存库系统可在厂区内任意调整部署, 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和可复制性; D、服装半成品柔性搬运系统使服装制造工序之间实现柔性连接, 优化空间利用率; E、采用基于激光扫描、触摸感应、联动互锁等技术, 融合多传感器信息, 在服装生产过程中实现人机协作。	域。
3	基于 RFID 的智能集装箱快速分拣系统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朱敏奇等	980.00	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发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智能物流装备及系统, 为现有电商物流提供一种高度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新型城市配送系统。	A、研发基于物联网的智能集装箱设计和基于 RFID 的智能集装箱小型化分拣系统; B、开发智能追溯和可视化信息平台; C、分拣效率约 5,000 件/小时, 噪音低于 75 分贝, 相关产品参数在同类型产品中达到先进水平。	致力于提高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
4	i-collector 密集存储拣选系统	产品开发阶段	马贤祥等	655.00	引进、消化、吸收 i-collector 技术, 并基于该技术再创新, 开发国产化系统样机并进行定型实验, 应用于总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现有的 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相比, i-collector 技术作业效率高, 成本低, 在料箱储位和订单拣选数量小于 20,000 时, 具备较好的优势。该产品的研发可为进出库频率高的大中型垂直电商客户提供较好的解决方案。	致力于研发与机器人搬运分拣系统相关的关键技术
5	穿梭车拣选系统	产品开发阶段	马贤祥、林肇祁等	572.00	开发适合于电商仓储等市场应用的智能穿梭车设备, 实现货到人功能。	拟实现的系统参数: 速度 3m/s、加速度 1.5m/s ² 、定位精度 1mm, 相关产品参数在同类型产品中达到先进水平。	致力于研发与机器人搬运分拣系统相关的关键技术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
6	WCS 智能物流控制软件	产品开发阶段	林肇祁等	230.00	开发智能物流控制软件,可实时采集设备各类数据。	A、通过算法模型分析计算,对设备进行智能化管理、预测性维护,可提高设备维护保养效率,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故障; B、实现软件系统采集频率 2s/t、数据流量峰值 5Mbs/s,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持平。	致力于提高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
7	可调节型积放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戴国华等	303.00	在生产物流系统中,受生产节拍或出入库流量的影响,输送物料需在输送线上堆积、暂存,积放辊筒是实现该功能的主要解决方案,该项目致力于开发新型的可调节积放辊筒。	该辊筒的积放能力、可靠性及多用途性优于传统的套筒式积放辊筒,同时又克服简易可调积放辊筒掉粉、啸叫等缺陷。	致力于优化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的积放性能,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生产物流系统领域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
8	转弯输送用锥形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戴国华等	265.00	解决锥套尺寸规格体系与欧洲规格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开发符合欧标尺寸规格的锥套,并在此基础上,尽量简化成品辊筒装配的复杂程度。	无
9	梭形轴芯低噪音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戴国华等	311.00	研究开发一种便于辊筒与输送机安装,且辊筒轴与机架链接无间隙、低振动的结构。	该辊筒可实现运转噪音的大幅降低。	该产品主要配套公司新一代输送设备
10	全时导通型抗静电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戴国华等	293.00	开发一种全时导通型抗静电辊筒。	采用全时导通无损静电去除技术,使筒体与轴时刻保持导通,彻底消除高速输送条件下,静电对电子电气设备、通讯控制设备的负面影响。该技术消除了公司原有抗静电技术在极端条件下静	改进了公司原有的抗静电技术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
						电不导通的情况。	
11	智能永磁伺服电机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等	268.00	研究外置式直驱电机及其控制驱动卡。	与传统的国内外电动辊筒相比,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高,输出功率大,噪音低,国内外市场还未有同类产品的出现和运用。	应用“永磁同步伺服直驱技术”进一步开发对应产品
12	高速直线型交叉带分拣机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朱敏奇等	500.00	开发一种适用于三四线城市小型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分拣效率适中、价格较低的智能分拣设备。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主机线最大速度最大120米/分钟、分拣物件重量0.5kg至15kg、分拣差错率小于0.01%、设备噪音小于72分贝,设备参数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公司领先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开发针对中小型分拨配送中心应用场景的专用设备
13	摆臂分拣机研发项目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朱敏奇等	100.00	开发一种适用于快递分拣中心矩阵分拣作业的新型分拣设备。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分拣物品重量不超过50kg、分拣能力3000件/小时、分拣准确率大于99%.,设备参数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公司领先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开发针对快递矩阵分拣作业应用场景的专用设备
14	高速带式转向分拣模块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朱敏奇等	533.00	开发适应于高速分拣环境的转向轮分拣模块。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分拣模块最大速度2.3米/分钟、分拣效率达到5,000-8,000件/小时、设备噪音小于72分贝,设备参数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致力于提高转向轮分拣模块的速度和处理效率
15	上置式视觉导航AGV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汤小明、朱敏奇等	250.00	研发上置式视觉导航AGV,解决地面引导AGV地标易	定位精度±5mm,无须地面及工作区标记物,相比较国际主流的激光导航方式,性能相当,且具	致力于研发与机器人搬运分拣系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
					损的问题,系统采用视觉相机方案,在网格化的地图中进行动态路径搜索与导航控制。	有显著的性价比优势,成本仅为约1/2。	统相关的关键技术

注：“基于物联网云端远程控制的永磁同步电机及驱动控制卡开发”已提前结题，原因为项目中的永磁同步电机性能指标已达到预期要求，而控制卡研制对于微电子硬件、软件控制技术要求较高，拟后续委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发；“微型视觉惯导 AGV 研发”项目已提前终止，原因是微型视觉惯导 AGV 不再作为公司未来主营产品序列。

四、说明发行人历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相关科研项目为发行人独立承担还是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承担，如为合作承担，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

发行人历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所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起止时间	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	独立承担/合作承担
1	基于机器人的服装产业智能成套设备研发及应用	2019C01136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8.01-2020.12	(1)预计形成基于多机器人协同的服装制造智能管理算法技术、服装原料与半成品库存动态跟踪及工艺环节全流程管理技术、多传感器融合安全防护技术、视觉导引重载 AGV 技术、多关节机器人轨迹优化算法技术、激光 SLAM 导航技术； (2)已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独立承担
2	I-Vateun 智能物流处理	2013C01050	浙江重大科技专项	2013.01-	(1)形成了基于 RFID 的 AGV 引导与控制技术、	独立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起止时间	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	独立承担/合作承担
	系统研发		重点工业项目	2016.12	大型滑块分拣技术、密集存储与快速拣选技术； (2) 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3	无挤压积放输送机（步进式零压力积放输送机）	12C26213302715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012.07-2014.07	(1) 形成了单元积放自动触发技术、前后积放单元气控逻辑互锁技术； (2) 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独立承担
4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2C01010-10	浙江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2012.01-2013.12	(1) 形成了 RFID 在物流系统中的应用技术、以 RFID 为核心的系统控制技术、以 RFID 为核心的高速分拣输送技术； (2)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3) 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湖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独立承担
5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联合研发	2011DFB70890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011.01-2012.12	(1) 形成了远距离动态快速识读技术、多轴联动及动力学控制技术、高速重载的高精度定位技术、高精度激光导引技术、基于网络的机器人控制技术； (2)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共同承担
6	智能型塔式小物品高速分拣机	09C26213303968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009.06-2011.06	(1) 形成了独立驱动式拨料技术、可调式储货技术、自动控制技术；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独立承担
7	新型高效物流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2008C01066	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重大工业项目	2008.05-2010.04	(1) 形成了混合型式支承回转技术、机器人高速重载四轴运动控制技术； (2)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	独立承担
8	垂直连续高速分拣输	07C2621330139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	2007.07-	(1) 形成了高速链传动及柔性张紧技术、翻转式	独立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起止时间	形成的主要技术成果	独立承担/合作承担
	送机		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009.07	货叉传动技术、自动控制技术。 (2) 获得湖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9	SYCH 水平移动式立体货架系统	05C2611330079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005.07-2007.12	(1) 形成了移动式货架行走的导向纠偏技术、车载无线传输显示确认技术、上位机管理控制技术。 (2) 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独立承担

上述项目中，“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联合研发”项目为联合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共同承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 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如下：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联合研发”项目为联合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共同承担，主要参与人员为马贤祥（项目负责人）、汤小明（搬运机器人总体设计）、施咸祖（机械设计）、王德健（试验试制负责）、陈彦辉（控制设计）、翁辉（控制设计）、弗莱特（德国，IFRD 技术研究）、施密特（德国、机器人技术研究）、阿伯艾希特（德国、网络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同拥有。

五、披露发表论文期刊的类型，是否为核心学术期刊；

《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是由教育部主管，北京科技大学主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协办，在物流装备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但是，《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未收录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年版）》中，不属于核心学术期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修正披露如下：

4、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发行人近五年内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检索类型	第一作者	发表时间
1	转弯皮带机皮带导引形式研究	物流技术与应用	ISSN	王同旭	2016/10
2	视觉识别导引 AGV 系统的物流规划分析	物流技术与应用	ISSN	张舒原	2016/04
3	输送分拣设备：借势发展共同成长	物流技术与应用	ISSN	马贤祥	2014/04
4	输送分拣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急需标准规范	物流技术与应用	ISSN	马贤祥	2013/03

《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是由教育部主管，北京科技大学主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协办，在物流装备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但因其未收录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年版）》，因此不属于核心学术期刊。

六、披露与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相关科研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是否需要向相关高校支付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的主要高校合

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A、合作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B、具体项目名称：基于RFID地理信息的AGV导航系统及群控软件开发；

C、主要内容：设计开发能够实现室内自动定位、行走、避障，并能根据搬运任务进行智能路径规划，自动到达指定工位，实现搬运无人化控制的AGV系统软件，以及多传感器自动纠偏技术、移动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应用设计平台；

D、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张舒原，为项目联系人；

E、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专利申请权归德马科技所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德马科技所有；

F、相关科研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主要应用于公司与AGV相关的产品或技术中，该产品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业务收入；

G、发行人是否需要向相关高校支付费用：是，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2万元。

(2) 浙江大学

A、合作期限：2015年8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B、具体项目名称：多点实时无线通信研究；

C、主要内容：基于现有的AGV控制软件和硬件平台，开发出一套集群移动机器人的实时无线通信协议和模块程序，实现对大规模集群移动机器人调度；

D、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张舒原，为项目联系人；

E、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涉及技术成员的相关专利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共同署名；双方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仍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

F、相关科研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主要应用于公司与 AGV 相关的产品或技术中，该产品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业务收入；

G、发行人是否需要向相关高校支付费用：是，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22.50 万元。

七、说明发行人与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技术许可的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许可使用对价、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许可的排他性条款，协议解除的相关条款、违约责任等，披露相关许可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内容，应用该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 HOKUSHO 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HOKUSHO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垂直搬运设备、分类搬运设备、零散品自动化分拣系统等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一）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的主要权利

（1）北商向德马科技提供与连续型（Vertilator）标准垂直机及往返型（Autolator）标准垂直机设计、制造、安装、调整、检查及售后服务有关的技术，允许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使用，该技术是不可转让的且为非独占实施使用权；（2）北商允许德马科技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非独家使用 Vertilator、Autolator 两个商标；（3）北商为德马科技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4）北商可以委托德马科技生产连续型（Vertilator）标准垂直机及往返型（Autolator）标准垂直机的全部或部分。

2、技术许可使用对价

（1）合同签订后需支付一次性使用对价，其中 Vertilator 150,000 元、Autolator 150,000 元；（2）按照公司生产的产品台数乘以以下单价计算，其中 Vertilator 4,000 元/台、Autolator 8,000 元/台。

3、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1) 在未取得北商书面的事先许可下，不得有自行或为第三方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使用、复印技术资料及其他侵害北商权利的行为；(2) 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让第三方使用，但事先取得北商书面许可的除外；

4、许可的排他条款

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被对方当事者公开或者知道的信息，且在公开时被指定为秘密的事宜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并且不得将这些信息和秘密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

5、协议解除的相关条款

当合同的一方当事者发生如下事项时，另一方当事者无需催告即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不正或不当行为；(2) 收到扣押、暂时扣押、暂时处罚、租税滞纳处罚及其他类似于此的公共性处罚，或者已进入破产及其他类似于此的企业清理手续、再者有可能陷入资金困难无法支付或资不抵债的困境，或是和所有债权人一起开始商讨还债进度；(3) 自己开具或者接受的票据、支票，受到无法支付的处罚，处于停止支付状态；(4) 被监督机关取消营业执照或者受到停止营业的处罚；(5) 股东或出资者的构成发生重大变更时；(6) 其他财务状况恶化或有理由认为有恶化风险时。

另外，由于市场动向和商品战略的转换，难于达成本合同目的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经提前 2 个月的预先告之，可解除本合同。

6、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在履行合同时，由己方原因给对方带来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包括由无法归属当事人责任而产生的损害及失去的利益。

7、知识产权的约定

(1) 发生需要变更、改良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或对象产品的标准时，经过双方协商可以进行变更、改良；(2) 根据北商提供的技术，德马科技有发明、创造时，对于此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登记、归属，由双方协商决定；德马科技不可

让第三者生产与对象产品相似或相当的产品全部或部分。

（二）披露相关许可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内容，应用该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三)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情况/3、主要技术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许可技术为北商提供的垂直输送机技术，报告期内运用该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14 万元、1,697.13 万元、428.98 万元、23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81%、0.60%、0.76%。

八、说明正在申请的专利的进展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计 16 项，均已受理并公布，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查，该 16 项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申请日
1	2019104907523	一种物流分拣单元	输送分拣设备	2019.6.6
2	2019104907453	一种转动分拣集成结构	输送分拣设备	2019.6.6
3	2019104907519	一种高速转向轮式分拣系统	输送分拣设备	2019.6.6
4	2019104674699	一种穿梭车拨杆模块、伸叉模块、行走总成及物流穿梭车	输送分拣设备	2019.5.31
5	2019104394908	悬挂链分拣模块	输送分拣设备	2019.5.24
6	201910428698X	一种悬挂输送用挂钩、动作器及挂架	输送分拣设备	2019.5.22
7	2019102697130	一种输送机无线积放驱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输送分拣设备	2019.4.4
8	2019101256893	一种升降移栽装置	输送分拣设备	2019.2.20
9	2019101193235	一种积放控制的制动系统及方法	输送分拣设备	2019.2.18
10	2019100787363	一种交叉带分拣机转弯轨道及交叉带分拣机	输送分拣设备	2019.1.28
11	2019100259998	一种永磁电机转子结构、永磁电机	核心部件	2019.1.11
12	2018115544891	一种自动导航车充电方	输送分拣设备	2018.12.19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申请日
		法及系统		
13	2018114924287	一种多托盘自动搬运车及其搬运方法	输送分拣设备	2018.12.7
14	2018114496621	一种微电机端盖固定连接结构	核心部件	2018.11.30
15	201811423566X	一种重载往复式垂直输送机	输送分拣设备	2018.11.27
16	2018114167164	一种垂直输送机导轨、导轨组及导向结构	输送分拣设备	2018.11.26

九、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所获得的奖项的基本情况；
- 2、查阅了主要获奖技术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行业研究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历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合同、立项报告、验收或结题报告等项目资料；
- 5、查阅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年版）》、《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公开披露的信息；
- 6、查阅了与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等项目资料；
- 7、查阅了公司与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备忘录，计算了应用北商技术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 8、核查了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了所获得奖项的基本情况、层级、权威性。在政府部门所

授予的奖项中，除“浙江省著名商标”、“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研发项目获得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外，其他奖项可充分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在行业、客户评奖中，评定、颁发的行业协会具备权威性，涉及发行人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可以证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对于其他奖项，发行人已将披露位置调整至“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获奖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额及占比，部分报告期外获奖的产品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3、发行人已披露了在研项目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关系，相应的人员和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并已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了在研项目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新产品紧密相关，与同行业产品、技术相比，具备先进性。

4、发行人历年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形成了技术成果，除“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联合研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独立承担；“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联合研发”项目为联合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共同承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

5、《物流技术与应用》不是核心学术期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修正披露：

6、发行人已披露了与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项目名称，具体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与合作单位就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取得方式，相关科研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发行人需要向相关高校支付费用。

7、发行人与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条款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技术使用对价、协议解除、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约定等内容，发行人已披露了相关许可技术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

情况具体内容，应用该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涉及垂直输送机，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8、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均已受理并公布，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查，正在申请的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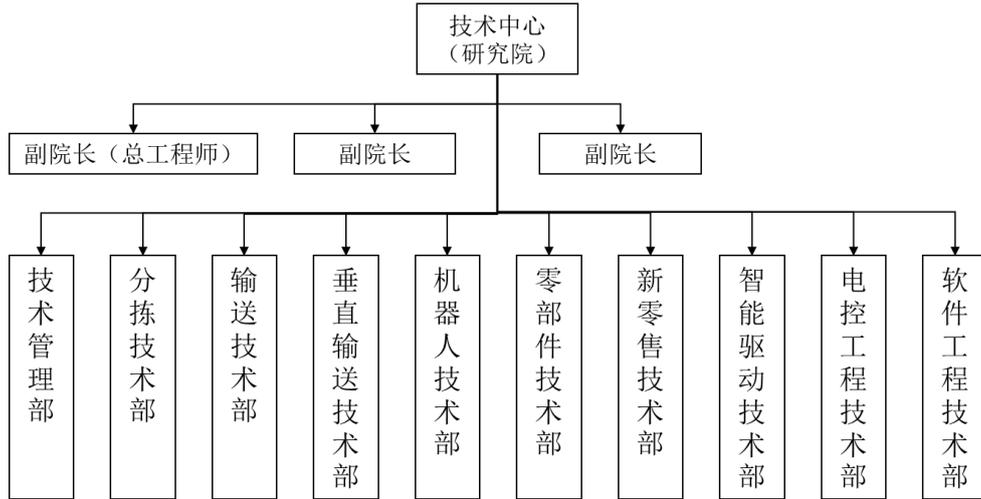
十、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和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研发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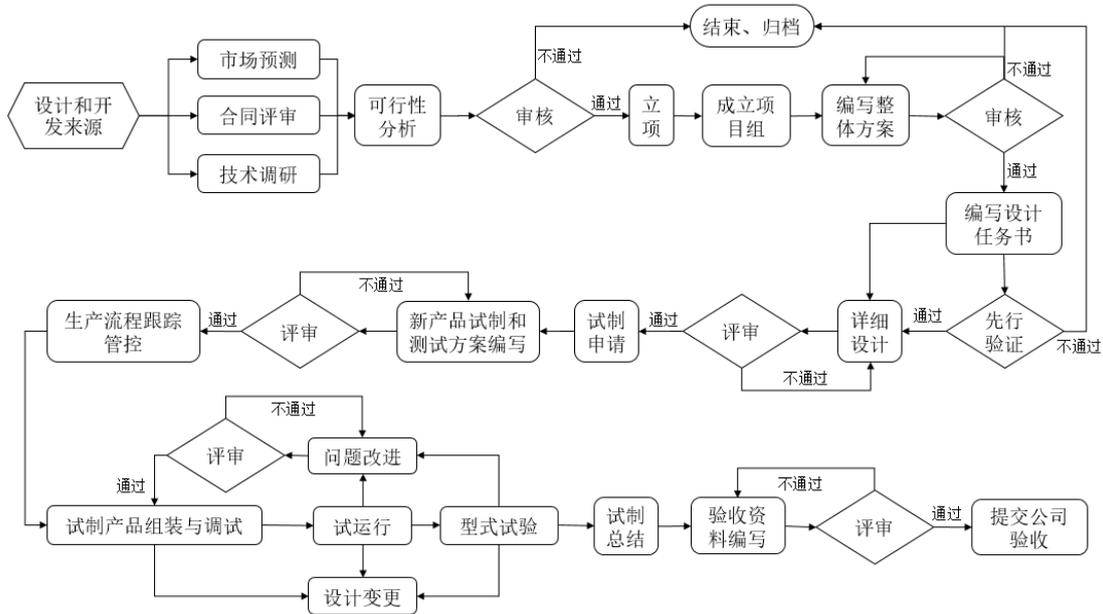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把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放在首位。发行人拥有浙江省政府认定的专业研究物流自动化装备的企业重点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浙江领军型创新团队”。公司被授予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实施十周年优秀企业”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设有物流技术研究院，专门负责物流装备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以公司发展目标和开发方向为宗旨，负责科研项目申请、落实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及试验工作；同时在相关技术领域为公司研发方向定位，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负责高要求的输送分拣项目设计；依据行业产品特点和公司产品标准，制定产品行业标准。研究院集中全公司的研究力量对输送技术、分拣技术、系统规划设计、电控技术、软件技术、机器人技术等进行研究。

研究院内部的机构设置如下所示：



公司建立了高效、完善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设计和开发来源于市场预测、合同评审或技术调研。对于市场预测，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趋势，对市场现有产品及所需产品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的分析，提出《市场预测报告》；对于合同评审，主要为有技术开发需求的合同或订单（包括技术协议）；对于技术调研，主要为根据内外反馈的信息提出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建议。对研发需求进行初步审核后，研究部门将指派技术人员协同提案人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如通过则予以立项。

项目立项后，将成立研发项目组，项目经理按要求编写项目总体方案和进度

表。项目总体方案通过审核后，项目经理进行任务分配和计划安排。对于部分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设计，需先行通过实验验证、优化。详细设计包括电控设计、机械设计、软件开放、文档资料编写等环节，详细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评审和审核，如通过，则进行产品试制。

产品试制阶段，项目组提出测试要求，测试人员协同试制负责人编写测试方案，相关测试方案通过评审后，将进行零件加工、装配、调试、测试等。如试制过程中出现问题，则可能变更产品设计。通过不断测试，产品最终得以定型。产品设计确认后，在后续生产运用中，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安全及环境性能的改变及时进行设计更新和持续改进。

整体而言，公司已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该研发体系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推动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快速开展、执行，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二）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

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制定企业长远技术开发计划，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起到新产品、新技术孵化器的作用，形成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3 名，占员工总数的 15.32%，涵盖机器视觉、软件、光学、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已形成一支核心技术人员领衔，由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机械设计、机械制造、软件开发、电控开发等工程师组成的优秀研发和工程队伍，具备雄厚的创新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不断的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来壮大研发团队的规模，改善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为公司持续自主创新提供了可靠人才保障。

（三）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分别是马贤祥先生、汤小明先生、朱敏奇先生、林肇祁先生、戴国华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马贤祥先生

马贤祥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所员工、副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博奕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分会理事、上海物流学会理事、机械工业物流仓储设备标委会委员。

马贤祥先生是中国最早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技术研究的资深技术专家，拥有三十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对物流分拣技术尤为专长，是国内智能分拣技术的学术带头人之一。曾主持多项部委、院及省市重点科研项目，是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项目“OVCS 信函自动分拣机系统”、“理信分拣合一信函处理系统”，曾获邮电部科研成果一等奖和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马贤祥先生是公司研发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产品和平台的战略规划，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负责本公司智能分拣技术的开发；是《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一种搬运车的自动导航方法》、《一种 RFID 芯片性能测试的装置》、《一种窄带合流机》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汤小明先生

汤小明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湖州东风丝织厂纺织机械分厂工程师、副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技术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系统部技术部长、输送机事业部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汤小明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的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研究和应用经验，是物流输送分拣技术领域内的高级专家，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有着独到的见解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所主持设计的输送分拣装备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汤小明先生领导本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的研发团队，负责本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和新一代装备的研发。

3、朱敏奇先生

朱敏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浙江震州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技术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输送机事业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4年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朱敏奇先生拥有多年的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研究和开发经验，是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9）委员，是物流技术领域内的高级工程技术专家，所主持开发的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国内各个行业，曾入选湖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库，曾主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朱敏奇先生领导本公司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的开发团队，负责本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和设计。

4、林肇祁先生

林肇祁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机电设计院设备研究所机械设计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盟立自动化上海公司项目工程师、工程课课长；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日东自动化上海公司自动化物流部门经理；2004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西门子德马泰克公司方案设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伯曼上海公司系统规划部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林肇祁先生是资深的智能物流方案规划专家，有着近二十五年的智能物流方案规划经验，曾任职世界一流的物流系统集成商西门子德马泰克公司、全球输送分拣领先品牌的伯曼上海公司，曾主导耀华玻璃、顶新饮料、宁波海天塑机、海尔、江铃汽车、上海印钞厂、Adidas 配送中心，上海 ABB 电机、央行上海金库、

海澜之家、菜鸟、唯品会、顺丰等多个大型物流仓配中心的系统方案规划。

林肇祁先生主要负责本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的方案规划、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管理等。

5、戴国华先生

戴国华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德马工业技术主管、技术经理；2014年至今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技术总监。

戴国华先生是智能驱动技术领域内的高级专家，对辊筒的智能直流驱动技术有着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曾主持近二十个智能驱动新产品研发，制定了行业第一本领先的“产品选型手册”。

戴国华先生领导智能驱动技术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团队，负责智能驱动技术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等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产业化及管理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技术指导、研发管理的需求，具备持续推动发行人科技创新的能力。

（四）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974.72万元、2,208.14万元、3,322.93万元和1,752.94万元。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开展的推动作用，随着收入的增长，每年持续加大投入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2016-2018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长率为29.72%。

（五）研发设备情况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坚持以研发为首位，持续不断的投入资金保障研发设施，购买研发设备。2015年，德马科技创新中心在湖州制造基地动工建设，建筑面积达到7,000平方米，作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展示中心以及应用培训中心，该创新中心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设备以满足在各个技术平台上的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要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部分研发设备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RFID动态快速识读技术测试设备	1
G5输送机模拟实验平台	1
第三代滑块分拣机模拟实验平台	2
模组带分拣机模拟实验平台	1
电动转向轮分拣机模拟实验平台	1
电控试验台	1
热压机	1
弱点智能化工程试验平台	1
三坐标测量仪	1
智能魔方综合实验平台	1
重型中型货架	1
双头卧式液压机	1
50T卧式油压机	1
单脉冲焊机	2
阻尼测试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1
覆层测厚仪	1
交流磁粉探伤仪	1
摩擦焊机	2
磨齿机	1
平衡机	1
气动旋铆机	1
塑座自动压装机	1
涂层测厚仪	1
全自动下料机	1
自动装配线控制系统及设备	1
研发专用电脑	77

上述研发设备是公司持续不断研发创新能力的保障，满足了发行人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需求，提高了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转化能力，提高了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技术储备情况

发行人已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相对较为齐全的全产业链产品种类、强大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将对技术趋势的研判和客户的装备性能需求相结合，不断积累技术储备。

从现有的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类型和未来的技术发展及应用场景要求来看，一条技术发展路线是，以输送线、分拣机为构成的传统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将结合最新的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进一步向智能化发展，不断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另一条技术发展路线是，以移动机器人（如 AGV）为代表的新型输送分拣装备，因其具备优异的系统柔性化和灵活可扩展性，受到了行业和市场的广泛关注。两种技术路线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各有所长，互为补充，各有其擅长的领域和应用场景，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二者将呈现并存发展的局面，在物流装备市场中各占一席之地。

公司紧紧把握产品智能化发展的技术发展方向，沿着上述两条技术路线同时推进开展工作，体现在在研项目中，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1	高速穿梭车系统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智能穿梭车开发高速箱式提升机系统，推出行业领先的密集存储解决方案。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穿梭车速度 4m/s，加速度 1.6m/s ² ，设备参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基于机器人的服装产业智能制造成套设备研发及应用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基于视觉导航的 AGV 布坯地面暂存库系统、基于多关节机器人的布坯立体暂存库系统、基于激光 SLAM 导航 AGV 的布料半成品搬运系统，以及布坯与半成品暂存库管理系统等	A、首次将多机器人协同管理控制、任务智能规划、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引入传统服装生产线； B、建立布料与服装半成品智能暂存系统代替传统暂存、输送设备，具备高效、无人化、柔性等优势； C、布坯地面暂存库系统可在厂区内任意调整部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署, 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和可复制性; D、服装半成品柔性搬运系统使服装制造工序之间实现柔性连接, 优化空间利用率; E、采用基于激光扫描、触摸感应、联动互锁等技术, 融合多传感器信息, 在服装生产过程中实现人机协作。
3	基于 RFID 的智能集装箱快速分拣系统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发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智能物流装备及系统, 为现有电商物流提供一种高度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新型城市配送系统。	A、研发基于物联网的智能集装箱设计和基于 RFID 的智能集装箱小型化分拣系统; B、开发智能追溯和可视化信息平台; C、分拣效率约 5,000 件/小时, 噪音低于 75 分贝, 相关产品参数在同类型产品中达到先进水平。
4	i-collector 密集存储拣选系统	产品开发阶段	引进、消化、吸收 i-collector 技术, 并基于该技术再创新, 开发国产化系统样机并进行定型实验, 应用于总体解决方案。	与公司现有的 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相比, i-collector 技术作业效率高, 成本低, 在料箱储位和订单拣选数量小于 20,000 时, 具备较好的优势。该产品的研发可为 SKU 很多、进出库频率高的大中型垂直电商客户提供较好的解决方案。
5	穿梭车拣选系统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适合于电商仓储等市场应用的智能穿梭车设备, 实现货到人功能。	拟实现的系统参数: 速度 3m/s、加速度 1.5m/s ² 、定位精度 1mm, 相关产品参数在同类型产品中达到先进水平。
6	WCS 智能物流控制软件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智能物流控制软件, 可实时采集设备各类数据。	A、通过算法模型分析计算, 对设备进行智能化管理、预测性维护, 可提高设备维护保养效率, 提前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p>预判可能出现的故障；</p> <p>B、实现软件系统采集频率 2s/t、数据流量峰值 5Mbs/s，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持平。</p>
7	可调节型积放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p>在生产物流系统中，受生产节拍或出入库流量的影响，输送物料需在输送线上堆积、暂存，积放辊筒是实现该功能的主要解决方案，该项目致力于开发新型的可调节积放辊筒。</p>	<p>该辊筒的积放能力、可靠性及多用途性优于传统的套筒式积放辊筒，同时又克服筒易可调积放辊筒掉粉、啸叫等缺陷。</p>
8	转弯输送用锥形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p>解决锥套尺寸规格体系与欧洲规格标准不一致的问题。</p>	<p>开发符合欧标尺寸规格的锥套，并在此基础上，尽量简化成品辊筒装配的复杂程度。</p>
9	梭形轴芯低噪音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p>研究开发一种便于辊筒与输送机安装，且辊筒轴与机架链接无间隙、低振动的结构。</p>	<p>该辊筒可实现运转噪音的大幅降低。</p>
10	全时导通型抗静电辊筒	产品开发阶段	<p>开发一种全时导通型抗静电辊筒。</p>	<p>采用全时导通无损静电去除技术，使筒体与轴时刻保持导通，彻底消除高速输送条件下，静电对电子电气设备、通讯控制设备的负面影响。该技术消除了公司原有抗静电技术在极端条件下静电不导通的情况。</p>
11	智能永磁伺服电机	产品开发阶段	<p>研究外置式直驱电机及其控制驱动卡。</p>	<p>与传统的国内外电动辊筒相比，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高，输出功率大，噪音低，国内外市场还未有同类产品的出现和运用。</p>
12	高速直线型交叉带分拣机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p>开发一种适用于三四线城市小型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分拣效率适中、价格较低的智能分拣设备。</p>	<p>拟实现的设备参数：主机线最大速度最大 120 米/分钟、分拣物件重量 0.5kg 至 15kg、分拣差错率小于 0.01%、设备噪音小于 72 分贝，设备参数</p>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及先进性说明
				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摆臂分拣机研发项目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一种适用于快递分拣中心矩阵分拣作业的新型分拣设备。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 分拣物品重量不超过 50kg、分拣能力 3,000 件/小时、分拣准确率大于 99%。设备参数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4	高速带式转向分拣模块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适应于高速分拣环境的转向轮分拣模块。	拟实现的设备参数: 分拣模块最大速度 2.3 米/分钟、分拣效率达到 5,000-8,000 件/小时、设备噪音小于 72 分贝, 设备参数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5	上置式视觉导航 AGV 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研发上置式视觉导航 AGV, 解决地面引导 AGV 地标易损的问题, 系统采用视觉相机方案, 在网格化的地图中进行动态路径搜索与导航控制。	定位精度 $\pm 5\text{mm}$, 无须地面及工作区标记物, 相比较国际主流的激光导航方式, 性能相当, 但具有显著性价比优势, 成本仅为约 1/2。

(七) 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拥有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 拥有一支创新研发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研发、产业化及管理经验, 能够持续推动发行人科技创新, 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设备能够满足持续创新的需求。通过不断技术创新, 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 在研项目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等领域, 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因此, 发行人已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项目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获取、协商获取两种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主要业务合同的招投标情况

1、招投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

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的相关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主要业务合同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或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即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的获取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建立合作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2019-06-05	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爱仕达智能工厂输送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9-04-1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宾 LAZADA 自动化包裹输送分拣系统 2 期升级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9-02-01	VIETNAM INDUSTRIAL AND TECHNICAL	越南输送分拣项目	招投标	否
2019-01-28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产业园（石家庄）分公司	北国商城常温自动化项目	招投标	否
2019-01-10	湖北京邦达供应	京东 2018 武汉亚一 2 期	招投标	否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建立合作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链科技有限公司	分拣矩阵输送线项目		
2019-01-09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烟台万华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9-2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通达东莞电商仓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8-09-16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通达东莞成品仓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8-08-22	浙江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东湖州包裹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7-1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新松菲律宾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8-06-14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广州状元谷辊筒输送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6-04	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2017 亚一皮带输送线-杭州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4-2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瑞仕格京东武汉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8-03-26	LG CNS Co.,Ltd.	韩国 e-Bay G5 箱式线项目一期	协商议价	否
2018-03-10	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2017-武汉新洲 3 期滚筒输送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3-06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京东亚一杭州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1-23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华星光电立库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12-1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永辉福州南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09-10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京东 2017-广州图书仓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7-08-24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绍兴会稽山酒厂自动仓储输送设备	招投标	否
2017-08-0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菜鸟嘉定商超输送&出货包裹高速分拣机设备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07-12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卡宾二期输送线及交叉带系统采购项目	招投标	否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建立合作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2017-06-13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新秀丽宁波配送中心物流自动化设备	协商议价	否
2017-05-18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联华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04-13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西南物流基地自建二期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7-03-30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分拣中心矩阵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7-03-2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沈北分拣中心矩阵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6-12-0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播时尚输送分拣系统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10-31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烟草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6-10-27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菜鸟嘉兴商超输送及出货包裹高速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10-21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踏箱式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10-21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踏托盘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7-1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菜鸟无锡商超输送及出货包裹高速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7-14	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亚洲一号”昆山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5-11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邦快递上海浦东ULD辊道台/万向轮台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6-04-29	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上海物流基地二期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4-29	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上海物流基地交叉带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4-15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智慧产业园物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4-0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东华北联东分拣中心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1-22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百丽通州物流园项目	招投标	否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建立合作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
2016-01-01	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唯品会华北仓自建一期项目	招投标	否
2015-11-06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华中分拨区郑州陆运中转场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5-08-07	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唯品会华中物流中心一标段自动输送系统	招投标	否
2015-04-07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南京库一期改造项目	招投标	否
2015-04-02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湖南区长沙市新安中转场一期（新建）传输设备项目总包	协商议价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二）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或法律纠纷、确认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承接业务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或合同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记录。

3、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4、发行人主要客户已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合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主要合同的取得方式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3、获取发行人 1,000 万以上金额的合同清单，并取得对应的中标通知书、网上检索中标公告等；
-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验是否与主要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其合理性；
-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主要业务合同相关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
- 6、查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7、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8、获取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Vanderland，2017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零部件、金属材料、单机、电气元件等产品。

请发行人：（1）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2）结合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及贴牌生产；（3）说明Vanderland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律关系；（4）说明发行人向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与发行人向Vanderland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所销售产品在Vanderland产品中的定位，既向Vanderland采购原料又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作为Vanderland的外协厂商或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1、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产品。公司已按照产品类型分别披露各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8”之“一、按照主要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对应产品
2019年 1-6月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钢平台	1,008.62	217.72 万元/批	3.08%	系统
		滑槽	241.67	1.04 万元/套	0.74%	
		其他零件	224.16	/	0.68%	
		小计	1,474.45		4.50%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222.08	16.10 元/公斤	3.73%	核心部件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支架、挡边、机身等	935.45	注1	2.85%	系统、关键设备
		轴承壳	49.01	1.15 元/个	0.15%	核心部件
		小计	984.46		3.00%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焊管	677.86	4.44 元/公斤	2.07%	核心部件
		精拉管	146.79	29.15 元/公斤	0.45%	
小计		824.65		2.5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	796.26	2,475.89 元/台	2.44%	系统、关键设备	
合计			5,301.90		16.19%	
2018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1,353.85	328.99 元/套	2.50%	核心部件
		驱动卡	1,215.90	277.53 元/块	2.25%	
		其他零件	231.28	/	0.43%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对应产品
		小计	2,801.03		5.18%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428.35	16.88 元/公斤	4.49%	核心部件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	1,725.46	1,725.46 万元/套	3.19%	系统、关键设备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1,553.57	2,402.29 元/台	2.87%	系统、关键设备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413.98	1.20 元/套	2.61%	核心部件
		合计	9,922.39		18.33%	
2017 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1,629.35	331.90 元/套	3.33%	核心部件
		驱动卡	1,398.85	302.16 元/块	2.87%	
		其他零件	113.70	/	0.23%	
		小计	3,141.90		6.43%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	2,937.00	979.00 万元/套	6.01%	系统、关键设备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2,017.18	2,535.53 元/台	4.13%	系统、关键设备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604.20	16.37 元/公斤	3.28%	核心部件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焊管	1,068.21	4.68 元/公斤	2.19%	核心部件
		双面镀锌管	304.38	6.05 元/公斤	0.62%	
		小计	1,372.59		2.81%	
		合计	11,072.87		22.66%	
2016 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527.48	339.00 元/套	1.95%	核心部件
		驱动卡	508.28	306.28 元/块	1.88%	
		其他零件	81.32		0.30%	
		小计	1,117.08		4.13%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焊管	952.44	3.59 元/公斤	3.52%	核心部件
		双面镀锌管	149.05	4.45 元/公斤	0.55%	
		小计	1,101.49		4.07%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及柜内附件等电器元	1,070.66	注 2	3.95%	系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对应产品
	件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交叉带物料	505.54	903.39/批	1.87%	系统
	读写头	320.74	6,097.71 元/套	1.18%	
	传感器	114.52	101.68 元/套	0.42%	
	小计	940.80		3.47%	
SEW- 传动设备 (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911.43	2,483.46 元/台	3.37%	系统、关 键设备
合计		5,141.46		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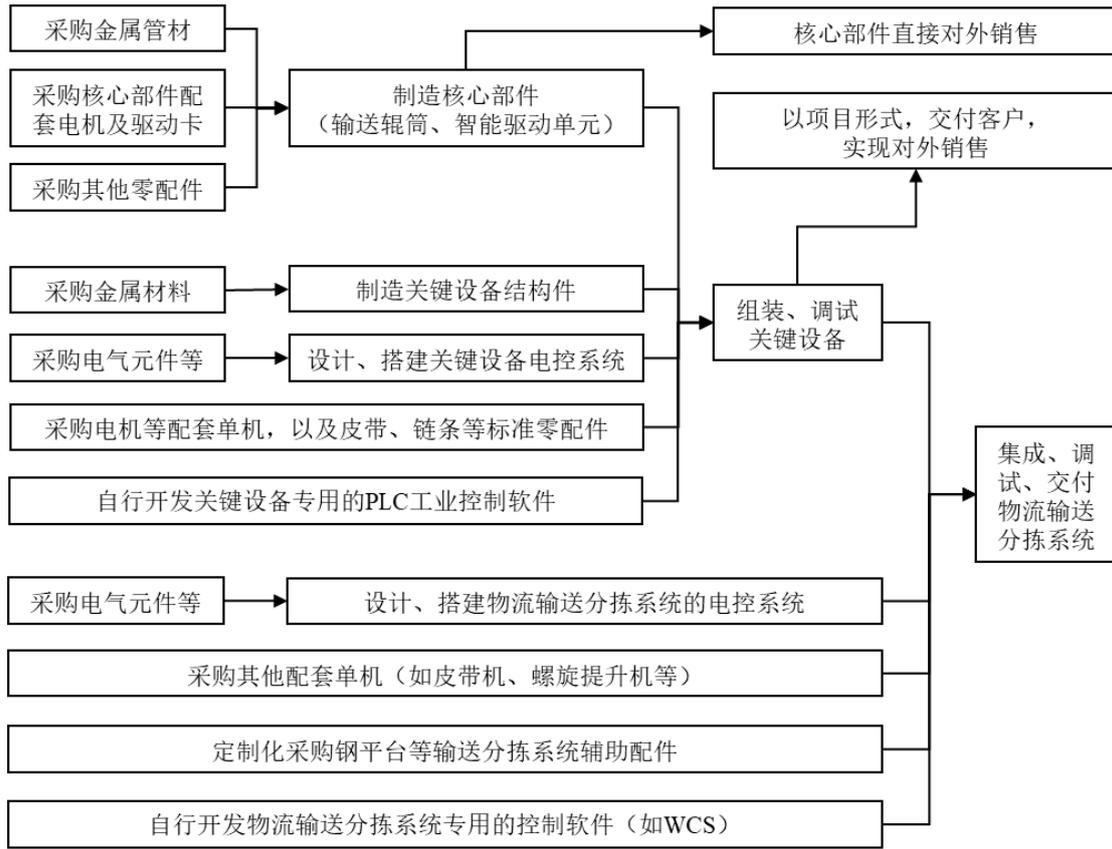
注1：报告期内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及零件采购，采购零件种类较多，有挡片、支架、轴承壳、垫圈、万向球等，各产品计量单位不一，单价金额受零件型号规格影响较大，故对该种类不再单列示单价。

注2：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气元件类零配件，主要包括控制柜、控制箱、开关、急停按钮、继电器等，不同产品单价金额受零件型号规格影响较大，单价波动较大，故对该种类不再单列示单价。

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因表格粘贴失误，误将2016年度第2-5位供应商的名字粘贴成2018年第2-5位供应商。现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如上所示。

二、结合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及贴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对于核心部件，公司根据客户设备性能的需求，从运行速度、稳定性、承载能力等方面定制化的为客户开发辊筒等核心部件产品，优化影响辊筒性能的结构参数、电气参数等，形成设计图纸。在生产阶段，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清单的要求进行选型、采购。完成生产后，公司对辊筒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满足客户需求。核心部件产品由德马工业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根据德马科技关键设备项目或系统项目的需求进行加工、制造，实现并对内销售。

对于关键设备业务，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在获取项目后，公司对设备的机械、电控硬件、配套软件进行整体设计。在加工阶段，公司设有钣金及喷涂车间、装配车间对机械硬件进行加工，对部分钣金零部件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钣金车间通过各类激光、数控加工设备进行加工生产，部分进行外协加工；在喷涂车间通过先进的抛丸喷涂设备进行表面静电喷涂处理；同时外购电机、皮带、链条等零部件，然后在厂房内完成各类单机硬件设备的装配，并对设备进行通电测试。与此同时，公司对电控硬件进

行电路设计，对变频器、光电开关、电缆、各类保护器件进行选型、采购，在项目现场完成电控硬件的布线安装，同时公司软件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控制系统，进行电控程序编写，与设备进行配套，进行性能调试。

对于系统业务，与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的是，公司需结合客户其他子系统（如上位的仓储系统、下位的配送系统等）的需求、接口参数，对整体系统进行设计，包括机械设计、电控设计、配套软件设计；除单机配套的电控系统外，公司还需定制化设计，搭建装备系统的电控，开发系统专用的控制软件（如 WCS），选型、采购、定制系统中所用的其他单机（如螺旋提升机）或辅助配件（如钢平台）。公司将上述部件、设备按照系统规划图的要求在客户实施现场进行安装、连接、调试，并配合客户需求与仓储配送中心的其他子系统进行联动调试，满足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主要由核心硬件和核心软件两部分组成。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以及核心部件业务的主要核心硬件及软件产品均系自产或自主研发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	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		核心部件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来源
核心硬件	箱式输送设备	自产	输送辊筒	自产
	托盘输送设备	自产	智能驱动单元	自产
	垂直提升设备	自产	-	-
	交叉带分拣机	自产	-	-
	滑块分拣机	自产	-	-
	货到人拣选系统	自产	-	-
核心软件	PLC 工业控制软件	自主开发	-	-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WMS）	自主研发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WCS）	自主研发	-	-
	分拣控制系统软件	自主研发	-	-

综上，公司作为科技创新企业，重点聚焦于技术研发、产品研发设计、核心硬件制造、核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公司自主完成软硬件整体设计、零部件整体设计、部分核心零部件生产，整机装配、软件开发、软硬件联合调试等核心环

节，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公司多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生产过程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三、说明 Vanderland 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律关系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 Vanderlande（即 Vanderlande Industries Holding B.V.）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101A-14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 HERMANUS MOLENAAR，经营范围为区内以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物流设备及相关材料、零配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提供有关物流自动化系统方案和设计领域的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及相关售后服务；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四、说明发行人向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与发行人向 Vanderland 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所销售产品在 Vanderland 产品中的定位，既向 Vanderland 采购原料又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作为 Vanderland 的外协厂商或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Vanderlande采购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拣机	391.75	100%	1,725.46	100%	2,937.00	100%	-	-
合计	391.75	100%	1,725.46	100%	2,937.00	1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Vanderlande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输送辊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辊筒	413.99	100%	1,172.81	100%	1,163.37	100%	1,263.51	1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3.99	100%	1,172.81	100%	1,163.37	100%	1,263.51	100%

Vanderlande 是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知名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输送辊筒，Vanderland 采购发行人辊筒产品作为其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部件，该辊筒产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德马工业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分拣机，发行人向其采购分拣机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客户指定要求使用 Vanderlande 品牌的产品，该等分拣机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由德马科技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德马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综上，发行人既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分拣机又向 Vanderlande 销售辊筒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未作为 Vanderlande 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请查阅了相关采购、销售合同；

2、访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 Vanderlande，对相关销售及采购业务情况进行确认；

3、查阅 Vanderlande2018 年年度报告；

4、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报告，了解其与 Vanderlande 之间的法律关系；

5、核查了发行人向 Vanderlande 的销售及采购明细，查阅了 Vanderlande 相关采购、销售合同。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2、从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上看，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包括了软硬件整体设计、零部件整体设计、部分核心零部件生产以及整机装配、软件开发、软硬件联合调试等多个核心环节，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公司多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3、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 Vanderlande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部分系统项目的终端客户指定采用的范德兰德分拣设备，发行人向 Vanderlande 销售主要是因为 Vanderlande 采购发行人辊筒产品作为其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部件，两者之间没有对应关系；所销售的产品为 Vanderlande 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部件；发行人既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分拣机又向 Vanderlande 销售辊筒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未作为 Vanderlande 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发行人律师认为：

1、从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上看，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包括了软硬件整体设计、零部件整体设计、部分核心零部件生产以及整机装配、软件开发、软硬件联合调试等多个核心环节，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公司多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2、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 Vanderlande 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既向 Vanderlande 采购原材料又向其销售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公司未作为 Vanderlande 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问题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处房屋所有权且全部设置抵押，发行人5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其中3处设置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4处房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该5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权证情况；除前述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证书以及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及其项下的抵押担保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境内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事项的确认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境内出租方的工商信息；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
- 6、取得发行人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设定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金额(万元)	期限
1	2018年吴兴(抵)字0070号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德马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70	2019.05.22-2019.11.22
					450	2018.08.24-2019.08.20
					600	2018.12.11-2019.12.06
					450	2019.01.14-2020.01.08
					900	2019.05.15-2020.05.11
					900	2019.06.10-2020.06.05
2	徐汇2017年最高抵字第16183501号	沪房地徐字(2006)第020207号	上海德马	中国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200	2018.12.07-2022.08.06

注：因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变更产权证，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分别与银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 (1)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年吴兴（抵）字00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30日至2039年8月30日期间的融资及此前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7,360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9年8月30日，德马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9人抵1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德马工业以其权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德马工业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融资提供最高金额为1,739万元的抵押担保。

2、抵押权实现情形

上海德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于2017年8月签订“徐汇2017年最高抵字第16183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德马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于2019年8月签订“湖营2019人抵1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包括：（1）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确认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在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2019年8月，德马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2019年吴兴（抵）字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有：（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合同约定抵押人行为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持续提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9,774.0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166.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1,186.92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862.81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重大资产将要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公司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1、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鑫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力固	上海市车墩镇车阳路 239 号 4 号楼 1-3 层厂房	8,153	0.95 元/天/m ²	2018.11.01-2021.10.31
2	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德尚	湖州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6 号楼 B 栋 208 室	478	免租金	2019.08.01-2021.07.31
3	周华林	发行人	湖州市水岸华庭 1 幢 102 室	80.49	2,600 元/月	2019.05.13-2020.05.12

（2）境外房产租赁

①罗马尼亚房产租赁

S.C.PROINVEST REAL ESTATE S.R.L 将其位于 Apahida, Libertatii street, no.21, Cluj county, B warehouse, module 1 and 2 的房产出租给德马欧洲, 租赁面积总计为 **1,600 平方米**, 用途为办公室和仓库等, 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 10,800 欧元/月。

②澳大利亚房产租赁

CBE INVESTMENTS PTY LTD 将其位于 30 Crasslands Avenue, Gragieburn 3064 的房产出租给德马澳洲, 租赁面积总计为 **1,779 平方米**, 用途为办公室和仓库等, 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租金为 6,743.96 澳元/月, 从 2020 年 3 月起, 年租金每年增加 3%。

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等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权利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主要用途
1	上海市车墩镇车阳路239号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20374号	上海鑫若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工业用地	厂房
2	湖州市水岸边华庭1幢102室	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017号	周华林、廖小爱	住宅	住宅	住宅

2012 年 8 月,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出具《房屋产权证明》, 证明浙江德尚承租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商业。根据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自主招商及出租。

根据澳洲律师(Ashurst Australi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马澳洲提供的租赁房屋土地及房产税材料, 德马澳洲承租的 30 Crasslands Avenue, Gragieburn 3064 房产的产权人为 CBE INVESTMENTS PTY LTD。

根据罗马尼亚律师(Oana Sando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马欧洲提供的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德马欧洲承租的 Apahida, Libertatii street, no.21, Cluj

county, B warehouse, module 1 and 2 房产的产权人为 S.C.PROINVEST REAL ESTATE S.R.L。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已取得产权人授权出租该房屋，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发生被要求搬离或被拆迁的情况，未发生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的租赁合同已经在有权部门备案，德马澳洲的租赁合同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

上述境内房产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上述境内房产租赁虽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虽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且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及上海力固生产经营用房，周边类似可租赁房屋较多，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卓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续租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发行人寻找新的房源，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租赁费、搬迁费等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保荐机构认为：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出租人的确认，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境内出租方的工商信息，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① 上海力固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天)
上海市车墩镇车阳路 239 号 4 号楼 1-3 层厂房	8,153	0.95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天)
58 同城	上海市松江路车墩镇车阳路	900	1.10
百姓网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联阳路	3,700	0.68
百姓网	上海松江车墩北松公路出口加工区国合跨境电子商务园	7,200	1.00
平均租赁价格			0.93

根据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租赁房屋平均价格为 0.93 元/m²/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② 浙江德尚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确认以及签署的《租赁协议》，浙江德尚的业务符合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区的规划，为招商引资，出租方将房屋免费出租给浙江德尚使用，该租赁房屋面积仅 478 平方米，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小。

③ 德马科技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价 (元/月/m ²)	
湖州市水岸华庭 1 幢 102 室	80.49	2,600	32.30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单价 (元/月/m ²)
58 同城	湖州市水岸华庭	90.00	3,000	33.33
58 同城	湖州市水岸华庭	125.00	3,200	25.60
链家网	湖州市水岸华庭	89.00	2,500	28.09
赶集网	湖州市水岸华庭	90.00	3,000	33.33
平均租赁单价 (元/月/m ²)			30.09	

该租赁房屋系发行人为员工租赁的住宿用房，根据 58 同城、链家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租赁价格主要受租赁房屋的面积、楼层、装修等因素影响，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④ 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德马欧洲和德马澳洲租赁上述房屋的租金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租赁费用不公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浙江德尚租赁房屋系无偿使用外，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浙江德尚租赁房屋系无偿使用外，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四）该 5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权证情况；除前述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办理完成上述 5 处未办证房产的产权登记，具体产权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证号
1	发行人	496.36	食堂扩建	浙（2019）湖州市（吴兴） 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
2	发行人	85.18	传达室	
3	发行人	105.02	变电房	
4	发行人	1,049.62	2#车间扩建	
5	德马工业	995.19	成品仓库	浙（2019）湖州市（吴兴） 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

除上述 5 处房产外，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已于 2019 年 6 月竣工，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9098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现场勘察，截至本问询函回

复之日，除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区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马工业自 2016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办理完成上述5处未办证房产的产权登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系新建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系新建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系新建房产，

因此目前尚在办理产权证。除此之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已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3%、93.98%、93.33%，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其中，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2018年收入下降，关键设备2018年收入增长较大。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3）细分披露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4）说明2018年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5）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否使用后两项业务销售的设备及部件，相关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物流 输送分拣 系统	4,453.33	14.48%	25,103.63	34.90%	29,826.74	49.47%	16,126.63	40.48%
智能物流 输送分拣 关键设备	11,896.88	38.67%	15,879.70	22.07%	7,183.69	11.91%	5,185.13	13.01%
智能物流 输送分拣 核心部件	13,136.31	42.70%	26,157.00	36.36%	19,653.28	32.60%	15,634.32	39.24%
其他及售 后	1,278.25	4.15%	4,797.97	6.67%	3,628.46	6.02%	2,896.18	7.27%
合计	30,764.77	100.00%	71,938.30	100.00%	60,292.17	100.00%	39,84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3%、93.98%、93.33%、95.85%，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如下所述：

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6,126.63 万元、29,826.74 万元、25,103.63 万元、4,453.3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一方面，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不同于简单的产品买卖，其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在行业整体需求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该业务收入的变动为行业正常波动。可比同行业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相似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今天国际	42,712.87	/	34,978.08	-32.44%	51,771.92	47.93%	34,996.51
东杰智能	12,160.79	/	19,729.80	-22.05%	25,313.44	173.90%	9,242.32
华昌达	27,455.83	/	98,493.70	-22.45%	127,043.43	44.25%	88,039.38
天奇股份	70,218.02	/	152,584.98	34.47%	113,470.50	-11.69%	128,493.13
音飞储存	39,050.87	/	34,721.93	64.65%	21,088.47	89.90%	11,104.75
英特诺	19,078.87	/	41,077.08	7.64%	38,161.69	-10.72%	42,745.90
发行人	4,453.33	/	25,103.63	-15.84%	29,826.74	84.95%	16,126.63

按照业务实质相近原则，表中披露数据具体说明如下：

- (1) 今天国际数据为其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商业配送型物流系统的收入金额；
- (2) 东杰智能数据为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的收入金额；
- (3) 华昌达数据为其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业务的收入金额；
- (4) 天奇股份数据为智能装备业务的收入金额；
- (5) 音飞储存数据为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
- (6) 英特诺数据为箱式线和托盘线（Pallet&Carton Flow）业务的收入金额，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对比可知，报告期内，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一致，音飞储存保持增长趋势，天奇股份、英特诺则呈现先同比减少后同比增加的趋势，变动趋势的差异也是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安装调试进度、客户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收入变动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另一方面，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项目周期长、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发行人系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设备的收入分别为 5,185.13 万元、7,183.69 万元、15,879.70 万元、11,896.88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同时，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设备占比分别为 13.01%、11.91%、22.07%、38.67%，总体也呈现增长趋势。

A 股可比同行业公司中，今天国际为系统集成商，不存在关键设备业务；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未将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业务分开披露。而海外可比同行业公司英特诺，其业务结构与公司相似度较高，可以进行比较分析，关键设备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特诺	业务收入	56,965.04	149,644.37	97,880.93	81,406.13
	增长率	/	52.88%	20.24%	/
	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32.15%	39.38%	31.65%	30.10%
公司	业务收入	11,896.88	15,879.70	7,183.69	5,185.13
	增长率	/	121.05%	38.54%	/
	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38.67%	22.07%	11.91%	13.01%

注：英特诺的数据为其 Conveyors& Sorters 的业务收入数据，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从金额和占比上看，发行人智能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与英特诺 Conveyors& Sorters 业务基本保持一致趋势。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范围内，针对制造行业厂内物流和商业配送中心等综合性物流系统集成项目越来越多，物流设备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进行设备配套，随着系统集成商业绩的增长，物流设备供应商的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另外，相比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不可控因素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适当控制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规模，相应加大开拓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力度。

综上，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具备合理性，与英特诺相似业务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③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5,634.32 万元、19,653.28 万元、26,157.00 万元、13,136.31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主要是为输送分拣设备制造商进行配套,提供核心零部件产品,该项业务的发展比较稳定。

在可比同行业公司中,英特诺业务结构与公司相似度较高,也存在核心部件业务,核心部件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英特诺	业务收入	101,029.77	189,300.74	173,243.54	146,245.33
	增长率	/	9.27%	18.46%	/
	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57.06%	49.81%	56.01%	54.09%
公司	业务收入	13,136.31	26,157.00	19,653.28	15,634.32
	增长率	/	33.09%	25.71%	/
	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42.70%	36.36%	32.60%	39.24%

注:英特诺的数据为其 Drives 及 Rollers 的业务收入数据,已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英特诺公司的核心部件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公司核心部件业务收入基本与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同步。

④其他及售后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896.18 万元、3,628.46 万元、4,797.97 万元、1,278.25 万元,2016-2018 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产,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项目逐渐过了质保期,出保的项目增多,针对出保的项目,客户通常会与系统或设备供应商签订后续维保服务,因此售后维保服务产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二是其他仓储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小型货架、收件台、周转箱等,该类产品销售具有“单批次金额小”及“订单具有随机性”等特点,产品主要用于客户的现场辅助生产使用。随着物流装备需求的增长,其周边仓储产品需求也呈现增长趋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发展态势相互匹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小题回复具体请参见本问题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之“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

三、细分披露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了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保留通常与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生产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在境外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四、说明 2018 年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本小题回复具体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之“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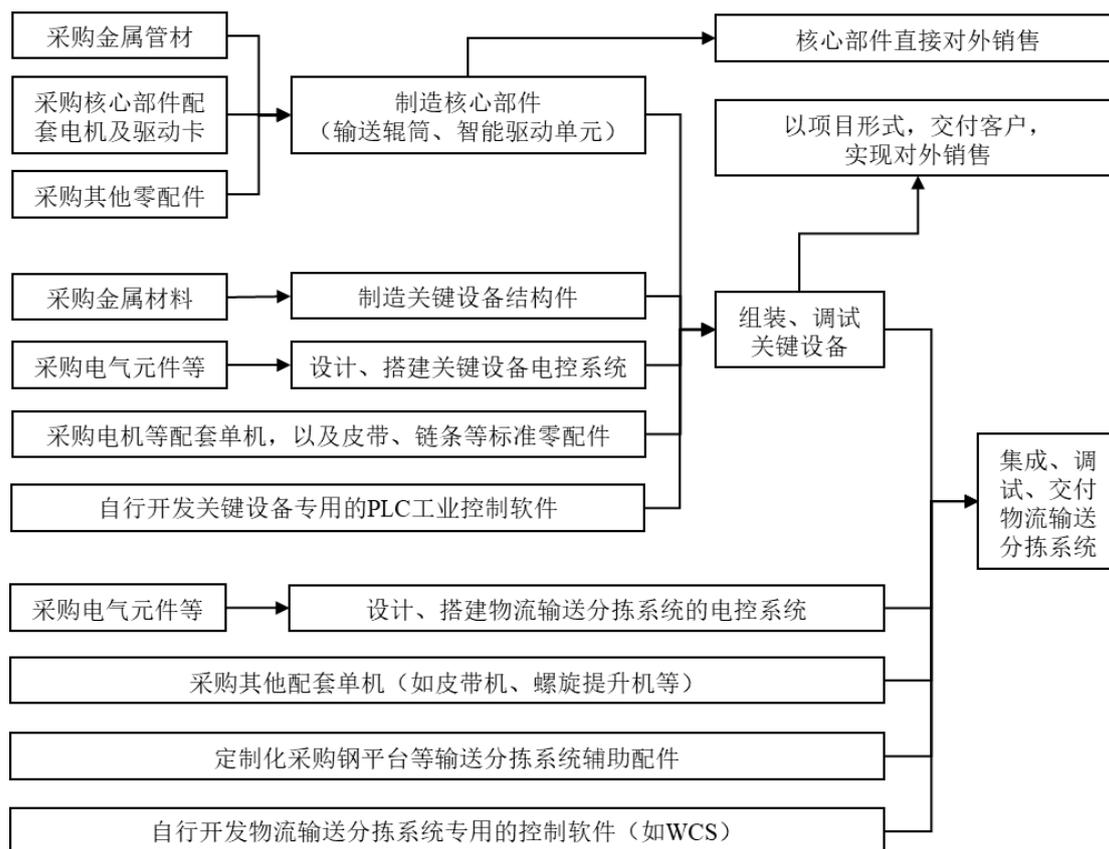
五、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否使用后两项业务销售的设备及部件，相关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4、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的关系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在内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是构成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主要包括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是输送分拣设备的基本单元。

因此，从功能上看，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属于上下游配套关系，公司的系统业务会使用关键设备，关键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核心部件，如下图所示：



相关的收入及成本核算方法如下所述：

核心部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研发、设计、制造。公司获取系统或关键设备项目后，会将所需的核心部件以订单的形式下发给德马工业，由德马工业进行开发、制造，形成内部采购。德马工业完成制造后，对内销售给母公司，母公司在内部采购环节将核心部件确认为母公司的存货，子公司确认为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公司关键设备可以项目的形式交付客户，实现对外销售，也可以运用于公司系统项目中。公司系统项目中运用的关键设备在完成制造并发货至项目现场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该项目的发出商品，待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后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系统、关键设备、核心部件三项业务，均为按照购货方的需求进行生产，生产批次较多，单次生产时间较短，所以成本核算是按照分批法进行核算。

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真实发展情况和变动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获取了主要合同，统计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将经营实质与会计师收入确认方法及会计政策进行比对。

3、复核发行人收入财务数据，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各业务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业务结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发行人各业务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了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具备合理性，与英特诺相似业务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细分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4、发行人2018年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安排、项目承接时间、项目金额、安装调试进度、验收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该收入变动为行业正常波动；保荐机构认为，该收入变动真实、合理，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已在补充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系统业务会使用关键设备，关键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核心部件，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相关收入及成本的核算方法。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变化合理，主营业务结构划分充分；
- 2、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披露了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3、公司不同业务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针对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收入2018年占比下降的原因进行解释和复核，其变动真实、合理；
-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三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其收入成本核算方法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的物流特性及仓配中心的整体布局，设计、制造必需的各类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在客户现场实施安装、调试，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

请发行人：（1）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2）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4）披露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采用公司自产设备的，披露如何确认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确认时点、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5）说明是否采

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原因，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工进度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有差异，报告期内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披露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系统收入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2019年 1-6月	京东	1,894.95	42.55%	招投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516.38	11.60%	招投标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01	6.89%	招投标
	唯品会	292.15	6.56%	招投标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98	5.21%	招投标
	小计	3,242.47	72.81%	
2018年度	菜鸟	4,766.58	18.99%	招投标
	京东	4,240.91	16.89%	招投标
	唯品会	4,081.86	16.26%	招投标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864.46	11.41%	招投标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2,665.01	10.62%	协商议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系统收入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小计	18,618.82	74.17%	
2017 年度	京东	6,214.73	20.84%	招投标
	菜鸟	6,116.00	20.51%	招投标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9.44	17.83%	招投标
	唯品会	2,136.49	7.16%	招投标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8.55	6.73%	招投标
	小计	21,795.21	73.07%	
2016 年度	唯品会	4,945.30	30.67%	招投标
	苏宁	4,561.02	28.28%	招投标
	顺丰	2,892.55	17.94%	招投标
	京东	2,464.21	15.28%	招投标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470.09	2.91%	招投标
	小计	15,333.16	95.0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菜鸟”指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2、“京东”指京东集团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3、“唯品会”指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等；

4、“顺丰”指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等；

5、“苏宁”指苏宁控股集团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

上述客户的订单获取方法为招投标获取或协商获取，合同定价以中标价格为准，或是通过协商确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对公司来说，合同定价系采用成

本加成的方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

上述客户收款条件根据公司信用政策以及项目情况所定，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具体执行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合同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
京东	一般约定主要设备到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30%；试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验收证明后支付合同款 20%；质保期满且合同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 10%。
唯品会	一般约定：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合同项下产品，产品交付后签署到货确认单，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或者乙方将全部产品生产测试完毕并通知甲方发货，但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出货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则需甲方对乙方进行厂验并支付 30%到货款。3、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自动输送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经甲、乙双方签署初验测试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4、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经甲、乙双方签署调最终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5、合同项下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并确认合格之日算起，正常运作并维保 2 年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顺丰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买方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到货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且调试完毕经买方初步验收达到试运行条件，买方在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初验款；试运行结束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5%终验款；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365 天内向卖方支付完毕。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20%；现场全部到货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安装完成并得到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20%；余款在完成最终验收后支付 25%，设备自验收运行 1 周年后且无需整改问题支付合同款的 5%。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发出要货通知的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设备调试初步验收无误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验收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留 10%尾款作为质保金。

公司名称	主要合同收款条件及信用政策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15日内,预付30%合同款;签署到货单15日内支付30%合同款;签署竣工初验单据15日内支付20%合同款;签署最终验收单后15日内支付15%合同款;设备运行满1年起15日内支付5%质保款。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签署到货确认单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20%;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15%;验收合格1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
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合同款30%;交付全部货物甲方支付合同款30%;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20%合同款;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15%合同款;验收合格2年后支付合同款5%。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场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25%;初验合格且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20%;设备终验合格发票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15%;质保金10%,质保期满支付。
苏宁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全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10%;全部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款项;产品安装调试运行一段时间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35%,项目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30%,试运行至少1个月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质保期5%尾款在验收运行1年后支付。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约定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设备到货质量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作为到货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5%验收款,运行2年无重大事故支付5%质保款。

二、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和确认时点根据是否需要带电调试有所不同,对于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对于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一般的,智能

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本小题回复具体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15”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披露变化原因及主营业务结构情况”之“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四、披露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采用公司自产设备的，披露如何确认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确认时点、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套输送分拣系统的硬件构成主要以输送设备和分拣设备为核心，集成一些周边辅助设备，综合形成输送分拣系统硬件构成。在硬件机械设备的基础上，系统要配备驱动设备运行的电气控制系统以及与上位机系统进行信息连接和通讯的软件系统，共同形成一套完整的自动化的输送分拣系统。输送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核心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产设备，部分非核心设备为公司外购，另外，公司少量项目还存在终端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向特定外购件产品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设备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来源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设备成本	1,587.70	54.17%	10,934.36	70.40%
外购设备成本	1,511.94	45.83%	4,598.06	29.60%
合计设备成本	3,099.64	100.00%	15,532.42	100.00%
设备来源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设备成本	12,221.59	68.87%	7,192.37	89.52%

外购设备成本	5,525.46	31.13%	842.32	10.48%
合计设备成本	17,747.05	100.00%	8,034.6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设备均为自产，2017、2018 年存在客户指定购买部分设备（范德兰德）的情况，造成外购设备成本增加，2019 年外购比例较高主要是“京东亚一皮带输送线-杭州项目”的项目定制化外购设备金额达到 1,034.48 万元，而上半年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总体业务量较小，导致占比较高。

整个系统经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直至客户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运行，整个系统才正式被确认收入。设备出库发运到客户现场，到确认收入时点，所有设备的成本全部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在确认收入时，全部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每会计年度期末，输送分拣系统中尚未完工取得验收单的项目相关的自产设备作为公司存货核算，主要分为两类：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发出商品核算已经发往客户现场的自产设备，库存商品核算放置于本公司仓库的自产设备。公司对上述两种存货的盘点方式分别为：

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均已发往项目现场，故实际盘点采用对项目抽样，选取重要项目及异常项目进行现场实地盘点，设备号与项目号一一对应，项目现场盘点人员准备技术平面图，以方便核对设备位置进行盘点，盘点在半年度末及年度末进行，同时关注发出商品的现场调试及运行情况，以判断列报的准确性。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根据产品类型被分为多个仓库单独保管，库存商品在 ERP 系统中有物料代码，物料代码与仓库号存在匹配关系，以保证不出现串库现象，公司半年度末及年度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部盘点。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按销售计划中的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并结合存货库龄和实际项目使用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对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五、说明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原因，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工进度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与行业惯例是否有差异，报告期内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如下：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是由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机器视觉识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界面设备、配套软件等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集成于一体的物流系统及解决方案，其核心部件为公司自行生产的各类输送设备、分拣设备，属于广义的销售商品范畴，采用验收确认收入更符合业务实质。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以验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节点，输送分拣系统类项目从生产到验收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而对应的工作量和成本则通常集中在生产环节，如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将导致收入的确认比例偏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音飞储存等，对于输送分拣系统类项目，普遍以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作为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标志，并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出于谨慎，公司采用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在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或竣工证明后再确认

收入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更为吻合，且更为谨慎。

六、披露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售后维保服务

（1）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售后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的定位，确认有无移位，连接部分是否和其它设备间存在错位、松动；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启动是否平稳，运行时有无振动和异响，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设备传动部件的磨损程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更换或维修，并加注润滑油脂；检查设备驱动电机等动力部位运行时有无振动和异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换；检查设备易损件的运行状态和磨损程度，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检查扫描仪、传感器、PLC、变频器的运行状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数设置；检查电气控制柜及元器件状态，线路及端子是否松动，测试接地和防静电性能，控制箱内部除尘；对设备存在的故障及时修复以及异常零部件的更换等。

（2）实施人员

售后维保服务规模目前仍然较小，主要实施人员分布在项目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等，对于简单的售后服务，项目管理部门、销售部门均可实施，对于较复杂的技术维护，公司专业的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会予以配合。实施人员数量会根据整体维保的进度和维保周期进行配置。

（3）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

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参照合同条款免费提供对应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质保期外的售后维保服务，将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内容提供有偿的服务。项目质保期外的售后维保服务无固定的收费标准，主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维保服务内容、进度、人员配置等综合考虑。

(4) 报告期内售后维保的金额及成本

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业务中售后维保的金额及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后维保服务	98.52	55.66	169.43	81.5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售后维保服务	100.82	38.73	35.76	15.58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及后附附件，核实营业收入账面发生额的准确性。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获取了主要合同，统计分析合同主要条款，对客户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生产周期等信息与发行人财务账面处理及生产经营实质进行比对。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包括发送客户函证、获取项目验收单据、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收入确认的存在性。

4、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会计师沟通采用各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流程，设备生产流程、存货保管、盘点方式等情况。

6、申报会计师执行存货减值测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了解检查发行人的盘点程序、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合同执行情况正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正确。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系统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收入占比下降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系统业务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包括自产和外购两项，对于自产设备，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披露了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情况、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等。

5、发行人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作为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以验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收入确认的节点，相比完工百分比法更为谨慎，更加符合公司经营实质，且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收费标准等，列示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7、发行人有关输送分拣系统收入确认、售后服务收入确认等方面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报告期内的各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合同执行情况正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正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披露：（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报告期内的前5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及对应的金额、收款条件、信用政策情况；（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3）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报告期内收入

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4）分拣系统中所采用的输送分拣设备来源，采用公司自产设备的，确认相关收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确认时点、商品出库到确认收入间的会计核算、相关存货的盘点方式、减值测试情况；（5）不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原因；（6）售后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人员，是否收取费用及相关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及成本。

问题 17

发行人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设备的种类包含箱式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垂直输送设备、交叉带式分拣机、滑块式分拣机、Robot Mini-Load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其中，箱式输送设备是大型物流仓配中心内最常用也是最关键的设备，承担着仓配中心内货物输送的功能。与传统的输送机不同，公司的箱式输送设备可通过传感器对设备运行中的数据进行实时采集，通过云平台和大数据进行后台分析处理，提高了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维护便利性。

请发行人：（1）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2）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该项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客户、账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客户类型、定价方式、毛利率差异及原因；（4）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5）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6）披露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7）披露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8）披露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具体形态，内嵌于输送设备中还是作为独立的软件进行销售，使用者如何获取相关分析数据，是否需要付费；（9）披露Robot Mini-Load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尚未验收的产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

见；(3) 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是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的前 5 名客户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关键设备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35.52	26.36%
	2、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33	15.13%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280.05	10.76%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948.66	7.97%
	5、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83.68	6.59%
	小计	7,948.23	66.81%
2018 年 度	1、LG CNS CO., Ltd.	4,048.24	25.49%
	2、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56.08	16.10%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171.88	7.38%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648.82	4.09%
	5、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7.78	5.21%
	小计	9,252.81	58.27%
2017 年 度	1、今天国际	2,069.20	28.80%
	其中：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1.68	25.08%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67.52	3.72%
	2、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54.63	25.82%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23.93	8.69%
	4、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45.30	2.02%
	5、KRAVTEL LLC	135.27	1.88%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关键设备收入比例
	小计	4,828.33	67.21%
2016年 度	1、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49.40	20.24%
	2、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70.82	16.79%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51.88	14.50%
	4、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26	8.70%
	5、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4.31	6.45%
	小计	3,457.68	66.68%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发货给客户并进行现场安装。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定价，即在整个项目成本基础上，参考设备项目预算毛利率，以及综合考虑竞争情况进行定价。

二、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发生额占该项业务收入的比重、主要客户、账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D、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应收账款发生额分别为6,066.60万元、8,404.92万元、18,540.32万元、13,800.3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7.33万元、2,433.38万元、3,562.01万元、4,215.24万元，关键设备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5,185.13万元、7,183.69万元、15,879.70万元、11,896.8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该项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8%、33.87%、22.43%、35.43%，该比例与关键设备业务付款方式及信用期有关，属于正常比例范围。

该项业务各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6/30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84.68	1年以内	2.26	0.13%	84.23
2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72.07	1年以内	428.91	55.55%	38.60
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8.82	1年以内	166.58	27.36%	30.44
4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5.22	1年以内	0.00	0.00%	33.26
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6.99	1年以内	5.00	0.80%	31.35
合计		4,357.78		602.75		217.8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LG CNS CO., Ltd.	908.09	1年以内	908.09	100.00%	45.40
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1.74	2年以内	194.75	23.70%	41.28
3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40.12	1年以内	74.90	10.12%	37.01
4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8.54	2年以内	-	0.00%	47.86
5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18	2年以内	108.25	23.52%	44.22
合计		3,428.66		1,285.98		215.77

上述应收账款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回款的项目主要为北起成都京东亚一项目、北起滁州亚士创能项目、京东杭州亚一托盘输送设备项目等，详细合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 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
1	京东杭州亚一托盘 输送设备	192.00	320.00	-	已收款 40%， 剩余 30%竣工 款、20%终验 款、10%质保 金尚未收到
2	北起成都京东亚一 项目	407.20	509.00	101.80	已收款 40%， 剩余 30%竣工 款、20%终验 款、10%质保 金尚未收到
3	北起滁州亚士创能 项目	204.49	372.60	92.95	已收款 70%， 剩余 25%终验 款及 5%质保 金尚未支付
4	北起千禾味业项目	14.25	47.50		已收款 70%， 剩余 25%终验 款及 5%质保 金尚未支付
5	北起拉夏贝尔托盘 线	3.8	76.00		余额为质保 金，质保期 2 年
合计		821.74		194.75	

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一是“京东杭州亚一托盘输送设备”、“北起成都京东亚一项目”为整体京东项目的一个分项目，整体项目尚未完全验收，故客户付款进度受整体项目进度影响；二是主要项目均为 2018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项目回款情况在 2019 年底会有所好转。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回款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 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回款情 况	说明
----	------	-----------------------	------	------------	----

1	华星光电立库项目	368.66	1,829.30	-	已收款 80%， 剩余 15%终验 款及 5%质保 金尚未支付
2	惠州好莱克立体仓库 项目	270.00	900.00	-	已收款 70%， 剩余 20%终验 款及 10%质保 金尚未支付
3	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 库项目（二期）	56.00	140.00	49.00	仅剩 5%质保 金，质保期到 2020 年到期
4	甘肃江能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 库项目	29.60	74.00	25.90	仅剩 5%质保 金，质保期 2 年，年底前可 结清
5	零星小额项目	15.86	45.26	-	为各项目尾 款
	合计	740.12		74.90	

中集天达各项目收款比例均较高，主要大额未收款项目为：1、华星光电立库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1,829.30 万元，2018 年确认收入，质保期为 2 年，尚余 368.66 万元未支付，预计在 2020 年收回。2、惠州好莱克立体仓库项目托盘输送系统，合同金额 900 万元，2018 年确认收入，2 年质保期，还有 270.00 万未支付，预计在 2020 年收回。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回款项目为上海烟草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157.05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验收确认收入，但是由于其质保期为 2 年、尾款比例为 20%，故造成 458.25 万元尚未收回，预计在 2019 年末可以收回，此外还有约 40 万元为其他小额项目的尾款。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款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12/31 应 收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
1	武汉项目件烟出入库 输送系统	134.40	448.00	-	已收款 70%， 剩余 25%终验 款及 5%质保 金尚未支付

2	武汉项目成品库、辅料库输送系统	111.30	371.00	92.75	已收款 95%，仅剩 5%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3	澄城项目输送系统	95.60	239.00	-	已收款 60%，剩余 30%终验款及 10%质保金尚未支付
4	索菲亚项目	95.00	950.00	-	剩余 10%质保金，预计在本年度质保期满收回
5	其他项目	23.88	277.86	15.50	各项目质保金
合计		460.18		108.25	

各项目均为 2 年质保期，质保期到期日均在 2019 年末前，目前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项目尾款，本年末预计可以全部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8.43	3 年以内	658.55	68.00%	57.06
2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9.85	1 年以内	447.20	49.15%	45.49
3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3.77	1-2 年	203.77	100.00%	20.38
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68.30	1-2 年	168.30	100.00%	16.83
5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50.40	1 年以内	250.40	100.00%	12.52
合计		2,500.75		1,728.22		152.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6/12/31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1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96.90	1年以内	496.90	100.00%	24.85
2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10.37	1年以内	310.37	100.00%	15.52
3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125.50	1年以内	125.50	100.00%	6.28
4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96.00	1年以内	96.00	100.00%	4.80
5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91.28	5年以上	91.28	100.00%	91.28
合计		1,120.05		1,120.05		142.73

三、披露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客户类型、定价方式、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式输送设备	1,924.47	16.18%	5,587.28	35.19%
托盘输送设备	4,035.02	33.92%	5,202.53	32.76%
垂直输送设备	969.15	8.15%	748.21	4.71%
交叉带分拣机	782.16	6.57%	-	
小计	7,710.80	64.82%	11,538.02	72.66%
其他	4,186.08	35.18%	4,341.68	27.34%
当期关键设备业务收入金额	11,896.88	100.00%	15,879.70	100.00%
产品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箱式输送设备	844.02	11.75%	2,504.86	48.31%
托盘输送设备	3,897.63	54.26%	796.76	15.37%
垂直输送设备	828.22	11.53%	518.32	10.00%
交叉带分拣机	47.97	0.67%	-	
小计	5,617.84	78.20%	3,819.94	73.67%
其他	1,565.85	21.80%	1,365.19	26.33%
当期关键设备业务收入金额	7,183.69	100.00%	5,185.13	100.00%

注1：公司关键设备业务为以项目合同形式实现对外销售，面向系统集成商客户，客户在采购过程中会根据项目需求，要求公司在—个项目中提供—种或多种关键设备（如同时提供箱式输送设备、托盘输送设备）。

注2：关键设备业务项目以整体确认收入，项目收入报价中除关键设备产品外，还包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指导等，上述各类设备产品收入为根据项目报价单中的各类产品部分进行拆分计算，上表其他包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指导等部分收入。

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主要产品还包括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产品，该类产品生产完毕后直接用于系统业务订单，不单独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要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向客户提供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等产品。

各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客户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毛利率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箱式输送设备	29.10%	38.13%	37.46%	33.99%
托盘输送设备	19.45%	24.97%	25.15%	26.55%
垂直输送设备	37.05%	36.52%	37.99%	24.83%
交叉带分拣机	42.60%	-	42.58%	-

关键设备业务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在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规格、竞争因素等综合确定，客户类型以输送分拣系统集成商为主，不同客户类型间的定价方式没有差异。

四、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可以项目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或是作为系统的一部分运用到系统项目中，关键设备业务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为：

(1) 直接对外销售

① 项目管理部门按照项目进度填写发货申请，由财务部审批盖章，审批同意后，安排出货到现场；

② 现场负责人根据设备清单、《送货单》等，对所发货物的件数进行清点，认真核对相关单据是否一致，在单据上按实收件数进行签收；

③ 收货人在验货时，应严格按照《送货单》上的货物信息验货收货，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包装标准等；

④ 现场清点核实收货完成后，将《送货单》单据签字回传至公司，并交由档案管理员存档；

⑤ 现场物料保管，分区，分类，做好标识，专人保管；

⑥ 客户签署到货单；

⑦ 发行人申请到货款；

⑧ 安装施工前置工作准备，进行安全教育等，现场按照计划表任务分解实施安装调试工作，控制过程（包括日周报进度状态跟踪汇报机制，变更控制，风险控制，异常反馈机制，安装质量检查，安全施工巡检等）；

⑨ 调试完成后根据技术协议要求进行功能性指标测试，压力测试，交付试运行并申请验收（按照合同范围及技术协议功能性指标）。

(2) 运用于系统业务

该部分在生产及发货环节与直接对外销售无较大差异，因运用于输送分拣系统业务，故需要在系统业务整体通过调试验收，整体项目设备交付客户使用，客户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单据，确认项目收入。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5）存货/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D、发出商品”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项目进度，将设备分批发至项目现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191.91	10,785.81	12,596.46	8,867.77
2、对应合同订单金额	33,282.29	24,694.08	27,778.72	35,229.36
其中：系统项目订单	30,369.59	20,246.01	25,859.95	28,463.39
关键设备订单	2,912.70	4,448.07	1,918.77	6,765.97
3、比率（3=1/2）	39.64%	43.68%	45.35%	25.17%

公司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均有明确项目合同支持。截止2019年8月底，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3,191.91	10,785.81	12,596.46	8,867.77
期后结转金额	-	7,254.54	12,596.46	8,867.77
结转比例	-	67.26%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中，发出商品均有合同支撑，发出商品情况与实际销售情况均匹配，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长期未实现销售的情况。

六、披露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如下：

需要带电调试的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需要获取购货方出具的初验验收证明作为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需要获取购货方出具的竣工证明作为完工验收证据，上述业务从主要设备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长，一般在3-12个月左右。

七、披露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5）存货/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D、发出商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由对应发出商品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人员于年末盘点期间及项目需要时点核实商品的存放情况、产品型号、数量及设备完好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项目人员盘点情况，进一步核查项目地发出商品的型号、数量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内容是否一致。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进行及时汇报，对可能存在的盘点差异，结合设备发出记录及项目设备清单等进行调整，经过公司的盘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可以与账面记录内容相符。

八、披露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具体形态，内嵌于输送设备中还是作为独立的软件进行销售，使用者如何获取相关分析数据，是否需要付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1) 箱式输送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箱式输送设备中提供的云平台及大数据服务是指公司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系统。该系统采用前端基于浏览器、移动终端展示，后端基于云平台进行大数据存储、分析、数据挖掘的系统架构。该系统可作为可选项的独立软件进行销售，但目前阶段作为整体输送设备的附加增值软件赠送使用及体验，客户无需付费。使用者一般通过 internet 或 4G 信号来获取后端相关的分析数据。

九、披露 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6）Robot Mini-Load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中补充披露如下：

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智能控制系统、3D 相机及光源、柔性机器人手爪、电气系统、动力气源等组成，以一个典型设备为例，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金额占成本比重如下所示：

序号	组成部分	来源	金额占成本比重
1	机器人本体	采购	41.70%
2	智能控制系统	自研	16.70%
3	3D 相机及光源	联合研发	13.90%
4	柔性机器人手爪	自研	13.90%
5	电气系统	自研	5.80%
6	动力气源	采购	3.60%
7	其他	采购或自研	4.40%
合计		-	100.00%

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及后附附件，核实营业收入账面发生额的准确性。

2、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关键设备业务应收账款明细账，结合对客户信用政策、付款条件、生产周期等信息与发行人财务账面坏账准备计提进行比对。

3、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关键设备业务主要销售合同，对关键设备类主要产品进行分析，包括产品售价、产品数量、发货方式等，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实收入确认的存在性。

4、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会计师沟通采用各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

5、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了解项目执行流程，设备生产流程、存货保管、盘点方式等情况，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明细。

6、保荐机构了解检查发行人的盘点程序、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种类设备的收入占比、客户类型、定价方式、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具体形态，

可根据客户需求，内嵌于输送设备中进行销售，客户无需付费。

9、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Robot Mini-Load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披露正确；主要应收账款情况披露准确；

2、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产品从生产完成到收入确认所需流程；

3、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确认产品完成验收的证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对已交付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披露了箱式输送设备中所用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具体形态，及付费使用情况；披露了Robot Mini-Load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的主要构成，相关组成部分的来源及金额占成本比重。

十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尚未验收的产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销售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内控流程执行有效性。

2、检查收入确认凭证，检查其后附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是否齐全，检查验收单据日期是否与确认收入日期匹配。

3、执行截止测试，对报告期末前后发生的收入确认，检查其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4、检查发行人运费明细账，查阅运费结算明细，与当期发货数量进行匹配，

分析当期收入确认的真实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尚未验收的产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二、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是否实施了有效程序并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盘点制度执行情况；
- 2、获取了企业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表，将明细表信息与发行人账面信息进行了比对；
- 3、抽取了大额的发出商品，核对了K3系统导出的明细金额与账面信息，合理保证系统控制的一贯性和准确性。
- 4、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凭证，核实了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结合各期间或期后取得的与发出商品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依据，检查了发出商品结转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6、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60%以上的客户及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盘点和访谈，检查了各期间发出商品核算是否及时、完善，核实了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的盘点程序合理、有效。
-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走访、检查等程序，走访由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及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员一同进行，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60%以上的客户及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盘点

和访谈，期末主要大额合同发出商品项目均进行了实地监盘，同时对项目的进度情况进行了核实，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的盘点程序合理、有效。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走访、检查等程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德欧物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1）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2）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是否存在软件，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分配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3）披露是否存在单独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说明主要产品对客户的收费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4）披露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业务和系统业务均涉及自行开发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关键设备业务中，公司为客户配套 PLC 工业控制软件，在系统业务中，公司为客户配套输送分拣系统软件（如 WMS 软件、WCS 软件、

分拣控制系统软件)。公司为客户配套的软件均为自行开发，但是所配套的软件作为设备或系统的一部分对外捆绑销售。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主要税项/(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2、增值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

公司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具体如下：①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备案；③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④公司备案的软件产品销售后，逐月向主管税务局申请并报送资料办理具体退税事宜。

(2) 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1	2017SR095573	德欧SortDirector分拣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德欧
2	2017SR498950	德欧WCS智能物流控制软件V1.0	上海德欧

(3) 即征即退的金额

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的销售、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对内销售	72.70	21.64	53.28	33.92	20.12	22.24	-	-
对外销售	-	-	-	-	-	-	-	-
合计	72.70	21.64	53.28	33.92	20.12	22.24	-	-
退税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因对内销售而退税	1.71		8.21		-		-	
因对外销售而退税	4.50		-		-		-	
合计	6.21		8.21		-		-	

注：2018年，公司与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德欧WCS智能物流控制软件

V1.0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65万元。公司现已收到预收款40.15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4.50万元，但该笔销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总计分别为0万元、0万元、8.21万元、6.21万元，金额较小。

二、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是否存在软件，是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分配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存在PLC工业控制软件，根据客户的需求，PLC工业控制软件集成在关键设备中，与关键设备一起对外捆绑销售，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与发行人关键设备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也未涉及软件销售收入，发行人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披露是否存在单独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是否捆绑销售，说明主要产品对客户的收费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5、软件产品

公司存在单独的软件产品，包括为关键设备配套编写的PLC工业控制软件及为系统配套的软件（如WMS软件、WCS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PLC工业控制软件是为关键设备定制开发编写，通过该软件可实现对关键设备运行的精准控制；WMS软件、WCS软件、分拣控制系统软件等是为系统所配套开发，可实现计划制定、通讯、控制调度、综合查询与分析、系统监控等多项功能，可保障高

速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高效流畅的运行。截至目前，如客户有软件需求，上述软件一般和设备或系统捆绑对外销售，设备和系统业务的客户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关键设备或系统的合同，按照约定的阶段性节点付款，未单独就软件事项付款，相应的收入确认也按照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收入政策，以验收为节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四、披露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之“(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之“2、增值税”中补充披露如下：

(4) 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迟申请退税或退税过期的情形。公司设置税务会计专岗，由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备案，并由财务总监统筹管控公司税务申报工作，及时向税务局申请办理新软件的退税备案，有效预防了退税过期的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税务会计、财务总监，了解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流程，核查发行人享受软件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入账凭证；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模式，并核查了直接对外销售软件产品的合同文件；

3、核查发行人合并内部交易情况，核查税收优惠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

2、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存在软件，因是捆绑销售故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关键设备业务中一般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发行人已披露了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如客户有需求，软件一般和设备或系统捆绑对外销售，相应的收入确认也按照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收入政策，以验收为节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并有较为完善的预防措施。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销售或服务模式、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金额；

2、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中存在软件，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区分软件与硬件的销售金额，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税收优惠调节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已披露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及其主要内容，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关系，主要产品对客户的收费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方式；

4、发行人不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并有较为完善的预防措施。

问题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根据加工量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

请发行人：（1）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

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4）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外协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外协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外协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5）披露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根据加工量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

②加工环节

系统、关键设备业务中，涉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钣金工序；核心部件业务中，涉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镀锌、镀铬、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③外协的必要性

A、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a) 核心部件

公司辊筒管材主要包括普通钢管、不锈钢管材等，不同的管材材质，决定了其是否需要电镀、抛光。一般的，普通钢管材质的辊筒需要电镀、抛光，不锈钢管材的辊筒不需要电镀、抛光。公司将电镀、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生产数量	219.75	504.10	409.63	349.41
其中：普通管材数量	105.98	301.95	247.40	256.61
普通管材占比	48.23%	59.90%	60.40%	73.44%
外协数量	117.83	311.55	253.27	278.85
外协数量占总生产数量的比例	53.62%	61.80%	61.83%	79.8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总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从2017年度起，公司加大推广不锈钢等非普通管材的辊筒，普通管材占比下降，需要电镀、抛光等表面处理的管材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b) 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主要为设备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一台套设备可能有多个零部件需要外协机械加工，且零部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设备规格较多，因此无法准确匹配零部件加工数与经过外协加工的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单次加工费金额较小，总体金额也较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金额	-	21.27	117.61	42.17

自2018年6月起，公司直接从供应商外购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涉及的机械加工件，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和关键设备业务未发生外协加工情形。

B、外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管材质的辊筒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如电镀、抛光），公司无电镀、抛光等工艺，因此工序外协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但是，工序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影响生产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外协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仅改变物料形态，不影响物料性能。因此，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的情况。

二是公司外协的电镀、抛光业务门槛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量占公司外协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④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由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设备精度、

人员数量、加工规模、加工质量、商业信用、生产合规等因素对其进行审查、筛选。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生产部门会同品质管理部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入库。

二、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年度收入规模	收入规模来源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2019年1-6月	1、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82.24	205.00	厂商提供	88.90%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服务
	2、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24.86	465.00	厂商提供	26.85%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89.74	1,352.34	厂商提供	6.64%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李权抛光厂	35.02	40.00	厂商提供	87.55%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03	2,500.00	厂商提供	0.64%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小计	447.89	-			-	——
2018年度	1、湖州织里吉庆钢	364.00	960.00	厂商提供	37.92%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年度收入规模	收入规模来源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管加工厂						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2、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67.88	15,041.9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1%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0	约1亿元	厂商提供	1%	否	业务往来已超过十年，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服务
	4、吴兴李权抛光厂	88.35	95.00	厂商提供	93.00%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86.20	3,650.00	厂商提供	2.36%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小计	848.02					——
2017年度	1、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4.16	810.00	厂商提供	37.55%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2、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50.52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标立电镀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17.29	1,475.17	厂商提供	7.95%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邦菊机械配	49.40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2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年度收入规模	收入规模来源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件加工厂						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68.30	988.32	厂商提供	6.91%	否	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钣金加工服务
	小计	789.66					——
2016年度	1、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391.34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4年开始业务合作，标立电镀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2、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74.90	630.00	厂商提供	27.76%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22.26	1,357.91	厂商提供	9.00%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56.50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2012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吴兴李权抛光厂	24.17	31.00	厂商提供	77.97%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小计	769.15					——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⑥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交易价格计算，主要依据加工材料的单位重量或者加工时间计算，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湖州周边地区，基本采用当地通行的价格，主要外协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A、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外协工序主要为机械加工，由于加工工序特点，采用的计量单位不统一，无法计算总工作量，零部件为定制加工，加工复杂程度及需加工零件规格不一样。报告期内，不同部件、不同工序主要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需加工部件	对应主要工序	平均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底网支架	锯切	不适用	/	1.94	1.21
角铁	锯切		3.37	3.37	3.16
侧板	焊接		/	20.93	21.17
轴承座连接板	激光		/	1.29	0.99

需加工部件自身存在规格差异，使得主要外协工序单价在报告期内略微波动，但各外协工序各年度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对比当地同期市场外协价格，工序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B、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外协工序主要为镀锌、镀铬、抛光，报告期内各外协工序年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主要外协工序	单位	平均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镀锌	元/公斤	1.19	1.23	1.09	1.03
抛光	元/平方分米	0.16	0.16	0.15	0.16
镀铬	元/平方分米	2.49	2.50	2.26	2.27

可以看出，核心部件业务主要外协工序的单价在年度间波动较小，外协加工为多批次小规模加工，对比当地同期市场外协价格，工序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综合来看，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湖州周边地区，基本采用当地通行的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⑦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013. 12. 23	浙江省湖州市金泰路 1888 号	1,000.00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	沈建荣、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6. 11. 29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旧馆村大其圩 17 号	/	钢管加工	个体户沈吉庆
3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999. 9. 2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阳道桥	180.00	电镀加工, 铸件加工、制造	顾学法、顾磊敏
4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2. 5. 2	浙江省湖州市环渚街道万安村 25 号	/	机械零配件加工	个体户高叶周
5	吴兴李权抛光厂	2010. 5. 24	浙江省湖州市环渚乡万安村大其斗	/	金属制品抛光、加工	个体户李邦菊
6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997. 1. 23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路村	/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物流机械生产加工, 铝型材加工	褚月法个人独资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5. 12. 30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徐家北路 232 号	1,200.00	电镀、加工、制造, 机械零部件电镀	施振耀、赵建英、施慕奇
8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 2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金泰路 1888 号	7,200.00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	30 个自然人及湖州市环渚经济发展总公司等 9 个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企业法人
9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2002. 1. 18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重兆枉港村	61.60	抛光、除锈、喷漆、电镀加工	陈金发、王翠萍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⑧具体业务流程及付款方式

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给外协供应商，通常从 ERP 系统里产生采购需求并进行采购实施，具体流程为在 ERP 系统中生成《工序委外申请单》，采购人员下推《工序委外订单》，将订单发给外协厂商，获得外协厂商确认，并对交期进行跟进，外协厂商根据《工序委外订单》按照订单要求制造并交付产品，发行人仓库管理员依据《工序委外决算单》进行接货点收；产品接货点收通过后，检验人员依据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按照《物料入库管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对物料入库。外协厂商根据入库信息，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双方商定的付款提交进行支付，一般为电汇或开具承兑的方式完成支付。

关于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在本问题之“一、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中具体回复。

四、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外协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对最

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外协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外协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⑨主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别	一般定价方式	交付时限
1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2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3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4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订单	根据抛光材料的质地和抛光面积决定	抛光镀锌 48 小时，抛光 24 小时
5	吴兴李权抛光厂	订单	根据抛光材料的质地和抛光面积决定	抛光镀锌 48 小时，抛光 24 小时
6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订单	根据加工产品的种类决定	1-5 天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8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9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公司采取工序外协的方式，提供原材料或待加工零部件，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给外协厂商加工，加工完成后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加工费结算一般采取月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或订单中未明确约定物料转移风险归属，在实际业务中，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

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通过外协加工，外协厂商完成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工序或表面处理工序，加工的复杂程度较低，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

五、披露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3）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⑩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发出外协加工原材料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贷记“原材料”、“在产品”等，每月末根据“工序委外决算单”结转外协加工费金额，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应付账款”，同时将“委托加工物资”科目金额结转至“在产品”、“原材料”，借记“原材料/在产品”，贷记“委托加工物资”。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4）同行业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同行业对比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以销定产”，自产为主，外购为辅，自产过程某些非关键工序存在外协加工；二是定制化生产；三是系统和设备项目中存在现场实施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基本特点
今天国际	1、主要生产模式以定制化外购为主，自产很少；设备采购完毕发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公司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采购所需主要原材料，交给外协厂进行设备的组装。
东杰智能	1、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合同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 2、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机械制造、装配集成和安装调试，其中机械制造又具体包括了自产和外协加工。
华昌达	1、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项目需求，由技术中心输出产品图纸及外购零部件清单，制造部根据产品图纸、制造计划生产自制产品，采购部进行设备采购。 2、生产中存在外协情况，设备装配完毕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天奇股份	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外协件及部分钢材，大部分基础标准零部件采取定点、定牌外购方式获取。
音飞储存	1、公司采用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2、公司存在外协件的采购，但未具体披露外协加工模式。
英特诺	公开资料未披露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452.09	984.76	917.80	811.36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1.98%	1.89%	2.07%	2.8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范围为2%-3%之间，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加工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范围如下所示，可见本公司的外协加工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名称	今天国际	东杰智能	华昌达	本公司
比例范围	0.5%-2%	3%-8%	1%-5%	2%-3%

数据说明：

1、因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加工占比数据，因此该表中的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述比较基于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自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假设；

2、今天国际数据的期间范围为2012年至2015年6月底，东杰智能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12年

至2014年，华昌达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08年至2011年6月底。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趋势。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发生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外协加工工序均为技术门槛较低的环节，发行人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生产工艺、机器设备完成产品的制造，产品工艺水平相比具备技术含量。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生产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外协加工序时簿，抽查财务外协加工记账凭证，检查入账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准确性。

（3）获取公司外协加工协议，检查协议相关条款，了解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模式、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委外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4）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业务开展真实情况及经营规模情况。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分析其生产模式与发行人差异情况。获取行业内生产加工技术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数量、质

量控制措施等；外协加工具备必要性，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等，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外协加工的具体业务流程、付款方式及质量控制措施。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主要外协加工的合同属性、主要条款等；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外协加工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已补充披露了会计处理情况。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分析，发行人生产模式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具备技术含量。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具备技术含量。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外加工业务处理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核心技术与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了解，通过网络搜索及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的相关合同，了解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

1、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装备是组织、实施物流活动的基础，其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是决定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可应用到物流装备的新技术涌现，物流装备下游行业出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目前，物流装备行业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经济转型升级阶段，智能物流装备的使用对提高我国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处于上升阶段。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年攀升，2016-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分别为 229.7 万亿元、252.8 万亿元、283.1 万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我国是全世界最具有成长性的物流市场之一。

虽然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物流运行效率相对偏低。通常将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值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的标准，物流费用占 GDP 比值越低则表明物流发展水平越高。2016-2018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分别为 14.92%、14.60%、14.80%，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定在 8%-9% 左右。这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

务的多重推动下，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放缓并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原材料、人工、资本等资源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边际效益不断减小，提升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已成为提高我国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之一。《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指出，“国内物流市场规模庞大，效率低下，智能物流大有可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下降至12%左右”。

智能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装备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上具有较强的优势，智能物流装备的运用可大大提高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这对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尤其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具有重要意义。

（2）具备战略新兴产业特征，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下，我国物流产业整体向高效、便捷、环保方向发展，这促进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作为我国战略布局的关键产业，其发展具备战略新兴产业特征，具体特点如下：

①智能技术涌现，科技引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升级

物流装备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阶段，目前已发展到智慧化阶段。以工业4.0为契机，特别是近年来，受我国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内需型消费需求的带动，新技术与物流装备不断结合，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升级。

机器视觉识别与信息技术的升级，可更智能、高效的采集物流系统数据，让高速智能分拣成为可能。以交叉带分拣机为代表的分拣设备随着技术的迭代趋于成熟，国内高速分拣设备不断普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了物流设备系统远程监控、维护，大大提升了物流设备系统可用性、利用率及运维效率。云平台的诞生催生了大数据，为“互联网+”、“智能+”、机器学习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大幅提升了设备运作效率，并为设备智能化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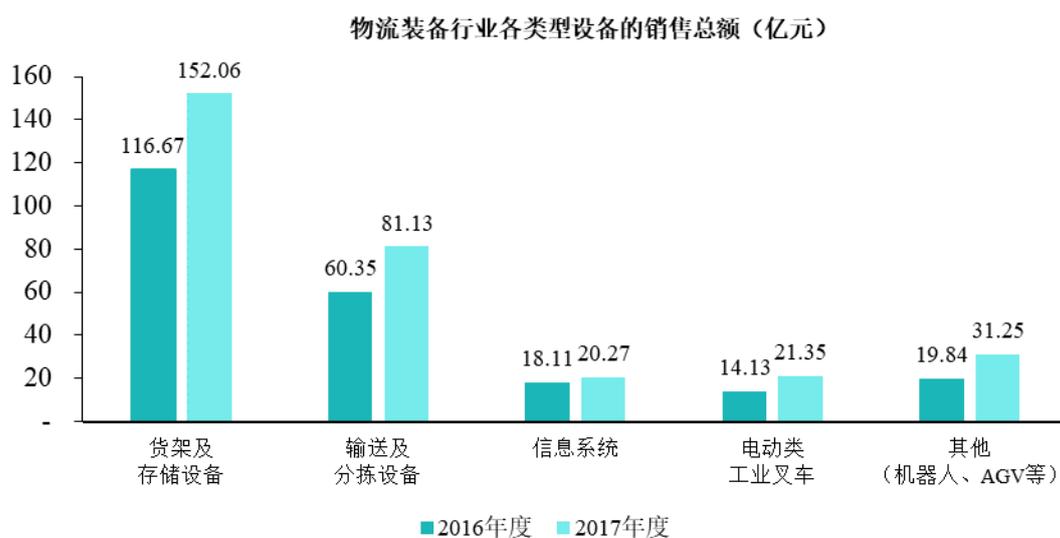
②物流装备与生产融合一体化发展

物流信息贯穿采购、生产与销售的供应链系统全过程，物流装备技术逐步向生产线中渗透，建立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成为一种趋势。从生产、加工到搬运、存储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新风向。

③高速发展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生鲜配送等新兴物流方式等出现，拉动了高端物流装备的革新，这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续增长的保障。另一方面，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仅依靠降低成本和扩大销售难以保持利润，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可进一步降低物流系统运行成本，凸显物流作为“第三利润源”的战略地位，我国产业升级的大趋势也将带动物流技术和装备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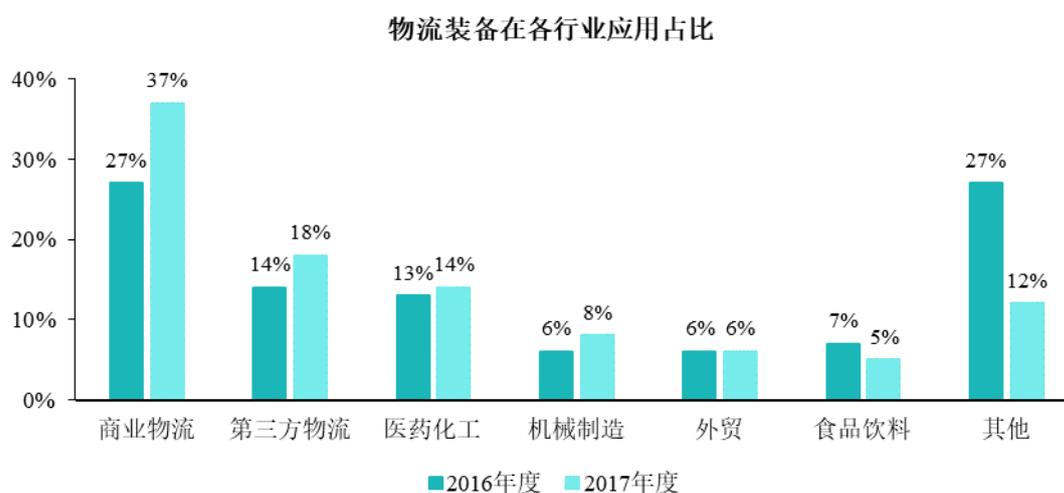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的销售总额分别为229.10亿元、306.06亿元，2017年同比2016年增长33.59%，物流装备市场处于加速发展时期。对于物流运输分拣设备来说，2016-2017年，我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2017年较2016年同比增长34.43%，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12月

(3) 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

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从物流装备在各行业应用的占比看，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商业物流（即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代表的商业物流体系）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从2016年的27%增长到2017年的37%，第三方物流（即快递物流企业）占比增幅也较为乐观，从2016年的14%增长到2017年的18%。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12月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并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物流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这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技术壁垒情况

物流装备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较高。

从事物流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商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各关键零组件的性能及匹配关

系，并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装备及系统产品。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同时，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是集研发、产品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技术工程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业务团队相互配合，对企业技术人才的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

3、行业地位

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物流产业发生重构，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物流服务成为物流产业的发展趋势。现代物流系统中，仓配中心已成为核心组成部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已成为仓配中心实现拣选、流通加工功能的主要装备。

公司专注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核心部件、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技术、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能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创新研发实力、全球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物流装备行业内从事物流输送分拣领域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地
大福（集团）公司 （DAIFUKU）	创立于 1937 年，主要从事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咨询、策划、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产品包括输送系统、存储系统、分拣和拣选系统、控制系统、物流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4,000 亿日元，员工总人数超过 9,000 人。已进入中国，设立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范德兰德 （Vanderlande）	成立于 1949 年，是领先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及各行业的仓配中心，公司拥有超过 5,500 名员工，年销售收入约 17 亿欧元。	荷兰
TGW 物流集团	成立于 1969 年，是领先的物流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高动态、自动化系统，为客户定制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穿梭车系统、堆垛机、输送机部件、分拣系统、软件等，产品应用于食品杂货、服装、日用百货、电商、第三方物流等行业，拥有 3,200 名员工，2017-2018 财年销售额约 7.13 亿欧元。	奥地利
英特诺（Interroll）	成立于 1959 年，是领先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基于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辊筒、输送机、分拣机及动态仓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邮政服务、电商、机场、食品及饮料行业、时装、汽车行业等。截至 2017 年，在全球拥有 32 家客户和 2,100 名员工，2017 财年订单总额达到 4.507 亿瑞士法郎。	瑞士
伯曼 （Beumer）	是全球性的系统工程公司，是输送、装卸、码垛、包装、分拣/分类领域国际领先的内部物流系统生产商。为全球不同行业（如散货/货件、食品/非食品、建筑业、邮购、邮政及机场行李处理）的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全方位的支持服务。拥有约 4,200 名员工。产品包括输送机、自动包裹分离排序系统、交叉带分拣机（环形和直线型）、翻盘式分拣机、高位码垛机等，年销售额约 7.7 亿欧元。	德国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的生产和提供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其物流设备主要包括堆垛机、AGV 及穿梭车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医药、食品饮料、机场、电力等行业。	中国
东杰智能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等，主营业务收入约 7 亿元。	中国

5、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情况

技术实力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的荣誉和认证，说明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获得了较为权威、广泛的认可。

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12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形成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产值方面，公司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74,203.64万元，2018年度实现收入72,166.24万元，与同行业相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规模、研发能力、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规模 (亿元)	资产规模 (亿元)	研发人员 数量 (人)	研发人员 占比	研发费用金 额 (万元)	研发费用 占比	净利率
今天国际	4.16	15.11	265	50.96%	4,259.43	10.24%	7.94%
东杰智能	6.98	19.70	111	29.68%	3,033.93	4.35%	4.90%
华昌达	27.25	45.49	156	8.29%	5,088.48	1.87%	0.83%
天奇股份	35.03	60.39	337	11.24%	10,122.43	3.88%	3.45%
音飞储存	6.89	12.74	109	14.14%	2,911.75	4.22%	8.18%
英特诺	38.02	29.15	未披露	未披露	7,668.31	2.02%	9.30%
德马科技	7.22	6.81	128	15.17%	3,322.93	4.60%	8.04%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均为截至2018年末的数据，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最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物流产业链的工业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关键环节，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商业、烟草、新零售等行业领域标杆企业的自建物流仓配中心，以及工业制造企业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公司核心用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e-bay、华为、顺丰、唯品会、菜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拉夏贝尔、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JNE、LAZADA 等行业标杆企业，

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行业地位、技术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由于公司的行业地位系基于公司自身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户体系所形成，在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不断巩固、优化，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行业内目前没有可预见的重大的不利变化或技术变革，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地位、技术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由于公司的行业地位系基于公司自身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户体系所形成，在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不断巩固、优化，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行业内目前没有可预见的重大的不利变化或技术变革，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具备可持续性。

问题 20

发行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金属粉尘、塑粉、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燃料废气、氧化皮粉尘；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料、废皂化液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绿化市容相关单位处理。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2）披露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3）披露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环保投入（元）	138,563.30	341,380.05	99,202.00	83,180.95
2、其中：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等经常性环保支出	78,563.30	136,380.05	99,202.00	83,180.95
3、实际工时（小时）	291,640	600,751	586,685	393,583
4、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元/小时，4=2/3）	0.27	0.23	0.17	0.21

注：公司所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每个部件规格有所差异，使用实际工时对发行人产量进行计量更为合理。

2018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在地实施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公司响应清洁生产的号召，制定了明确的整治提升方案，优化了排污口、雨水池系统等，并通过了整治验收，共支出20.50万元。2019年上半年，子公司德马工业购置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备，支出6.00万元。

除上述偶发性支出外，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匹配。剔除环境整治支出、固定资产投入等偶发性支出的影响，报告期内，2019年1-6月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偏高，其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预先支付了全年危废处置费2.60万元，在当期全额计入费用。若将危废处置费分摊到全年，2019年1-6月的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为0.22元/小时，与2016-2018年水平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产销情况基本匹配。

二、披露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6、主要危废处理单位及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对方	主要处理物	合同金额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废油	3,200元/吨且不低于5,000元/年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乳化液	3,510元/吨且不低于5,000元/年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沾染性废物	废矿物油6,000元/吨，沾染性废物6,500元/吨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3,200元/吨，废矿物油500元/吨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7,500元/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7,500元/吨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浮油、污泥	一次性处理费用10,000元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协议的危废处理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2014-12-05	3,000万元	杭州圆通沐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00%；胡炎星持股5.00%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资源回收利用，提供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	是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1-12-01	10,000万元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是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运营, 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 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 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0	6,000万元	唐伟忠持股53.58%;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4%; 张杰来持股7.65%; 其他股东持股29.33%	收集、贮存、利用: 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 生产加工: 润滑油基础油, 厂房及场地租赁, 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 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普通货运	是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1993-12-20	5,118万元	徐林元持股79.30%; 徐波持股20.70%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废旧物资回收, 焚烧一般工业固废和综合利用废塑料, 从事环保设备、五金配件、金属材料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是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0-02-08	7,200万元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是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51.00%；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49.00%	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路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三、披露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的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7、金属边角料综合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边角料严格按照《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经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行政部门确认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金属边角料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	88.86	188.21	117.03	72.64
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26%	0.19%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边角料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2、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危废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危废的处理情况；
- 4、核查了发行人边角料的对外销售模式，取得了发行人《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访谈了发行人的品质经理、生产总监，确认废料、边角料的对外销售模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环保投入和产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产销情况基本匹配。
-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
-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收入分别为72.64万元、117.03万元、188.21万元、88.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基本匹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委托有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边角料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产量产能相匹配，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 2、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具备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协议内容真实，相关危废得到了妥善处理；
- 3、公司严格按照《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审批通过后将废料、边角料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非标产品或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的进行设计、制造，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格尺寸、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请发行人：（1）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2）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3）披露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中披露了各主要产品的

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主要为项目型业务，其主要定价方式为招投标定价、协商定价，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即公司在项目成本基础上，参考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情况、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核心部件业务产品主要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定价模式是成本加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非标产品或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特别是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二、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非标产品或设备，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特别是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合同价格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具体约定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以下仅就按照各产品销量计算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作参考分析：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单位：万元/项目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输送分拣系统	310.02	-30.97%	449.09	-23.13%	584.19	62.72%	359.0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单价一般从几十万元到几千万不等，报告期内系统业务平均单价为 456.08 万元，项目数量逐年增加，系统业务单价变化主要由各年度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共同影响，造成报告期内年度间单价波动。

2、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箱式输送设备	0.68	-41.04%	1.16	95.88%	0.59	-25.81%	0.79
托盘输送设备	0.93	12.50%	0.83	-19.98%	1.03	18.63%	0.87
垂直输送设备	24.85	76.01%	14.12	-40.34%	23.67	27.84%	18.51
交叉带分拣机	782.16	/	-	/	47.97	/	-

报告期内，关键设备业务主要产品还包括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产品，该类产品生产完毕后直接用于系统业务订单，不单独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要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向客户提供滑块分拣机、智能机器人拣选系统等产品。

关键设备均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上表列示为年度平均单价，对于同一种产品，在不同的项目中，根据不同需求会在产品参数、载重指标、输送指标等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差异综合影响产品的单价，造成了年度间平均单价的变化。

3、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业务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输送辊筒	44.70	6.10%	42.13	9.03%	38.64	8.85%	35.50

智能驱动单元	768.56	-8.69%	841.68	-13.04%	967.84	11.23%	870.15
--------	--------	--------	--------	---------	--------	--------	--------

报告期内，输送辊筒单价保持约9%左右的增长趋势，价格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输送辊筒每批次的型号、规格受定制化生产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也导致了其单价的波动；二是输送辊筒产品的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智能驱动单元的单价呈现波动趋势，价格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智能驱动单元价格主要受其规格影响，智能驱动单元由辊筒外壳、内置电机、驱动卡三部分组成，辊筒外壳的规格尺寸、内置电机的功率扭矩、驱动卡配置等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设计；二是智能驱动单元的单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因此造成报告期各期智能驱动单元价格的波动。

三、披露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年度季度报告、公告、招股说明书、行业杂志，获取了同行业相似产品价格等信息：

1、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和关键设备业务，因为是系统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项目金额受项目规模、实施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差异较大，比较项目单价的实际意义较弱；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单价，报告期内也无同行业的拟上市公司或报告期内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相似产品的价格数据。

2、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辊筒，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似业务，无法比较，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相似产品价格信息，本公司辊筒产品单价较国外同行业公司英特诺低，较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略高，主要是公司产品质量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和关键设备业务，因为是系统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项目金额受项目规模、实施情况等复杂因素影响，差异较大，比较项目单价的实际意义较弱；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单价，报告期内也无同行业的拟上市公司或报告期内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因此无法获取同行业相似产品的价格数据。

(2) 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辊筒，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似业务，无法比较，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相似产品价格信息，本公司辊筒产品单价较国外同行业公司英特诺低，较国内其他同行业公司略高，主要是公司产品质量相比国内同行业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就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2、获取了公司销售明细账，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凭证抽查；
- 3、抽查系统内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核实与财务账面记录金额的一致性。
- 4、获取核心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单价情况，结合产品特点等对价格波动进行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各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
- 2、发行人已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系统业务单价受各年度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影响，各类关键设备单价受产品参数、指标等差异综合影响，核心部件受原材料、产品型号规格等因素影响。
- 3、报告期内，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见相似产品价格信息，因此无法与公司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合理；
- 2、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波动；
- 3、报告期内，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见相似产品价格信息，因此无法与公司产品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问题 22

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2）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3）结合应付账款情况，披露应付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别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对应产品
2019年 1-6月	江苏业神物流设 备有限公司	钢平台	1,008.62	217.72 万元/批	3.08%	系统
		滑槽	241.67	1.04 万元/套	0.74%	
		其他零件	224.16	/	0.68%	
		小计	1,474.45		4.50%	
	上海大富金属制	不锈钢焊管	1,222.08	16.10 元/公斤	3.73%	核心部件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对应产品
2018 年 度	品有限公司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支架、挡边、 机身等	935.45	注 1	2.85%	系统、关 键设备
		轴承壳	49.01	1.15 元/个	0.15%	核心部件
		小计	984.46		3.00%	
	江苏凡格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焊管	677.86	4.44 元/公斤	2.07%	核心部件
		精拉管	146.79	29.15 元/公斤	0.45%	
		小计	824.65		2.52%	
	SEW-传动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	796.26	2,475.89 元/台	2.44%	系统、关 键设备
	合计		5,301.90		16.19%	
	2018 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1,353.85	328.99 元/套	2.50%
驱动卡			1,215.90	277.53 元/块	2.25%	
其他零件			231.28	/	0.43%	
小计			2,801.03		5.18%	
上海大富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428.35	16.88 元/公斤	4.49%	核心部件
范德兰德物流自 动化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分拣机	1,725.46	1,725.46 万元/套	3.19%	系统、关 键设备
SEW-传动设备(苏 州)有限公司		电机	1,553.57	2,402.29 元/台	2.87%	系统、关 键设备
慈溪市飞龙轴承 有限公司		轴承	1,413.98	1.20 元/套	2.61%	核心部件
合计		9,922.39		18.33%		
2017 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1,629.35	331.90 元/套	3.33%	核心部件
		驱动卡	1,398.85	302.16 元/块	2.87%	
		其他零件	113.70	/	0.23%	
		小计	3,141.90		6.43%	
	范德兰德物流自 动化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分拣机	2,937.00	979.00 万元/套	6.01%	系统、关 键设备
	SEW-传动设备 (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2,017.18	2,535.53 元/台	4.13%	系统、关 键设备
上海大富金属制	不锈钢焊管	1,604.20	16.37 元/公斤	3.28%	核心部件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对应产品	
品有限公司						
上海好孩子精密 型钢有限公司	焊管	1,068.21	4.68 元/公斤	2.19%	核心部件	
	双面镀锌管	304.38	6.05 元/公斤	0.62%		
	小计	1,372.59		2.81%		
合计		11,072.87		22.66%		
2016 年 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527.48	339.00 元/套	1.95%	核心部件
		驱动卡	508.28	306.28 元/块	1.88%	
		其他零件	81.32		0.30%	
		小计	1,117.08		4.13%	
	上海好孩子精密 型钢有限公司	焊管	952.44	3.59 元/公斤	3.52%	核心部件
		双面镀锌管	149.05	4.45 元/公斤	0.55%	
		小计	1,101.49		4.07%	
	杭州海控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及柜内 附件等电器元 件	1,070.66	注 2	3.95%	系统
	上海宜畅电气工 程有限公司	交叉带物料	505.54	903.39/批	1.87%	系统
		读写头	320.74	6,097.71 元/套	1.18%	
		传感器	114.52	101.68 元/套	0.42%	
		小计	940.80		3.47%	
SEW- 传动设备 (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911.43	2,483.46 元/台	3.37%	系统、关 键设备	
合计		5,141.46		18.99%		

注 1: 报告期内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及零件采购, 采购零件种类较多, 有挡片、支架、轴承壳、垫圈、万向球等, 各产品计量单位不一, 单价金额受零件型号规格影响较大, 故对该种类不再单一系列示单价。

注 2: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气元件类零配件, 主要包括控制柜、控制箱、开关、急停按钮、继电器等, 不同产品单价金额受零件型号规格影响较大, 单价波动较大, 故对该种类不再单一系列示单价。

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因表格粘贴失误, 误将2016年度第2-5位供应商的名字粘贴成2018年第2-5位供应商。现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上所示。

二、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情况

列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及付款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条款
1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提交甲方签字的《进度确认单》支付20%进度款，提交甲方签字的《项目验收单》支付20%初验款，提交甲方签字的《项目验收单》支付20%终验款，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24个月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质保款
2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3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订单采购	收到发票进行财务入账后9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付款
4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5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订单采购	收到发票进行财务入账后两个月内付款
6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一般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根据各项目要求而定，总比例100%
7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60万以下合同，发货前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全款；60万以上合同，2周内支付30%定金，验收合格后付款
8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
9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月结30天付款，即发票到后1个月内付款，可承兑支付
10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收到发票进行财务入账后9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付款
11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订单采购	每月15日为结算日，如买方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条款
			每月15日之后收到卖方发票， 则归入次月结算

三、结合应付账款情况，披露应付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3、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设备		1,307.68	866.36		是
启东获捷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皮带机	751.59	860.69			否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机械安装服务		797.80			否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服务	822.72	735.71	480.64	283.55	是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装置		529.95	431.76	268.35	是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装置			658.81	412.53	否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1,192.24		554.62		否
苏州冠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287.17	否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轴承、多楔带				284.06	否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原材料	906.25				是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	641.57				是
合计		4,314.39	4,231.82	2,992.19	1,535.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1) 启东获捷工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该公司给与发行人信用期 90 天，在钢平台类供应商中信用期较长。

(2)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该公司为 2018 年度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其为发行人在韩国的输送分拣系统项目提供安装服务，为海外供应商，应付账款受所负责安装的项目完成进度影响，造成 2018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3)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输送分拣系统项目所需的控制柜、电机柜等电气控制装置，该公司给与发行人信用期 90 天，信用期在同类商品采购中属于较长信用期，造成 2016-2017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4)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因其主要为与经营非相关采购，故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进行列示，其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主要受工程施工进度影响。

(5) 苏州冠品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输送分拣系统项目提供相关电器元件类原材料，发行人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约定付款，因采购付款进度受对应项目进度影响，造成 2016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6)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所需的零配件如轴承、多楔带等，该公司给与发行人信用期为 45 天，在同类业务中属于较长信用期，由于对其 2016 年采购额较大，造成 2016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2、获取采购台账，选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类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采购产品、模式、付款政策及实际付款情况，同时结合供应商平台检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3、通过网络公开披露信息核实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4、检查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采购合同，结合合同中结算方式与公司管理者沟通尚未付款原因，并执行函证程序；

5、根据报告期采购规模等财务数据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变动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

3、发行人已结合应付账款情况，披露应付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已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价格、不同种类的各自金额、占比、原材料所对应的产品等情况相匹配，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况；

2、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等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

3、公司已结合应付账款情况，已披露应付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4、公司各采购类别的主要采购产品及付款方式，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

变化，公司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约定执行付款义务。

问题 23

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德马澳洲、德马欧洲，其中德马澳洲主要负责澳大利亚地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德马欧洲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6,090.12万元、7,003.76万元、11,796.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9%、11.62%、16.40%。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

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1、按地域区分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地域区分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343.93	785.78	399.59		1,529.30	36.03%
欧洲地区			1,185.80		1,185.80	27.93%
美洲地区			353.51		353.51	8.33%
其他国家和地区		382.42	738.03	55.90	1,176.35	27.71%
合计	343.93	1,168.20	2,676.93	55.90	4,244.96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外销营业收入中占比	8.10%	27.52%	63.09%	1.32%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主要外销地区为亚太地区，包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2019年1-6月主要项目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韩国	DaeKwangStoeber Co., Ltd.	韩国农心G5箱式线项目	关键设备	321.13
		Goupang箱式线、东沅箱式线等小项目		103.75
	LG CNS CO., Ltd.	韩国e-BayG5箱式线项目增补		90.10
	小计			514.98
澳大利亚	BCS	BCS托盘线项目	系统	297.62
	小计			297.62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FMD	G5 箱式线项目	关键设备	124.24
	Beumer	托盘链条机项目		78.11
	SCACO	转盘机项目		38.26
	小计			240.61
其他国家和地区	IQ Fulfillment	迪拜展示仓项目	关键设备	169.34
	Ferretto Group	Fonderia VDP 输送机项目		25.08
	Satellite Conveyors Pvt Ltd	加纳辊式托盘机项目		22.12
	小计			216.54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主要项目合计金额				1,269.75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合计金额				1,512.13
主要项目占比				83.97%

核心部件业务 2019 年 1-6 月外销主要国家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主要产品	销售量 (万支)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5.20	25.40	132.10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13.98	29.61	413.99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6.87	27.46	188.67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造成单价存在差异。

其他及售后业务主要为零星零配件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散。

(2)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732.03	5,641.27	1,450.29	152.46	7,976.04	67.61%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欧洲地区	-	342.06	2,611.51	-	2,953.57	25.04%
美洲地区	-	-	545.87	-	545.87	4.63%
其他国家和地区	-		302.42	18.65	321.07	2.72%
合计	732.03	5,983.34	4,910.08	171.11	11,796.55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外销营业收入中占比	6.21%	50.72%	41.62%	1.45%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主要外销地区为亚太地区，包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2018 年度主要项目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韩国	LG CNS CO., Ltd.	韩国 e-BayG5 箱式线项目一期	关键设备	4,048.24
	M. J. C Co., LTD	韩国现代输送机项目		419.05
	小计			4,467.29
澳大利亚	BCS	转向轮分拣线项目	系统	122.46
	小计			122.46
	Electrolux	AGV 项目	关键设备	140.48
	小计			140.48
其他国家和地区	KRAVTEL LLC	OZON 箱式机项目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233.31
	Ferretto Group	ROMO 输送机项目		101.91
	AUMPACK INC.	托盘线项目		62.53
	小计			397.75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主要项目合计金额				5,127.98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合计金额				6,715.37
主要项目占比				76.36%

核心部件业务 2018 年度外销主要国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度
-------	---------

	主要产品	销售量 (万支)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29.64	24.71	665.60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43.87	26.73	1,172.81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18.21	26.48	482.12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造成单价存在差异，2018年销售单价总体略有提升，变动不大。

其他及售后业务主要零星零配件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散。

(3) 2017年度

2017年度外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7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706.80	1,498.06	1,134.53	-	3,339.39	47.68%
欧洲地区	-	450.76	2,182.08	-	2,632.84	37.59%
美洲地区	-	32.94	639.57	-	672.51	9.60%
其他国家和地区	-	19.97	339.05	-	359.02	5.13%
合计	706.80	2,001.73	4,295.23	-	7,003.76	100.00%
产品类型收入 在当期营业收入 中占比	10.09%	28.58%	61.33%	-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主要外销地区为亚太地区，包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2017年度主要项目为：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7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澳大利亚	BCS	托盘线及靠边机项目	关键设备	223.54
	小计			223.54
中国香港	Huawei Tech. InvestmentC	华为深圳香港项目	系统	699.22

国家或地区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o., Ltd.			
	小计			699.22
其他国家和 地区	Ferretto Group	弗兰度墨西哥项目	关键设备	167.16
	KRAVTEL LLC	OZON 皮带机项目		129.12
	KRZYSZTOF SUTOWSKI REGALUX	交叉带分拣机项目		55.87
	小计			352.15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主要项目合计金额				1,274.91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外销合计金额				2,708.53
主要项目占比				47.07%

核心部件业务 2017 年度外销主要国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7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量 (万支)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23.55	24.09	567.40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50.03	24.59	1,230.04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20.83	20.93	435.89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相差较大，造成单价存在差异。

(4)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外销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亚太地区	-	33.74	2,474.25	-	2,507.99	41.18%
欧洲地区	-	42.22	1,877.07	-	1,919.29	31.51%
美洲地区	-	-	1,130.92	-	1,130.92	18.57%
其他国家和地 区	-	4.39	527.53	-	531.92	8.73%
合计	-	80.35	6,009.76	-	6,090.12	100.00%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系统	关键设备	核心部件	售后及其他	合计	占比
产品类型收入在当期外销营业收入中占比	-	1.32%	98.68%	-	100.00%	

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均为项目型合同，本年度项目金额较小，主要项目为俄罗斯 KRAVTEL LLC 的皮带输送机项目，收入金额为 42.22 万元，其余均为小额项目。

核心部件业务 2016 年度外销主要国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主要产品	销售量 (万支)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澳大利亚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9.21	22.87	210.67
荷兰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60.72	23.83	1,447.15
美国	核心部件-输送辊筒	40.20	21.04	845.65

输送辊筒属于非标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造成单价存在差异。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外销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境内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出口销售；二是境外子公司签订合同，境外生产，境外销售。对于前者，对于国内公司主体签订的外销合同（如母公司德马科技、子公司德马工业等），由国内公司主体进行生产制造，并发货至海外。核心部件业务出口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安装调试在外销项目所在地进行，一般由当地安装公司完成，在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项目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后者，由海外子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在海外子公司处进行生、产采购，海外子公司没有销售给中国大陆的合同，该类合同主要销售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类产品，产品确认收入政策与境内销售一致。

报告期内，两种方式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收入	销售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公司签订合同，出口销售	3,882.32	10,557.02	6,174.17	5,652.38
境外子公司签订合同，境外销售	362.64	1,239.53	829.59	437.74
外销收入合计	4,244.96	11,796.55	7,003.76	6,090.12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所属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1、DaeKwang Stoeber Co., Ltd.	420.24	1.37%	韩国
	2、VANDERLANDE	413.99	1.35%	荷兰
	3、WHM EQUIPMENT CO. INC	353.51	1.15%	美国
	4、IQ FULFILLMENT	169.34	0.55%	阿联酋
	5、RollFlex (M) Sdn. Bhd.	141.41	0.46%	马来西亚
	小计	1,498.49	4.88%	
2018年度	1、LG CNS CO., Ltd.	4,048.24	5.63%	韩国
	2、VANDERLANDE	1,172.81	1.63%	荷兰
	4、WHM EQUIPMENT CO. INC	482.06	0.67%	美国
	5、M. J. CCo., LTD	419.05	0.58%	韩国
	5、KRAVTEL LLC	234.98	0.33%	俄罗斯
	小计	6,357.14	8.84%	-
2017年度	1、VANDERLANDE	1,163.37	1.93%	荷兰
	2、HuaweiTech. Investment Co., Ltd.	699.22	1.16%	中国香港
	3、WHM EQUIPMENT CO. INC	435.89	0.72%	美国
	4、Ferretto Group	315.49	0.52%	意大利
	5、DaeKwang Stoeber Co., Ltd.	259.85	0.43%	韩国
	小计	2,873.82	4.76%	-
2016年度	1、VANDERLANDE	1,263.51	3.17%	荷兰
	2、WHM EQUIPMENT CO. INC	845.65	2.12%	美国
	3、MEXROLL MEXICO	285.07	0.72%	墨西哥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所属国家或地区
	4、Dematic Pty Ltd.	210.67	0.53%	澳大利亚
	5、CSI	183.64	0.46%	荷兰
	小计	2,788.54	7.00%	-

考虑到境外客户所处地的文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环境不尽相同，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论坛等方式，接触潜在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如下：

(1) LG CNS Co., Ltd.

LG CNS Co., Ltd. 总部位于首尔，是 LG 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与 LG CNS Co., Ltd 经过前期的方案沟通和商务洽谈，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韩国 e-BayG5 箱式线项目，项目一期合同金额为 4,048.24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关键设备制造，2018 年 6 月开始发货，现场安装调试由韩国安装商负责实施，现场技术指导由公司负责，项目已于 2018 年底前完成验收。

(2) VANDERLANDE

VANDERLANDE INDUSTRIES B.V. 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物流装备集成商，在机场物流，电商快递物流等业务领域为全球领先，主要客户有全球各大机场（伦敦、巴黎、伊斯坦布尔、深圳、洛杉矶等）、DHL、AMAZON 等。因 VANDERLANDE 对公司辊筒产品的认可，双方前期进行了接洽，2012 年，公司开始正式与 VANDERLANDE 合作，主要为其提供输送辊筒类核心部件。公司与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至今。

(3) WHM EQUIPMENT CO. INC

WHM EQUIPMENT CO., INC 总部位于美国辛辛那提，是一家美国本土输送机制造企业。2014 年开始，WHM 与德马工业建立业务合作，由德马工业为其提供核心部件产品，为德马工业在美国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该客户持续稳定合作至今。

(4) M. J. C Co., LTD

M. J. C Co., LTD 是一家韩国本土的物流行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该公司主要进行物流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为螺旋滑槽、高速皮带机和分拣模块。公司与 M. J. C Co., LTD 进行了长时间前期接洽工作，2015 年起，公司与其建立起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 M. J. C Co., LTD 的“韩国现代公司输送机项目”提供输送分拣关键设备，该项目已于 2018 年结束。

(5) KRAVTEL LLC

KRAVTEL LLC 是俄罗斯当地一家自动化物流装备、货架、料箱供应商，总部位于莫斯科。公司通过展会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项目为俄罗斯 OZON 皮带机项目、俄罗斯 OZON 箱式机项目，项目已完成，进一步合作正在洽谈中。

(6)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td. 于 2000 年在香港成立，为华为的下属公司。伴随着华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华为公司的通讯业务以及手机业务需要在海外建立仓储物流中心。

由于公司之前就是华为的合格供应商，服务过华为国内的项目，并取得华为的信任。所以，华为将海外仓的部分设备和系统业务也交给公司来实施。双方于 2016 年 9 月签订香港仓以及深圳保税仓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

(7) Ferretto Group

Ferretto Group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仓储、物料处理和归档解决方案制造商。2016 年，公司通过展会与其建立起业务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了该客户在墨西哥、罗马、帕尔马的多个输送机项目，项目均顺利履行完毕，后续合作在进一步接触中。

(8)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Daekwang stoeber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设备，电机等设备的分销以及自动化物流工程的承接。经同行业合作伙伴介绍，

公司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双方合作迅速开展。报告期内，双方主要合作了韩国G5输送机等项目。

(9) MEXROLL MEXICO

MEXROLL MEXICO 为总部位于墨西哥的一家致力于物流自动化设备及服务的公司，通过展会的机会，双方互相进行了长时间接洽，从2014年开始有正式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关键设备产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10) Dematic Pty Ltd

Dematic 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佐治亚州，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物流装备集成商，在工厂自动化、电商快递、物流分拣配送、自动化立体库等业务领域全球领先。从2004年开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联系，后续陆续进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其在澳大利亚的输送机生产基地提供核心部件产品。

(11) CSI

CSI INDUSTRIES B.V. 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是一家欧洲包装码垛设备制造商和项目集成商，主要客户有宝洁、联合利华、百事可乐等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工厂生产线的包装码垛设备和解决方案。从2015年开始，公司与其正式开展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全球项目用的输送辊筒，一直稳定合作至今。

(12) IQ FULFILLMENT

IQ 于2018年8月年在迪拜成立，为该地区供应链和物流行业提供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展会与其结识，于2018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合作项目为迪拜展示仓项目，项目已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后续合作正在洽谈中。

(13) RollFlex (M) Sdn. Bhd

RollFlex (M) Sdn. Bhd 为马来西亚一家从事输送机及辊筒销售的企业，业务覆盖东南亚地区，公司通过客户介绍与其结识，于2013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核心部件产品。

4、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为德马欧洲、德马澳洲，其中，德马欧洲在罗马尼亚从事欧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当地企业注册号为 35868125；德马澳洲在澳大利亚从事澳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当地公司注册号为 147946763。

根据罗马尼亚律师（Oana Sando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的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劳动、税收、环境保护方面的纠纷及处罚记录。根据澳洲律师（Ashurst Australi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澳洲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同意，公司已遵守环境保护、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世界先进的物流装备技术和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物流装备行业起步较早，生产和研究时间长，有强大的机械设备制造能力作为支持，使得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物流装备行业的整体水平远高于世界其他地区，产生了一批如大福集团（DAIFUKU）、胜斐逊（SHAEFER）、德马泰克（DEMATIC）、瑞仕格（SWISSLOG）、TGW 物流集团等国际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这些领先企业技术实力雄厚、规模较大、营收较高、产品种类丰富且涵盖装备全产业链、行业经验丰富、集成能力强、品牌优势明显。

6、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涵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其中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业务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外销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商，如 VANDERLANDE、WHM EQUIPMENT CO. INC 等。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在于：一是相对于国际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得益于国内规模制造优势，公司产品性价比具备竞争优势，能够以具备竞争力的价格提供较高性能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二是公司已在澳大

利亚、罗马尼亚设立子公司，可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产品供应较为及时，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的竞争劣势在于：相对于国际领先的物流装备企业，公司产品技术与国际领先仍有一定差距，其次在国外大型复杂项目上的经验有待增加。另外在国际市场，公司是一个新兴品牌，所以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二、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之“3、主要客户情况”。

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凭借技术成熟、产品品质优良、性价比高等优势，逐步扩大境外销售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韩国、澳大利亚、欧盟国家、美国、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主要为美国。公司销售给美国主要产品为核心部件产品“输送辊筒”。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该产品在美国关税301清单中，已被加征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353.51	482.12	435.89	845.65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0.67%	0.72%	2.11%

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终端用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353.51	482.12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2=1/80\%$ ）	441.89	602.65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3=2-1$ ）	88.38	120.53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7%

综上，由于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为减小贸易摩擦未来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一方面，公司计划扩大欧洲、亚太和澳大利亚市场的业务，对冲美国业务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扩大罗马尼亚、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规模，增强海外制造能力。

四、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

（一）核查程序：

- 1、走访了公司海外子公司：德马欧洲、德马澳洲；
- 2、取得主要境外客户名单，查询客户公开基本信息，并对主要境外客户（如Vanderlande、CSI、WHM、LG CNS、Daekwangstoeber等）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交易的真实性及无关联关系存在；
- 3、将境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与订单客户一致；查看公司电子口岸报关系统，验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对主要境外客户各年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并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期后收款测试；

5、对各年末前后 30 天内的发货记录进行检查，核查发货单、报关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的日期，核实收入的截止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3、发行人已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主要为美国，由于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较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有关投资、投机活动。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马欧洲、德马澳洲，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湖州汉佛物流、湖州创宏投资、浙江德瑞机器人、上海棒棒工业设备等6家公司，该6家关联方已注销、正在办理注销或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通过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请发行人：（1）披露前述历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湖州汉佛物流注销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说明湖州创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德尚50%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转让持有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45%股权的原因、受让方、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5）穿透披露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前述历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于历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七）

报告期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1、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培荣
注册地址	湖州市太湖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3305001000659
股东构成	德马投资持股50%；尹卫军持股25%；汤培荣持股25%
经营范围	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轴承、水泵、阀门的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等材料的制造、加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2017年4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2017年4月1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湖州汉佛物流注销登记。

湖州汉佛物流设立后主要从事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等材料的制造、加工，该公司已于2006年7月完成税务清算注销后未再继续经营，并于2017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湖州汉佛物流已办理税务注销，不存在经营性业务。

2、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舒原
注册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350237120X
合伙人构成	张舒原出资460万元；戴国华出资10万元；张兴出资10万元；汤小明出资10万元；金春晖出资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投资持股浙江德尚5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2018年9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创宏投资注销登记。

创宏投资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德尚50%股权，2017年9月创宏投资将所持浙江德尚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未再从事经营活动，并于2018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舒原
注册地址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4KP6Y
股东构成	浙江德尚持股51%；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的开发、销售和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智能应用软件、智能控制技术的发展、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智能机电、智能芯片及信息产品的设计、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较短，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2017年4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2017年4月18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拟从事智能移动机器人产品的开发与制造，但因与合作方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合作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公司。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该公司注销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4、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卫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工业区A区鹤祥路38弄2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14521956	
股东构成	龚卫芳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组装加工通用工业设备（线棒料架），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产加工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1.57万元
	净资产	94.48万元
	净利润	4.74万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德马曾持有棒棒工业45%的股权。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上海德马于2018年12月将其所持棒棒工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龚卫芳，龚卫芳系原棒棒工业股东张鹏程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棒棒工业股权。

棒棒工业主要从事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等材料的生产加工，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10日
出资额	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贤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漕路461号56幢7楼
注册号	3101042010397
合伙人构成	马贤祥出资10万元、卓序出资10万元、傅涵东出资5万元、郑智勇出资5万元、彭锋出资5万元、余吉出资5万元、汤水龙出资5万元、何鸣敏出资5万元

经营范围	物流技术研究，物流分拣设备、处理设备、传输设备、仓储设备、物流系统工程和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未经营，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拟从事物流技术、物流分拣设备等领域的开发研究，但相关事项未实质性开展。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Damo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公司编号	1028814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物流设备、通用设备、轴承及轴承配件、磨具及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未经营，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发行人设立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公司在海外经营及产品销售搭建平台，但相关业务未实质性开展，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至注销之日，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未从事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其注销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湖州汉佛物流注销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湖州汉佛物流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轴承、水泵、阀门的制造、加工。2006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工业在湖州市成立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塑模分公司，塑膜分公司成立后承接了湖州汉佛物流清算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塑膜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由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工业承接。

湖州汉佛物流于 2006 年 7 月完成税务清算注销后未再继续经营，并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湖州汉佛物流已办理税务注销，不存在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说明湖州创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德尚 50% 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创宏投资的股权结构

创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舒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创宏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创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舒原	普通合伙人	460.00	92.00%
2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	张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4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5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转让浙江德尚 50% 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股权收购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75.6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内（即2017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2017年8月31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德尚净资产的减少由出让方承担，并从交易价款中扣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德尚2017年1-8月审计报告，因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浙江德尚截至2017年8月末的净资产减少至481.79万元。因此，创宏投资所持浙江德尚50%股权的实际股权转让款为240.9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转让持有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45%股权的原因、受让方、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上海德马曾持有棒棒工业45%的股权。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上海德马于2018年12月将其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龚卫芳系原棒棒工业股东张鹏程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2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123.4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棒棒工业净资产评估值123.47万元，上海德马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5.56万元，上海德马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5.56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有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家，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其设立目的为拟从事智能移动机器人产品的开发与制造，但因与合作方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合作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公司。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公司在海外经营及产品销售搭建平台，但相关业务未实质性开展，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该公司。自成立至注销之日，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未从事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穿透披露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关于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六）其他关联法人”部分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1、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宏，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91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	40%	马宏	85%	-	-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中心（有限合伙）		杨九阳	10%	-	-
		殷志成	5%	-	-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王勇萍	40%	-	-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周彬	50.5%
王旭峰	49.5%				
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卓序	75%	-	-
		郭爱华	10%	-	-
		于天文	10%	-	-
		史红	5%	-	-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投资企业		二级投资企业		三级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企业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企业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湖州万漉鼎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50万元，持股1.67%	-	-	-	-
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10万元，持股1.00%	浙江橙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176.4706万元，持股15%	浙江嗨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持股100%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为浙江橙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嗨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研发和运营，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发行人曾经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注销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及财务报表；

3、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报告期内曾经主要关联方的相关报告，并对创宏投资、浙江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4、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创宏投资转让浙江德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6、查阅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7、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站核查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历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湖州汉佛物流清算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由发行人子公司德马工业塑膜分公司承接，该公司已于2006年7月完成税务清算注销后未再继续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创宏投资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向发行人转让浙江德尚50%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45%股权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因此对外转让。该股权转让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5、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均系未从事经营活动予以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湖州汉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创宏投资向发行人转让浙江德尚股权，系以浙江德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上海德马转让所持棒棒工业股权，系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5、报告期内浙江万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25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龚卫芳。棒棒工业原股东为张鹏程和上海力固，各持股50%。发行人于2007年6月收购上海力固后，棒棒工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棒棒工业购买线棒材料及配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德马已于2018年12月将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龚卫芳系原股东张鹏程的母亲。

请发行人：（1）说明与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公允；（2）说明向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并对比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2018年12月将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的具体价格、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定价依据，说明交易

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前后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公允

棒棒工业主要从事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等材料的生产加工。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收购上海力固，因上海力固持有棒棒工业 50% 股权，从而导致棒棒工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07 年度，发行人向棒棒工业采购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时间	产品	型号/规格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2007 年 2 月	铁皮流利条	R28 (L2000mm)	800 米	10.26	8,205.13
2007 年 5 月	活动带刹车轮	YGR-100S	28 只	17.09	478.63
	线棒夹头	H-1	1,000 片	0.98	982.91
2007 年 6 月	铝合金滚道	L4000	22 根	95.34	2,097.44
	线棒管	28*T1.0*4000	41 根	21.54	883.08
	线棒夹头	H-1~3	1,920 片	0.99	1,615.38
	内六角螺丝	M6	1,050 套	0.17	179.49
	连接件	HJ-1~4	122 套	2.46	300.01
	滚道连接件	EF-2044E	24 只	4.73	113.44
	地脚套	J-49	30 个	0.21	6.15
2007 年 7 月	塑料端盖	J-110	30 只	0.17	5.13
	插杆脚轮	2 寸万向	6 只	8.55	51.28
	2 寸活动带刹车轮	YGR-50S	6 只	10.26	61.53
合计		-	-	-	14,979.60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过程中，搭建的钢平台需要使用少量的线棒材料作为辅助配件，于是向关联方棒棒工业采购部分线棒材料，采购金额很小。发行人与棒棒工业在成为关联方前后的交易价格不存重大差异，货款一般在到货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款，因采购产品金额较小，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向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并对比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棒棒工业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棒棒工业	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	-	6.51	1.50	0.20
合计		-	6.51	1.50	0.2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0.0125%	0.0034%	0.0007%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过程中，搭建的钢平台需要使用少量的线棒材料作为辅助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棒棒工业购买线棒材料及配件，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棒棒工业购买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型号/规格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元）
2018年度	精益管（线棒）	PE1.0 白	2,000 根	26.80 元/根	53,600.00
	端盖 CP·T	J-110\M6	2,016 个	0.20 元/个	403.20
	夹头	HJ-1~15	2,808 套	3.94 元/套	11,063.40
	合计	-	-	-	65,066.60
2017年度	精益管（线棒）	PE1.0 白	60 根	26.00 元/根	1,560.00
	夹头	HJ-1~15	988 套	3.94 元/套	3,894.74
	钣金滚道	GD1-ASSE 黄轮	60 根	62.50 元/根	3,750.00
	精益管（线棒）	PE1.2 白	200 根	28.80 元/根	5,760.00
	合计	-	-	-	14,964.74
2016年度	精益管（线棒）	PE1.0 白	14 根	26.00 元/根	364.00
	小流利条	L=2400MM 黄轮	48 根	27.60 元/根	1,324.80
	夹头	HJ-1~15	80 套	3.94 元/套	315.20
	合计	-	-	-	2,004.00

棒棒工业向德马科技销售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与德马科技协商确定，具体信用政策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付款，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市场

价格、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棒棒工业 45%股权转让给龚卫芳的具体价格、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定价依据，说明交易是否公允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棒棒工业设立时的股东为张鹏程和上海力固，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收购上海力固后，棒棒工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3 年 1 月上海力固将所持棒棒工业股权转让给上海德马。报告期内，上海德马曾持有棒棒工业 45%的股权。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上海德马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棒棒工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龚卫芳，龚卫芳系原棒棒工业股东张鹏程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前，棒棒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14521956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工业区 A 区鹤祥路 38 弄 2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组装加工通用工业设备(线棒料架)，销售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棒棒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马	45.00	45.00
2	张鹏程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隆评估师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23 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47 万元。

2018年12月12日，上海德马、张鹏程与张鹏程母亲龚卫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德马、张鹏程将各自所持棒棒工业45%（计45万元）、55%（计55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龚卫芳，转让价格分别为55.56万元、67.91万元。

2018年12月25日，棒棒工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德马不再持有棒棒工业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2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123.4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棒棒工业净资产评估值123.47万元，上海德马所持棒棒工业4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55.56万元，根据龚卫芳向上海德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上海德马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55.56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向棒棒工业的采购明细、入库单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
- 2、走访棒棒工业生产工厂并对棒棒工业总经理张鹏程进行访谈；
- 3、查阅了棒棒工业的工商档案材料，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棒棒工业的相关报告；
- 4、查阅了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与棒棒工业在成为关联方前后的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等不存重大差异，因采购产品金额较小，不存在退换货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2、发行人与棒棒工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发行人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因此对外转让。该股权转让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棒棒工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付款条件、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采购产品金额较小，不存在退换货情况，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与棒棒工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公司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因此对外转让。该股权转让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 26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控股股东德马投资以及创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德马投资、创宏投资持有的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75.65万元。因浙江德尚过渡期内存在亏损，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481.79万元。此外，2016年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从德马投资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说明该交易是否公允；（2）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3）披露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的利率情况，并对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从德马投资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说明该交易是

否公允

关于发行人从德马投资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股权收购”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控股股东德马投资以及创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德马投资、创宏投资持有的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75.6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内（即2017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2017年8月31日）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德尚净资产的减少由出让方承担，并从交易价款中扣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德尚2017年1-8月审计报告，**因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浙江德尚截至2017年8月末的净资产减少至481.79万元，发行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481.79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事项有关的董事或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浙江德尚主要从事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后，浙江德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以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575.65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过渡期内的损益由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关于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

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股权收购”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浙江德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448.29	917.80	1,064.61	619.09
净资产	872.70	451.02	485.47	575.59
营业收入	10.34	901.74	820.36	-
净利润	21.68	-34.45	-90.12	-20.26

三、披露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的利率情况，并对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合理性

关于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委托贷款”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度，控股股东曾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委托类型	金额	利率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用途
德马投资	借款	1,000.00	6.70%	2016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采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表，同期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的基准利率为4.35%。上述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贷款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笔贷款为信用借款，无任何抵质押或保证担。因此，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尚股权的工商登记材料、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查阅了德马投资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凭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收购浙江德尚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情况，该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德马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情况。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贷款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笔贷款为信用借款，无任何抵质押或保证担，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浙江德尚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公司已补充披露浙江德尚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3、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贷款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笔贷款为信用借款，无任何抵质押或保证担，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7

请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准则》：（1）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3）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关键审计事项/（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为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行人已在招

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保留通常与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一般的，对于需带电调试的系统或关键设备，其销售过程中的验收基本分为三个阶段：到货，初验，终验。

（1）到货：设备发货完成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核对设备号、规格、数量、品牌等，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到货单，获取到货单后公司向客户申请支付到货款。

（2）初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完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等验收标准进行初验，确认机械安装、电气安装符合约定规范，确认系统或设备可满足实现约定的功能性要求，初验合格意味着系统或设备可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签署初验单并盖章，获取初验单后，公司申请初验款。

（3）终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或设备进行为期数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申请终验，终验后客户签署终验单，公司可申请终验款。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国内生产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在境外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主要为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其中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简化方法，即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三) 金融工具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如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

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

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四)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

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2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3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受让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购入的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七）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福利主要为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根据董事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并用于员工集体福利。

（九）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相关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进行披露，其中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如下所述：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国内销售时，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

售收入；国内生产出口销售时，在取得报关单等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在境外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及售后：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及售后：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特点，复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

2、复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与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且符合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是充分合理

的；

2、公司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了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且符合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

3、公司在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是切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有一定合理性。

问题 28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157.59万元、60,487.54万元、72,166.24万元，增长较快。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报告期各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411.13万元、3,903.56万元、4,288.33万元，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3,719.40万元、4,012.89万元、6,269.81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规模及产能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2）结合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的金额、功能、产能情况，说明专用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4）结合报告期内电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量及收入与耗电量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规模及产能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以京东、唯品会、菜鸟、顺丰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终端使用客户，二是以今天国际、范德兰德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商或装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摘取上述客户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菜鸟	未披露	148.85	67.59	未披露
顺丰	未披露	909.43	710.94	574.83
京东	2,713.62	4,620.20	3,623.32	2,601.22
唯品会	440.62	845.24	729.12	565.91
今天国际	4.77	4.16	5.70	3.98
范德兰德	未披露	未披露	17.25亿欧元	13.93亿欧元

数据说明：

- 1、菜鸟数据来自于阿里巴巴年报中菜鸟物流服务一项，报告期各年度对应时间段分别为：2016/4/1-2017/3/31、2017/4/1-2018/3/31、2018/4/1-2019/3/31；
- 2、顺丰、京东、唯品会、今天国际数据均来自于其年度报告，报告期各年度为各自然年；
- 3、范德兰德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其每个财年为15个自然月，2017年度数据对应的时间段为2017/1/1-2018/3/31，2016年度对应的时间段为2016/1/1-2017/3/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产能衡量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菜鸟	处理包裹数（亿个）	251	206	122
顺丰	快件量（亿件）	38.69	30.52	25.80
京东	仓储中心个数（个）	550	486	未披露
	仓储中心面积（万平方米）	1,200	1,000	未披露
今天国际	新增订单金额（万元，含税）	125,616.42	71,979.36	61,270.28
范德兰德	新增订单金额（亿欧元）	未披露	18.92	15.95

数据说明：

- 1、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的信息；
- 2、菜鸟各年度对应时间段分别为：2016/4/1-2017/3/31、2017/4/1-2018/3/31、2018/4/1-2019/3/31；
- 3、范德兰德的每个财年为15个自然月，2017年度数据对应的时间段为2017/1/1-2018/3/31，2016年度对应的时间段为2016/1/1-2017/3/31。
- 4、唯品会未披露产能衡量相关数据（如仓储中心个数、处理包裹数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产能情况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分布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以京东、菜鸟、唯品会、顺丰为代表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终端使用客户、以及今天国际、范德兰德为代表的智能物

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商或装备制造商为例，从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产能情况看，主要客户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另外，从行业发展的宏观角度看，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行业也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显示智能物流装备需求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存在较好的市场空间。

二、结合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2,170.91	4,288.33	3,903.56	4,411.13
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03%	5.94%	6.45%	10.9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221.12	/	2,126.93	5.42%	2,017.66	13.36%	1,779.80
股份支付	-	/	-		-	-100.00%	575.82
办公费	217.25	/	395.63	1.49%	389.83	39.36%	279.72
折旧费	189.16	/	310.4	17.84%	263.41	31.97%	199.6
业务招待费	57.87	/	252.87	75.65%	143.96	11.92%	128.63
差旅费	95.29	/	163.76	-9.25%	180.45	43.45%	125.79
培训费	14.45	/	144.79	418.40%	27.93	-85.88%	197.85
租赁费	72.24	/	147.71	-2.78%	151.93	299.50%	38.03
车辆使用费	60.28	/	67.54	-17.60%	81.97	6.91%	76.67
无形资产摊销	49.57	/	87.41	7.99%	80.94	216.91%	25.54
聘请中介	33.95	/	67.40	-63.03%	182.32	-52.71%	38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机构费							
水电费	22.17	/	27.45	-44.14%	49.14	11.56%	44.05
税金	11.91	/	72.63	-11.33%	81.91	19.72%	68.42
保险费	1.22	/	15.76	13.63%	13.87	-6.85%	14.89
其他	124.43	/	408.04	71.30%	238.2	-49.41%	470.83
合计	2,170.91	/	4,288.33	9.86%	3,903.56	-11.51%	4,411.13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各年度分别为40.35%、51.69%、49.60%、56.25%，2016年至2018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各年变动率分别为13.36%、5.42%，2019年全年采用半年报折算为2,442.24万元，较2018年增长14.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对管理人员数量略有增加，管理人员的薪酬也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长。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279.72万元、389.83万元、395.63万元，2019年全年采用半年报折算为434.50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导致了公司日常办公费用的增加，且各年增长比例变动不大。

除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外，其他明细金额较小，年度间波动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对管理费用总体金额变动没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管理费用变动属于正常范围。

另外，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2016-2018年，管理费用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管理费用中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性费用支出所致。2019年1-6月比例略高于2018年主要是上半年收入相比下半年收入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2016、2017年度均扣除研发费用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6.23%	14.49%	9.65%	9.48%
东杰智能	8.20%	7.83%	7.22%	19.40%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昌达	13.28%	9.27%	5.72%	5.45%
天奇股份	7.51%	6.74%	7.81%	7.51%
音飞储存	2.87%	3.67%	3.71%	4.44%
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7.62%	8.40%	6.82%	9.25%
英特诺	-	-	-	-
本公司	7.03%	5.94%	6.45%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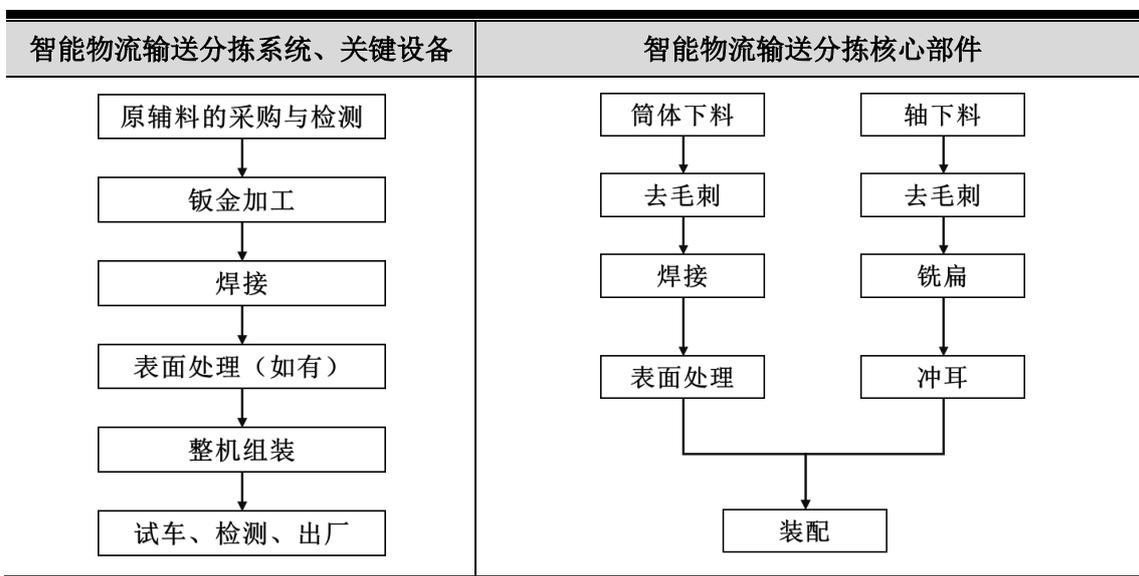
注：由于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英特诺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相比，总体处于行业区间，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基本符合行业趋势。

三、结合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的金额、功能、产能情况，说明专用设备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3,719.40万元、4,012.89万元、6,269.81万元、6,361.56万元，基本可保证目前生产需求。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主要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大于50万元）功能及工序对应情况如下：

A、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单位：万元

专用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工序	主要功能
冷弯成型生产线	1	790.59	钣金加工	对钢材进行折弯成型等钣金加工
涂装生产线	1	250.30	表面处理	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及喷涂
激光切割机	2	447.12	下料	用于生产切割板材，属于前工序下料
AMADA数控冲床	1	170.40	下料	用于生产冲压分割板材，属于前工序下料
EUROMAC数控液压冲床	1	148.00	下料	用于生产冲压分割板材，属于前工序下料
涂装（生产线）系统抛丸机设备	1	81.08	表面处理	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及喷涂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55.00	钣金加工	对钢材进行折弯等钣金加工
电液伺服折弯机	1	54.50	钣金加工	对钢材进行折弯等钣金加工

B、核心部件业务

单位：万元

专用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工序	主要功能
RSA高效精密锯切系统设备	1	298.18	机械加工	用于各种管材的锯切
全自动切断与钢刷联线设备	1	100.85	机械加工	用于管材等产品的锯切，去毛刺之加工
多工位数控冲床	1	80.29	机械加工	用于冲孔加工、浅拉深成型等加工
数控两端版辊镗床	2	109.40	机械加工	适用于管材内孔、端面等精密的加工
全自动切割倒角生产线	1	51.28	机械加工	倒角切割

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

发行人为配合设备生产需要进行生产专用设备的采购，后续将会继续专用设

备的投入，以保证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销售增长带来的生产压力。

四、结合报告期内电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量及收入与耗电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情况及产量、收入与耗电量的匹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用电量（度）	1,513,238	3,093,315	2,922,971	2,326,553
实际工时（小时）	291,640	600,751	586,685	393,583
营业收入（万元）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每工时有用电量（度/小时）	5.19	5.15	4.98	5.91
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度/万元）	49.03	42.86	48.32	57.94
产能利用率	102.31%	107.54%	107.60%	79.43%

注：公司所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每个部件规格有所差异，其产品制造过程包括生产加工、装配、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不能简单的以产品台数作为产量统计标准，而以生产工时数作为产量统计标准更为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2016年每工时有用电量偏高，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规模效应显现，使得每工时有用电量有所下降。2018年度、2019年1-6月，每工时有用电量相比2017年度略有提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7年四季度启用创新中心，创新中心耗电量与产量、工时关联度较低，导致了每工时有用电量略有提高。

2016-2018年度，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使得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有所下降；另外，2018年度，对于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要求供应商增加镀锌处理工序，减少了涂装用电量，这也导致当期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的下降。2019年上半年，公司每万元营业收入用电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收入相比下半年收入较小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及收入与耗电量基本保持匹配。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规模及产能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未来与德马合作规划。

2、获取公司收入及管理费用明细账，针对管理费用变动及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专用设备的性能、使用情况、产能情况，与营业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4、获取公司电费明细账，抽查电费入账凭证及后附附件，了解公司电费分配方法，结合整体销售情况对电费波动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结合主要客户的规模及产能情况，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空间良好。
- 2、结合管理费用情况，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基本匹配，符合行业趋势。
- 3、结合专用设备的金额、功能、产能情况，专用设备金额与收入相匹配。
- 4、结合电费情况，报告期内，产量、收入与耗电量基本保持匹配。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 2、公司报告期内费用的归集范围、方法和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收入无直接对应的匹配关系；
- 3、专用设备使用情况与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4、报告期内的耗电情况与收入匹配。

问题 29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

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

请发行人：(1) 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的原因；(2) 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产销量情况，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3) 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差异及原因；(4)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5) 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为可承兑，故在实际结算中根据公司用已有的从客户处取得的票据背书支付给该等供应商，因此部分金额未通过货币资金进行支出。

另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存在未支付款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推算采购总额	32,757.29	58,925.77	48,865.27	33,278.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应付预付采购款余额变动减少当期现金支付金额	1,758.86	818.10	281.71	682.84
3、应收票据背书非付现金额	4,605.24	7,420.04	3,988.85	1210.75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15.53	2,916.91	1,780.35	2,695.72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8.38	47,203.85	42,414.38	28,583.35
6、差异 (6= (1-2-3-4) -5)	159.28	566.87	399.98	105.40

公司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与从采购金额倒推会产生口径差异，经核查，差异主要是存在部分运费类采购包含在供应商采购总额中，在现金流量表计入了支付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中，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差异系票据背书非付现金额及应付预付余额非付现导致。

二、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产销量情况，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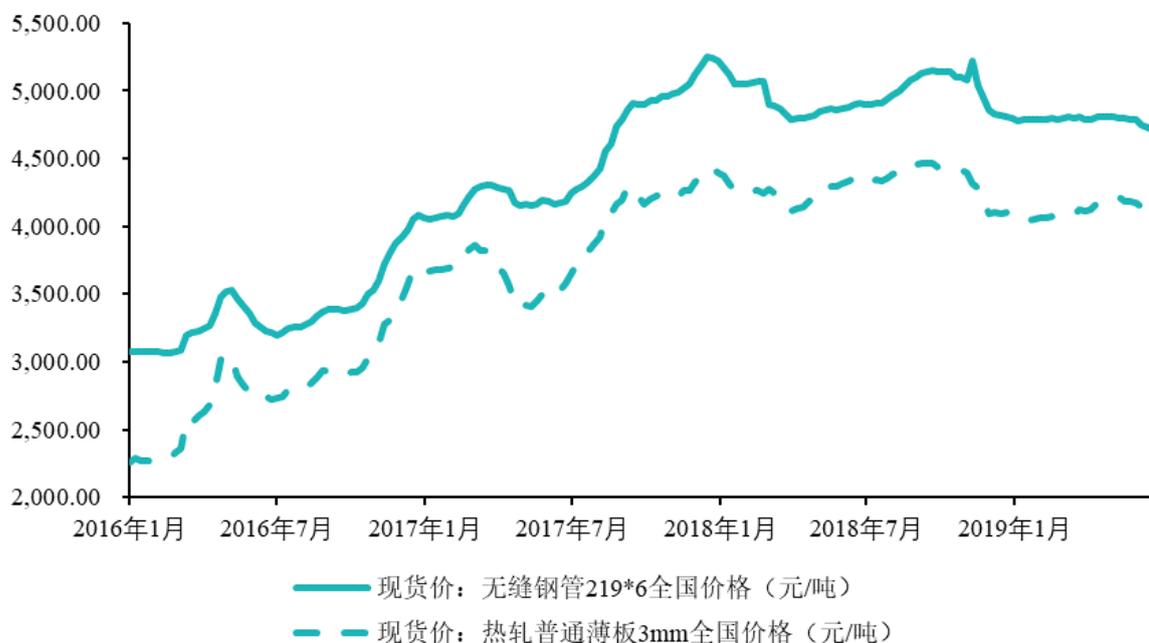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9.64	85.99%	15,532.42	84.47%	17,747.05	79.47%	8,034.69	72.05%
直接人工	237.45	6.59%	1,145.25	6.23%	1,622.97	7.27%	649.23	5.82%
其他直接费用	267.61	7.42%	1,710.91	9.30%	2,960.95	13.26%	2,468.08	22.13%
合计	3,604.70	100.00%	18,388.58	100.00%	22,330.97	100.00%	11,152.00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均在70%以上，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随着项目经验的积

累，公司现场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非材料成本可更好控制；二是2016-2018年，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在项目增多的情况下，造成材料成本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趋势图列示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28.10	74.39%	7,342.59	66.99%	3,383.30	69.77%	2,136.78	59.76%
直接人工	1,076.47	12.08%	1,311.90	11.97%	654.96	13.51%	616.38	17.24%
其他直接费用	1,204.99	13.52%	2,306.46	21.04%	811.30	16.73%	822.27	23.00%
合计	8,909.56	100.00%	10,960.95	100.00%	4,849.55	100.00%	3,575.43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总体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7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韩国LG项目安装工作因项目位于韩

国，由当地供应商执行，安装费比国内项目高，若采用国内安装费用标准，则预计减少安装费 500 多万元，若扣除该影响，直接材料占比会达到 70%以上，高于 2017 年直接材料占比。

(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45.32	86.99%	16,231.77	87.52%	11,453.23	82.69%	8,735.90	78.92%
直接人工	534.49	5.78%	914.45	4.93%	1,030.64	7.44%	869.48	7.85%
其他直接费用	669.03	7.23%	1,399.40	7.55%	1,366.18	9.86%	1,463.91	13.22%
合计	9,248.84	100.00%	18,545.62	100.00%	13,850.04	100.00%	11,069.30	100.00%

报告期内核心部件业务的成本构成以材料成本为主，总体料工费比例变化不大。

(4) 其他及售后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3.34	90.43%	3,465.18	83.74%	2,778.74	85.34%	2,267.09	91.69%
直接人工	57.54	5.58%	442.36	10.69%	241.56	7.42%	83.97	3.40%
其他直接费用	41.20	3.99%	230.41	5.57%	235.83	7.24%	121.59	4.92%
合计	1,032.09	100.00%	4,137.95	100.00%	3,256.14	100.00%	2,472.6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业务的成本构成以材料成本为主，成本构成波动不大。

三、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差异及原

因；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年度季度报告、公告、招股说明书、行业杂志等，均未能查找到报告期内有关相似产品单位成本的披露：

1、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因为是系统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以项目为核算单位。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项目的平均单价，也未披露项目的单位成本。另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拟上市公司或报告期内上市的公司，因此也无法从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获取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2、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有相似业务，无法对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而境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英特诺未披露核心部件的产品单价，因此也无法就单位成本进行对比。

四、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以项目进行结算，每个项目收入金额为合同不含税金额，成本为归集至该项目的材料成本、生产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现场安装费、项目人员费用等，公司通过ERP系统设置参数进行归集，保证每一笔成本仅有唯一项目对应。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4,453.33	3,604.70	19.06%	25,103.63	18,388.58	26.75%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物流 输送分拣 系统	29,826.74	22,330.97	25.13%	16,126.63	11,152.00	30.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5%、25.13%、26.75%和 19.06%，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 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服务对象是终端客户，产品定价和实施成本差异化程度高；2) 产品工期较长，项目规模和项目实施过程差异较大，影响项目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低于 2018 年的主要原因系京东杭州项目收入占比达系统收入占比的 38.61%，毛利率仅为 11.07%，主要是该项目直接定制化设备金额较高，达到 1,034.48 万元，造成总体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异常项目影响，毛利率水平为 24.45%，与 2018 年度差异不大。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将关键设备分为主要六大类产品，其成本与收入、毛利率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箱式输送设备	1,924.47	1,364.45	29.10%	5,587.28	3,456.85	38.13%
托盘输送设备	4,035.02	3,250.21	19.45%	5,202.53	3,903.46	24.97%
垂直输送设备	969.15	610.08	37.05%	748.21	474.96	36.52%
交叉带分拣机	782.16	448.96	42.60%	-	-	-
合计	7,710.80	5,673.70	26.42%	11,538.02	7,835.27	32.09%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箱式输送设备	844.02	527.85	37.46%	2,504.86	1,653.46	33.99%
托盘输送	3,897.63	2,917.38	25.15%	796.76	585.22	26.55%

设备						
垂直输送设备	828.22	513.58	37.99%	518.32	389.62	24.83%
交叉带分拣机	47.97	27.54	42.58%	-	-	
合计	5,617.83	3,986.35	29.04%	3,819.95	2,628.30	31.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设备受客户定价及型号规格影响较大，但总体波动比例不大，在合理范围。

(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主要产品为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其成本与收入、毛利率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辊筒	10,113.72	7,196.73	28.84%	19,041.67	13,670.01	28.21%
智能驱动单元	2,254.51	1,627.41	27.82%	3,872.40	2,735.60	29.36%
合计	12,368.23	8,824.14	28.65%	22,914.07	16,405.61	28.40%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辊筒	13,685.93	9,938.72	27.38%	10,848.09	7,935.38	26.85%
智能驱动单元	3,975.86	2,937.94	26.11%	1,353.86	1,040.44	23.15%
合计	17,661.79	12,876.66	27.09%	12,201.95	8,975.82	26.4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主要产品辊筒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五、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其他直接费用主要为生产辅助人员的职工薪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安装费、生产设备折旧费等，可以分为制造费用和项目费用：①制造费用：公司根据每月根据人力提交的工时统计表（包括生产车间和项目现场）、辅料、燃料动力的实际发生额和折旧合计计算出制造费用总额，再根据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设定的各产品标准制造费用按比例将制造费用结转至每个产品中，产品在系统中与项目一一匹配；②项目费用：主要归集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费、人员差旅费、业务费等。每月将相关费用及对应项目结转至存货-发出商品中。

上述归集结转方式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报告期内其他直接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方式没有发生过变化。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相关财务、生产和销售人员，了解生产流程及账务处理情况。
- 2、抽查了生产领料单、生产记录、成本计算单、库存清单以及出库单，对发行人成本归集方法进行查验。
- 3、查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账，对产品的分类及构成进行分析。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成本具体情况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的原因，主要为票据背书非付现金额及应付预付余额非付现导致。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并对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 3、报告期内，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见相似业务成本信息，因此无法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对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各主要产品成本、收入与毛利率相互匹配。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存在用从客户处取得的承兑票据直接支付采购款，未通过货币资金，故公司披露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少于依据供应商购买金额及占比推算出的购买金额是合理的；

2、公司已披露了各主要成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无法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成本进行差异比较；

4、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与收入、毛利率的匹配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直接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归集和结转方式，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合理，波动正常，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合理，成本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入分为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中，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销售中需要安装并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购货方初验环节的验收证明时确认；不需要带电调试的，按照合同要求安装竣工，并取得购货方的竣工证明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 披露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2) 分别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3) 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存在几次验收，各自的内容及要求；(4) 说明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软件收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二) 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 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对应的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其他及售后业务中的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售后维保服务属于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中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商品	系统	4,453.33	14.48%	25,103.63	34.90%

销售 收入	关键设备	11,896.88	38.67%	15,879.70	22.07%
	核心部件	13,136.31	42.70%	26,157.00	36.36%
	其他及售后-其他仓储产品	1,179.73	3.83%	4,628.54	6.43%
	小计	30,666.24	99.68%	71,768.87	99.76%
技术 服务 收入	其他及售后-售后维保服务	98.52	0.32%	169.43	0.2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0.00%	-	0.00%
合计		30,764.77	100.00%	71,938.30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商 品 销 售 收 入	系统	29,826.74	49.47%	16,126.63	40.48%
	关键设备	7,183.69	11.91%	5,185.13	13.01%
	核心部件	19,653.28	32.60%	15,634.32	39.24%
	其他及售后-其他仓储产品	3,527.64	5.85%	2,860.42	7.18%
	小计	60,191.35	99.83%	39,806.50	99.91%
技术 服务 收入	其他及售后-售后维保服务	100.82	0.17%	35.76	0.09%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0.00%	-	0.00%
合计		60,292.17	100.00%	39,842.26	100.00%

二、分别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协商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设备参数，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及金额，最终确定设备参数及合同具体金额，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公司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财务进行采购及生产的账务处理；

部分项目存在指定采购某供应商设备的情况，此时一般该设备直接发货至项目现场。

一般的，由于输送分拣系统占地庞大、系统复杂，所涉及的单机设备种类、数量繁多，因此公司生产的用于项目的关键设备采用多批次发货，通常发货时间会长达几个月。现场安装一般由公司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公司技术人员及现场项目经理的安排指导下进行安装，财务账面对现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项目号进行登记。

整体完成安装竣工后，一般视项目整体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带电调试，安装竣工至带电调试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较久，项目现场带电调试需要系统进行带货运行，在运行正常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分拣量等指标要求后，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完工证明，即初验单据，证明项目达到商业使用状态。

在调试完毕并初验之后，项目投入商业使用，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终验。终验完毕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 1-3 年之间。

②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关键设备业务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设备参数，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及金额，最终确定设备参数及合同具体金额，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公司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财务进行采购及生产的账务处理，生产完毕发至客户指定项目现场。

关键设备类业务一般不涉及项目整体带电调试，主要为设备的现场安装及单机调试工作，也采用多批次发货，通常发货时间会长达几个月。完成安装竣工后，客户出具安装竣工证明，证明设备已可交付使用。

交付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 1-3 年之间。

三、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存在几次验收，各自的内容及要求；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1、商品销售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般的，对于需带电调试的系统或关键设备，其销售过程中的验收基本分为三个阶段：到货，初验，终验。

（1）到货：设备发货完成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核对设备号、规格、数量、品牌等，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到货单，获取到货单后公司向客户申请支付到货款。

（2）初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完后，客户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等验收标准进行初验，确认机械安装、电气安装符合约定规范，确认系统或设备可满足实现约定的功能性要求，初验合格意味着系统或设备可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客户签署初验单并盖章，设备交付客户使用。

（3）终验：初验完成后，系统或设备进行为期数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申请终验，终验后客户签署终验单，公司可申请终验款。

四、说明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

（一）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

一般的，需要带电调试的系统或设备、不需带电调试的系统或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般来看，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大多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公司需负责系统设计规划、关键设备制造、现场机械及电气安装、程序调试，并在完成安装后，结合客户其他仓储系统，进行带电调试。项目现场的带电调试需要全套输送

分拣系统进行带货运行，在运行正常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输送分拣量、效率、准确率等指标要求后，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完工证明，即初验单据，证明项目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的客户大多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的终端使用客户，如京东、苏宁、菜鸟等。

一般来看，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大多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公司需负责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现场安装等。公司完成安装竣工后，就可以交付客户，由客户（一般为系统集成商）安排全套输送分拣系统或设备的调试。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的客户大多为系统集成商，如今天国际、达特集成、LG CNS 等。

从定价方式看，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也不存在明显差异，一般的，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技术难度、合同规模、竞争情况，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合同价格。从价格上看，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不需要带电调试的装备根据项目情况的不同有所区别，不存在显著的价格高低差异。

（二）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

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合同的工作要求，以及影响发行人交付购货方试运行的时间点不同。一般的，如需要带电调试，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发行人进行带电调试，且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存在初验环节，公司完成带电调试后由客户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公司交付客户进行试运行，系统或设备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如不需要带电调试，在实际验收过程中不存在初验环节，公司完成安装竣工后，就可以交付客户，由客户（一般为系统集成商）统一安排系统或设备的调试，客户一般会给公司完工证明作为验收通过的依据。

两种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依据为：主要根据业务是否需要进行带电调试来制定，带电调试与否直接关系项目的进度实施时间、成本构成、人员调配、客户需求等，带电调试与否，客户出具的验收或者完工单据也有不同，故选用带电调试作为两种业务收入确认制定依据是合理的。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比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等，对于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项目，普遍以验收合格、达到商业可使用状态作为商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标志，并以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

公司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参考了今天国际的收入确认政策，今天国际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 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系统已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取得了购货方的初验证明，该物流系统已交付购货方进入商业运行时，予以确认收入。

② 商业配送型物流系统：系统已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取得了购货方的验收证明，该物流系统已交付购货方进入商业运行时，予以确认收入。”

今天国际是基于其业务特点制定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的，今天国际的业务特点可描述如下：“自动化物流系统系对各种物流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的非标准化产品，该系统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等特点，只有整个自动化物流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较稳定运行能力时，才能投入商业运行。该物流系统投入商业运行时，客户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并签署相关证明文件。在系统投入商业运行至终验阶段，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及现场操作指导等后续服务，发生的支出很少。”发行人的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流程及业务特点与其类似，故参考其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制定，符合行业惯例。

六、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软件收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仅发生上海德欧对集团内公司的软件销售收入，公司未对外产生软件销售收入。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结合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特点，复核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的具体执行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服务内容、各自的金额、占比。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分别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存在到货、初验、终验，相关内容及具体要求已补充披露。

4、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定价方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客户上，前者一般为终端使用客户，后者一般为系统集成商；在价格上，两者根据项目情况的不同有所区别，不存在显著的价格高低差异。两种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合同的工作要求，以及影响发行人交付购货方试运行的时间点不同。收入政策主要根据业务是否需要带电调试来制定。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未对外产生软件销售收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披露的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三种收入各自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以及报告期内三种收入各自的金额、占比，是真实准确的；

2、公司已披露系统及设备销售过程中的具体流程、环节等，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公司已补充披露销售收入中初验环节的具体内容，销售过程中验收内容及具体要求；

4、公司已详细说明需要带电调试的设备与不需带电调试的设备在功能、应用环境、价格、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两种设备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各自的制定依据；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软件收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30.85%、25.13%、26.75%，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服务对象是终端客户，产品定价和实施成本差异化程度高；2) 产品工期较长，项目规模和项目实施过程差异较大，影响项目毛利率。

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2) 按各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说明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差异原因；(3) 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4)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六）毛利、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4、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中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与本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27.90%	34.54%	36.77%	36.89%
东杰智能	27.57%	26.36%	25.18%	15.20%
华昌达	15.15%	19.34%	17.35%	19.63%
天奇股份	18.44%	20.29%	24.87%	22.40%
音飞储存	32.16%	32.72%	32.52%	37.71%
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24.24%	26.65%	27.34%	26.37%
英特诺	-	40.34%	41.36%	43.52%
本公司	26.08%	27.75%	26.70%	29.01%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毛利率高于华昌达与天奇股份的原因为在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上有所差别所致。

同英特诺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英特诺。公司产品构成、客户类型与英特诺类似程度相对较高，但相对来说，英特诺是国际领先的输送分拣装备厂商，其品牌知名度高、客户资源更为优质、面向全球竞争，因此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

针对不同业务毛利率划分进行的详细分析，请详见本回复第二问的披露及回答。

二、按各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说明可比业务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十二、经

营成果分析/（六）毛利、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的敏感性分析/4、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相似产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1）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难完全区分系统业务与关键设备制造业务，因此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输送分拣装备业务与公司的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综合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26.97%	34.54%	36.77%	36.89%
东杰智能	29.60%	27.81%	20.98%	4.44%
华昌达	23.06%	19.52%	16.35%	16.88%
天奇股份	16.15%	13.60%	18.99%	13.99%
音飞储存	32.82%	32.72%	32.52%	37.71%
平均值	25.72%	25.64%	25.12%	26.37%
本公司	25.90%	27.67%	26.55%	29.05%

上表所披露的毛利率数据具体说明如下：

（1）今天国际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中烟草行业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2）东杰智能的产品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输送分拣系统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装备，因此此处披露的东杰智能毛利率为智能物流运输系统的毛利率；

（3）华昌达的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从产品类别上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装备大类，因此此处披露的华昌达毛利率为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的毛利率；

（4）天奇股份的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运输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装备所包括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因此此处披露的天奇股份毛利率为智能装备的毛利率。

（5）音飞储存的产品包括了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度货架，此处选取的毛利率为公司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度货架的综合毛利率。

（6）2016年东杰智能物流运输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显著偏离正常水平，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7）英特诺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分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因此无法拆分出输送分拣系统、

关键设备的毛利率。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与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重点客户领域上有所不同；二是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不同于单纯的系统集成商或装备制造，公司已形成了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产业链优势，可更有效地控制产品毛利率水平。

(2) 智能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A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以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为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无法选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从境外上市公司来看，英特诺包含了核心部件业务，但在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分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因此无法拆分出核心部件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三、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中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如下：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主要是在系统所涉及的各项成本基础上，加上公司预算毛利要求，以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综合制定。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成本由几部分组成：机械成本、控制调试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包装运输成本、安装成本等。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合同，是购货方的定制合同，发行人按照购货方合同归集成本，采用分批法核算成本，确保收入和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输送分拣系统成本与价格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项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价格	成本
输送分拣系统	310.02	250.94	449.09	328.96	584.19	437.38	359.02	248.27

报告期内，成本与价格基本匹配。

四、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工期，将报告期内所有已确认收入的系统项目按工期分为6个月、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来进行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工期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6个月内	13,872.32	9,379.07	32.39%
6个月至1年	22,236.48	16,180.88	27.23%
1年至2年	39,401.53	29,916.30	24.07%
总计	75,510.33	55,476.25	26.53%

可以看出，一般工期越短，项目毛利率越高，这是由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特点决定的，一个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项目的实施，要经历如下过程：项目启动，项目机械、电控、软件工程设计，项目原材料采购、自制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的装配并测试，项目现场的设备安装及电控布线安装，机械调试，电控调试，软件调试，系统压力测试，系统初验收，系统上线使用。工期越短，项目成本越可控，工期越长，项目发生额外成本的可能性越大。

另外，项目又受规模影响而复杂程度不一，使得成本发生受影响，将报告期内所有已确认收入的系统项目按规模因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个项目规模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500万以下	9,762.95	7,150.51	26.76%
500万至2,000万	30,728.41	22,253.93	27.57%

2,000 万以上	35,018.97	26,071.81	25.55%
总计	75,510.33	55,476.25	26.53%

可以看出，不同规模项目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对于规模大的项目，虽然项目复杂度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项目管理经验，成熟的管理系统，所以项目毛利率随项目规模增大未有较大下降。

综合考虑，公司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受工期影响较大，受规模影响较小，项目毛利率总体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价格和成本变动分析，询问管理层了解产品定价策略，结合销售和采购情况分析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2、抽查了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主要客户，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项目合同或订单，查看合同中的工期节点、收入确认时点、结算周期等条款；

3、获取了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统计表，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及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情况，结合其披露的相关经营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是其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类型有所差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相似产品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差异原因一是可比业务的产品结构、重点客户领域上有所不同；二是公司已形成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产业链优势，可更有效的控制毛利率水平。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报告期内成本及价格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成本与价格基本上较为匹配。

4、发行人已量化分析了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项目毛利率受到项目工期和规模综合影响，波动在正常范围。

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的毛利率区间之内，略高于平均水平，也受内外在等不同因素造成，但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平均水平持平，因此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较难完全区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制造业务，也不存在以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为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很难可比相应的毛利率情况，但结合业务实质情况，综合分析其毛利率是合理的；

3、公司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的定价方式及成本与价格相匹配；

4、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产品工期、项目规模对其毛利率的影响，项目毛利率受到项目工期和规模综合影响，波动均在正常范围。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974.72万元、2208.14万元、3322.93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92%、3.65%、4.6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中，已完成的“箱式电动辊筒研发”项目和“单轨道悬臂式双层交叉带分拣机”项目研发费用支出金额未达项目预算。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两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未达项目预算的情况，披露研发项目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2）披露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3）披露报告期内将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或项目成本的具体划分标准，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

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4）披露各期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5）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税收优惠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两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未达项目预算的情况，披露研发项目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一）两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未达项目预算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研发费用/（3）研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另外，已完成的“箱式电动辊筒研发”项目和“单轨道悬臂式双层交叉带分拣机”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未达项目预算，该两项目支出与预算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预算金额		
		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材料费用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箱式电动辊筒研发		20.26	27.59	9.08	60.00	30.00	10.00
单轨道悬臂式双层交叉带分拣机	报告期内发生额	180.20	89.85	15.93	327.00	140.00	133.00
	报告期外发生额	92.00	36.30	34.86			
小计		272.20	126.15	50.79			
总计		292.46	153.74	59.87	387.00	170.00	143.00

注：单轨道悬臂式双层交叉带分拣机研发项目为省级项目，在报告期前已开始研发，预算制定也在报告期前，故包含报告期前研发费用投入进行说明。

① “箱式电动辊筒研发”项目

在项目初始立项时，预算金额包括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较多，但在后续研发过程中，本项目中的部分研发重难点已通过其他辊筒相关的研发项目得到解决，相关实验结果、研发成果和经验可得到借鉴，因此本项目直接材料投入得以省略或减少，实际比预算减少 39.74 万元，导致实际研发投入降低，且研发时间缩短较多。

② “单轨道悬臂式双层交叉带分拣机”项目

该项目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备案文号为省经信技术【2015】21 号，公司在报告期前已开始该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2013-2015 年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3.16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 92 万元，2015 年正式备案，而整体研发项目于 2016 年完成。预算制定由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由于项目研发过程中具体情况的变动，及前期开发过程中经验的积累，导致最终该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金额未达预算金额，其中材料费用较预算减少 54.80 万元、其他费用（试验费、外协费）等较预算减少 82.21 万元。

（二）披露研发项目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四）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根据制度条例对项目预算、决算、审计进行明确规定。所有研发部门新开展研发项目都需要先提交公司立项申请，由研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部专家立项审核评估，符合条件准予立项，立项后须备案并遵从项目管理条例。在项目执行实施过程中，各研发部门须根据已经批准的研发预算组织开展工作。

在实际研发投入过程中，若遇到进度调整、内容更改、工艺路线调整，且研发费用超过预算金额调整较大，项目执行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再向研发部门负责人提交预算变更申请，部门负责人向总经理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更改方案继续实施。

发行人在执行研发项目预算管理过程中相关制度得到较完整的执行，实际已完成项目中实际支出和预算金额未出现较大偏差，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漏洞缺陷。

二、披露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研发费用/（4）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① 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

公司制定了《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研发支出范围包括：人员费用、直接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试验费用、其他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具体内容如下：

A、人员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及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B、直接材料投入：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实际发生的研发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a、材料费：研发活动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以及耗材；b、燃料动力费：研发及试制过程中所耗费的燃料和动力；c、维修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d、租赁费：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场地的租赁费；e、检验检测费：研发产品的检验检测、各种仪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以及常规分析检测等费用。

C、折旧与摊销：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D、试验费用：试验费主要指新产品的现场试验费以及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E、其它相关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技术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② 研发支出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保证研发项目研发各阶段的可控性以及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研发项目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点	说明
1	可行性分析论证	项目立项的必备条件，未经可行性分析论证，不予立项；
2	立项审核	项目正式开展的起点，未经立项审核通过，相关支出均须事前审批；
3	预算编制及调整、考核	项目立项文件中必备要素。项目预算实行额度审批制度：根据项目具体金额执行不同级别的领导审批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预计将超出初始预算的，须说明原因，超过 20%的，根据预计总预算按前述审批权限履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4	日常研发支出审批	在预算范围内，研发部门负责审批研发物资采购申请和日常研发物资的领用，超预算制定的支出需要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5	研发支出核算	财务人员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编制研发支出台账，研发支出必须属于研发支出范围内开支，与研发无关的开支不予在研发支出中核算，财务人员与研发项目负责人定期核对研发开支，监督研发支出预算执行；
6	项目验收结项	项目结束后，项目组需及时撰写结题验收报告，项目不得长期拖欠；

三、披露报告期内将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或项目成本的具体划分标准，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或项目成本的具体划分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究开发活动与生产经营项目的

范围，对于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纳入公司研发项目进行管理，对于满足上述研发规定的，且与通过研发立项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燃料动力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试验等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其他支出计入其他经营项目成本。

（6）相关内控制度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究开发费用管理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及管理流程。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使用的房屋、能源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相应的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列支。

发行人为每个研发项目制定了唯一的研发项目号，每个研发项目的日常支出均需要对应至唯一研发项目号中，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编制研发支出台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披露各期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7）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752.94	3,322.93	2,208.14	1,974.7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申报加计扣除基数	1,752.94	3,168.38	1,952.24	1,804.96
未抵扣金额	-	154.55	255.90	169.76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未加计扣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托研发费用	-	-	7.50	-
申报加计扣除金额（委托研发费用*80%）	-	-	6.00	-
无法扣除金额	-	-	1.50	-
税法与会计口径差异无法加计扣除金额	-	154.44	254.40	169.76
未抵扣金额	-	154.55	255.90	169.76

A、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研发相关费用，根据税法规定，按其80%作为加计扣除基础，剩余20%无法进行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占整体研发费用金额比例很小，发行人主要研发职能均为自行研发。

B、税法对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口径与会计准则研发费用认定存在差异，对于研发辅助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相关费用认定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数金额相关费用无法进行加计扣除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税收优惠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税收优惠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税收优惠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218.96	405.59	159.92	148.6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995.06	6,553.77	4,535.48	2,112.38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0.98%	6.19%	3.53%	7.0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48.67 万元、159.92 万元、405.5 万元、218.9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04%、3.53%、6.19%、10.98%。

2016 年度利润影响比例高于 2017 年度，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速度较快，高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的增长速度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上升至 75%。导致发行人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且具有保障性和持续性。该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研发负责人；
- 2、获取了发行人聘请外部技术顾问、科研机构合作的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费用税前扣除鉴证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开发计划、项目验收等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管理规定》、《研发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
- 6、获取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申请表、设计开发计划书、可行性论证报

告等文件；

- 7、复核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支出明细表；
- 8、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核算的会计政策；
- 9、抽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凭证及附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个别项目研发金额未达预算金额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研发项目预算制定、执行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 2、发行人研发支出范围、标准界定明确，已制定了合理的审批程序和内控流程，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3、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支出划分标准，相关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执行，不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研发加计扣除真实，金额准确。
- 5、发行人加计扣除导致税收优惠金额披露准确，对利润影响在合理范围。

七、请保荐机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本问题回复请参见“问题 11”之“十、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和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3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887.24万元、20,025.77万元、22,810.92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种类、业务类型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2）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披露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4）披露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2）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3）核查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客户种类、业务类型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E、不同类型客户的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部分披露如下：

E、不同类型客户的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如下：

a、系统业务

系统业务客户一般为终端客户（如大型物流集团、电商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系统业务涉及收款节点较多，根据主要项目合同归纳，主要的信用政策与结算周期列示如下：

客户种类	销售模式	收款节点	付款比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终端客户	直销	预付款	10%-30%	主要以银行电汇为主、少部分承兑汇票、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	在达到各收款节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
		到货款	10%-30%		
		初验款	10%-30%		
		终验款	5%-10%		
		质保金	5%-10%		

b、关键设备业务

关键设备业务客户为集成商客户（如今天国际、沈阳新松等），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关键设备业务涉及收款节点较多，根据主要项目合同归纳，主要的信用政策与结算周期列示如下：

客户种类	销售模式	收款节点	付款比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集成商客户	直销	预付款	20%-30%	主要以银行电汇为主、少部分承兑汇票、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	在达到各收款节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
		到货款	20%-30%		
		竣工款	30%-40%		
		质保金	5%-10%		

c、核心部件业务

核心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对于新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在签订合同并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长时间合作客户，公司给与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10日，签订合同后，公司发货客户验收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因核心部件业务销售特点为多批次，每批次金额较小，对于销售额较大客户，可采用月结方式进行货款支付，公司开具月结金额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心部件业务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可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二、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修正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2019.8.31)
1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2,138.72	1,917.31	-
		1-2年		17.42	-	-
	小计			2,156.14	1,917.31	-
2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1,684.68	3,135.52	0.13%
3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系统	1,324.58	-	-
4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1,281.71	6.56	-
5	中集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1,074.31	708.29	-
合计				7,521.42	5,767.68	

注1：a、“京东”包括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等；b、“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2：因2019年为截止6月30日账龄，故一年以内账龄开始计算时间为2018年7月1日，故存在在2018年下半年确认收入，2019年未确认收入但账龄仍在1年以内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2019.8.31)
1	菜鸟	1年以内	系统	2,034.35	4,771.46	62.43%
		1-2年		1,061.27	-	100.00%

	小计			3,095.62	4,771.46	75.31%
2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1,595.91	4,701.88	83.26%
		1-2年		677.28	-	100.00%
		2-3年		257.38	-	100.00%
		3-4年		16.00	-	100.00%
		4-5年		37.54	-	100.00%
	小计			2,584.11	4,701.88	89.66%
3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1,321.23	4,086.95	2.99%
		1-2年		242.63	-	100.00%
		2-3年		578.60	-	100.00%
	小计			2,142.46	4,086.95	40.18%
4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系统	1,742.65	-	81.09%
5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年以内	系统	1,336.00	2,854.70	0.90%
合计				10,900.84	16,414.99	

注：a、“菜鸟”包括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b、“京东”包括辽宁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等；c、“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2019.8.31)
1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2,960.40	6,296.49	100.00%
		1-2年		307.75	-	100.00%
		2-3年		267.78	-	100.00%
		3-4年		504.56	-	100.00%
	小计			4,040.49	6,296.49	100.00%
2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	系统	2,791.75	5,319.44	75.2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2019.8.31)
3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727.89	2,083.65	100.00%
		1-2年		1,735.80		100.00%
	小计			2,463.69	2,083.65	100.00%
4	苏宁	1年以内	系统	39.40	87.54	100.00%
		1-2年		1,540.20		100.00%
		2-3年		16.87		100.00%
	小计			1,596.47	87.54	100.00%
5	今天国际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1,046.25	2,090.87	84.43%
		1-2年		52.36		100.00%
		2-3年		9.14		100.00%
	小计			1,107.76	2,090.87	85.30%
合计				12,000.16	15,877.99	

注：a、“京东”包括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b、“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等；c、“苏宁”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等；d、“今天国际”包括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2019.8.31)
1	苏宁	1年以内	系统	2,234.36	4,595.19	100.00%
		1-2年		190.00		100.00%
	小计			2,424.37	4,595.19	100.00%
2	唯品会	1年以内	系统	2,347.27	4,945.30	100.00%
3	京东	1年以内	系统	1,860.42	2,455.11	100.00%
		1-2年		16.72		100.00%
	小计			1,877.14	2,455.11	100.00%
4	顺丰	1年以内	系统	1,302.19	2,902.63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对应业务内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 2019.8.31)
		1-2年		55.73		100.00%
	小计			1,357.92	2,902.63	100.00%
5	瑞仕格	1年以内	关键设备	503.05	1,049.40	100.00%
合计				8,509.75	15,947.63	100.00%

注：a、“苏宁”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b、“唯品会”包括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c、“京东”包括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晶东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d、“顺丰”包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e、“瑞仕格”包括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Swisslog Malaysia SdnBhd。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由上面各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客户，这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2016-2017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8月31日已基本结清，根据系统业务特点，有部分质保尾款需要在质保期满支付，质保期一般为1-3年，尾款比例一般为10%-15%，故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1年以上应收账款，核心部件业务一般为月结或按批次结算，账龄一般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账龄比例分别为：89.08%、73.68%、70.70%、81.51%，账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信用良好，回款均按照合同执行，未见重大长账龄未付款情况。

三、披露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③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和当期营业收入前5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各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当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京东	2,156.14	2,584.11	4,040.49	1,877.14	是	是	是	是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84.68				是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24.58	1,336.00			否	否		
唯品会	1,281.71	2,142.46	2,463.69	2,347.27	否	是	是	是
中集	1,074.31				否			
菜鸟		3,095.62				是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2.65	2,791.75			否	是	
苏宁			1,596.47	2,424.37			否	是
今天国际			1,107.76				是	
顺丰				1,357.92				是
瑞仕格				503.05				否
合计	7,521.42	10,900.84	12,000.16	8,509.75				

造成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浙江世纪联华主要项目“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收入确认在前期，金额较大，当期未有新增项目确认收入，导致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唯品会，为2019年1-6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唯品会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在2019年度前，本年度仅有零星小额项目确认收入，故不是2019年1-6月前五大收入客户。

中集空港，为2019年1-6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中集空港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在2018年，合同金

额为 1,829.30 万元，2019 年 1-6 月收入确认项目金额较小，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安踏主要项目确认收入在 2017 年，合计收入金额 5,319.44 万元，为 2017 年前五大收入客户，2018 年未有新增收入确认，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苏宁，为 2017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苏宁主要项目收入确认在 2016 年，合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4,595.19 万元，当年度仅有零星小额项目确认收入，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瑞仕格，为 2016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但不是当期营业收入的前五大收入客户，主要原因为瑞仕格当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1,070.60 万元，小于当年度第五名收入客户 VANDERLANDE，故确认收入不在前五大收入客户。

四、披露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8.73	5,802.94	4,105.40	1,77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16	580.78	1,287.15	39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80	970.30	819.74	620.50
无形资产摊销	51.73	106.87	70.41	5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8	34.19	35.30	3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63	25.37	2.56	-3.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0.1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0.50	441.34	443.06	54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5.02	3.70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4.60	-76.94	-352.37	-2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8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77.08	401.78	-7,325.55	-2,78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90.79	-3,615.61	-7,468.27	-58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942.21	504.99	7,526.01	3,141.6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3.73	5,211.01	-852.72	3,080.67

发行人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的影响。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业务增长达50%以上,公司储备及在执行项目大幅度增加,使得存货及应付账款等增长快速,2017年度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均为报告期内发生额最高,2017年度存货增加金额7,325.5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7,468.27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14,793.82万元,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于生产投入增长速度,综合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别较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及明细账,对当期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进行检查。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余额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2016/12/31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73.89	1,251.84	723.95	749.4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79.00	0.00	0.00	0.00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79.75	2,955.81	2,123.38	1,977.43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相关披露的数据准确。

六、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的情况请详见《附件1》。

保荐机构对票据背书人等信息进行了核查，票据均为德马客户进行背书收到，未见异常背书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七、核查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账，审核其相关备查簿信息与账面记录信息是否一致，同时对应收票据借贷方进行查证，应收票据借方全部系收到客户银行承兑票据，减少相关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方全部系背书给供应商。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汇票后，应收账款账龄不再连续计算，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的账龄按照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416.29	10,239.24	6,019.14	6,754.82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79.00	-	-	-
收到应收票据总金额	4,495.29	10,239.24	6,019.14	6,754.82

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为2019年5月14日收到西安航天精密机电研究所开具79.00万元汇票，该汇票在10月即将到期，承兑人为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信用良好，发行人已根据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坏账。

八、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德马科技	今天国际	东杰智能	华昌达	音飞储存	天奇股份	
						建造合同	非建造合同
1-6月 (含六月)	-	-	-	-	-	1.00%	1.00%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70.00%	5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收集整理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坏账计提比例略高或相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相对谨慎的，对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34

发行人报告期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58.08万元、438.80万元、

517.20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具体内容、来源、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减值测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具体内容、来源、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取得方式均为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用途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EPLAN 软件系统 P8	设计软件	产品设计
2	FDS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3	ACM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4	ARM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5	达索 SolidWorks Quotation 软件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6	AUTODESK AUTOCAD LT 2019 CU SUPORT AVANSAT 1 AN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7	AltiumDesigner2017	三维制图软件	产品设计
8	供应商平台（采购供应链）管理软件	供应商管理软件	供应商管理
9	FLEXSIM 软件	仿真软件	仿真模拟产品运行
10	Emulate3D 仿真软件	仿真软件	仿真模拟产品运行
11	PLM 项目软件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产品生命周期
12	RFID 读写器测试软件	测试产品性能	产品性能测试
13	爱信诺开票平台高级版	财务软件	辅助办公
14	微软软件许可使用权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5	微软软件许可使用权（SQL 软件）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6	微软软件许可使用权（WinSvr 软件）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序号	软件名称	用途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7	project pro 2019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8	MICROSOFT WINDOWS 10 PRO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19	BITDEFENDER GRAVITYZONE BUSINESS SECURITY 1 AN 15 LIC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20	DOPC Client Toolk it for Delphi5-7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21	DelphiXE4 Professional	办公软件	辅助办公
22	标签打印软件	办公软件	协助产品发货
23	伟峰综合办公管理平台软件	办公平台	辅助办公
24	SISTEM INFORMATIC ABAS	ERP 软件	用于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管理
25	LICENTA ABAS ERP	ERP 软件	用于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管理
26	湖州金蝶软件 K/S WISE V13.1	ERP 软件	用于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的管理
27	专利查询软件	专利查询	规避竞争对手设置的技术壁垒
28	售前支持软件	项目设计软件	项目整体设计
29	McAfee 防病毒安全套件	网络病毒预防	数据安全保护
30	互普威盾内网安全管理软件 V3.2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网络安全管理
31	华天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5.0	数据管理	衔接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
32	天喻产品数据防扩散系统 V8.0	数据安全保护软件	数据安全保护

对于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未发生减值，亦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清单，访谈了软件维护人员，了解发行

人软件的主要用途、取得方式、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核查了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使用情况，核对了无形资产的摊销；

3、复核了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减值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无形资产中软件的具体内容、来源、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无形资产中软件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主营业务联系较为紧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未发生减值，亦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无形资产中软件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主营业务联系较为紧密，且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摊销政策与年限合理；无形资产中软件未发生减值。

问题 35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其他及售后收入主要为公司利用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方面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与主营业务配套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技术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2,896.18万元、3,628.46万元、4,797.97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700.45万元、1,154.84万元、1,488.05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的內容、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应的成本情况；（2）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服务与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售后服务的关系与区别。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方法及报告期内对应的成本情况；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及售后包括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售后维保服务等，其收入确认方式为：对于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在客户收到商品并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售后维保服务在每次售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其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售后及其他的成本主要构成为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为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计入工时成本。

其他及售后业务对应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金额
售后维保服务	55.66	81.59	38.73	15.58
其他仓储产品销售	976.43	4,056.36	3,217.41	2,457.08
合计	1,032.09	4,137.95	3,256.14	2,472.66

二、披露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服务与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售后服务的关系与区别。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及售后包括其他仓储产品销售、售后维保服务等。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维保服务，是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保修保养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发行人有偿为购货方提供的服务。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是按照发行人和购货方签订合同的要求，在质保期内为购货方免费提供的保修、保养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其他及售后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该业务执行过程及账务处理流程；

2、获取公司其他及售后业务销售明细账，抽查相关凭证，检查后附合同订单、发票等附件是否齐全，复核金额准确性；

3、获取公司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明细账，向相关人员了解售后服务费的发生情况及与对应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其他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方法及对应的成本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正确。

2、发行人其他及售后服务收入对应的售后服务与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售后服务的区分合理，并已对上述事项在招股书进行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其他及售后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合理；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往来款主要为陈瑶侵占票据欠款。金额分别为93.98万元、121.78万元、119.58万元。此外，公司披露对于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四项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 披露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2) 相关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1) 核查上述侵占票据欠款情况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 核查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3) 核查本次申报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具体说明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披露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关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其他应收款”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3”之“四、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披露相关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差错更正”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德马科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政府给予公司享有工业园区用地规费减免，减免金额分别为 887.39 万元和 353.99 万元。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出让合同金额全部入账，对于减免部分，公司按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出于谨慎性考虑调整为按实际出资金额作为历史成本。

公司于2002年、2011年分别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尚未直接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但公司入账则按出让合同中土地出让金金额，待期后拿到当地政府下发

的文件，说明公司享有工业园区用地规费减免，分别减免金额887.39万元、353.99万元，公司则作为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对于直接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故公司将该土地出让金减免纳入政府补助欠妥，容易引起异议。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调整为按实际出资金额作为历史成本，同时调减资产和负债总额，对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

2、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卓序将持有18.02%的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股权于2016年5月23日分别转让给公司8位中高层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序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公司相关协议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事项，公司应根据授予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数量确认资本公积和成本费用575.82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为激励公司中高层员工，于2016年5月，将其持有的创德投资72.06万元出资以72.06万元转让给黄盛等8名中高层员工。当时公司认为属于股东层面事项并未涉及发行人，故未做相关账务处理，经后期整理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时，发现该股权转让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性条件，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本次转让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2.06万元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647.88万元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差额575.82万元应确认资本公积和成本费用。

3、上海德马在2014年会计报表中收入重复入账477.35万元。导致2016年多计期初未分配利润477.35万元，应收账款558.50万元。因此调减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77.35万元，同时调减应收账款558.50万元。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依据财务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调整，从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验收确认法，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4年度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在2014年会计报表中收入已入账477.35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2016年度在追溯前期数据调整时，误依据一次性验收在2014年中重复入账。导致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多计477.35万元、应收账款558.50万元。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在2016年会计报表中属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380.92万元，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因此2016年会计报表中调减主营业务成本380.92万元、调增管理费用380.92万元。

2016年，公司部分管理员工资计入了成本，原因为该部分成本实际为通过开具劳务费发票方式结算的人员工资，财务账面增加相应的成本，未计入管理费用，2018年已对该差错做了重分类调整，并未影响当期利润。对于该部分个税，公司相关人员已2019年5月在当地税务局补交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侵占票据欠款情况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对被侵占票据涉及客户进行走访访谈；
- 3、检查发行人财务对票据侵占事件的账务处理；
- 4、查阅会计师关于票据侵占事件的审计调整意见；
- 5、查阅法院关于票据侵占纠纷的判决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侵占票据欠款此事件为陈瑶本人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个人侵占票据行为，为个人主观故意行为，主要动机为自身生活债务压力较大，经法院判决，陈瑶已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发行人已通过法院诉讼、罚款处罚、整改内控等行为方式对该事件进行处理，已针对性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检查发行人对票据事件相关人员的处罚情况及票据款追回情况；
- 2、协助与检查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改进措施；
- 3、查阅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4、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整改后的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其是否有效执行；
- 5、对申报后财务账面资金往来进行抽查，确保不存在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不正当行为进行了及时制止，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执行良好，未再发生上述情况，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五、核查本次申报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具体说明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申报的会计差错更正，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动情况。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更新，复核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及变动的相关情况。

3、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包括股权激励事项、票据侵占事项、土地优惠事项、重复确认收入事项等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处理方法。

4、对公司内控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执行内控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的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来自于：（1）因对会计政策的不同理解导致的账务处理不规范；（2）对偶发业务的不熟悉导致的账务处理不规范。财务内控制度存在不规范现象，但是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未再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问题 37

依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但报告期存货中没有委托加工物资。

请发行人：（1）说明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若存在，披露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体现科目及划分依据；（2）结合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存货划分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若存在，披露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体现科目及划分依据；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故平时不会进行大量备货，公司ERP系统可以实时记录存货出入库状态。公司的外协加工为工序加工，加工

完成后公司需要进行生产再加工，外协加工以批次发出，每批次量小，加工在1-2天内完成，外协厂商均在发行人所处湖州地区，运输成本较低且方便，由于外协加工各批次加工周期较短，为方便存货管理及记录，公司要求在每个月末需要提前外协工期，确保月末产品均可以运回，使得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

二、结合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行人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为项目型销售，根据项目订单进行生产采购，项目订单内容包括的产品设备众多，以项目为整体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核心部件业务为产品销售。

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客户订单需求作为生产前提，外协加工涉及的委托加工物资仅涉及钣金加工、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以批次发出，每批次量小，加工在1-2天内完成，在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回到发行人处后，需要进一步进行生产加工，而发行人出于供应商对账以及期末盘点工作的综合考虑，在期末截止日前一段时间便停止外协加工，确保期末没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故发行人期末余额存货中无委托加工物资。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存货划分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财务人员、仓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其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实地观察发行人的库存管理情况；
- 2、对期末存货进行实物盘点，发行人期末存货真实存在且保管状况良好；
-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系统收发存明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期末结存清单、库龄明细表等；
- 4、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

值（评估值）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保荐机构进行了查阅复核。

5、查验报告期末存货发出商品明细，并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盘点表，并参与现场发出商品盘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的盘点方式及盘点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发行人存货管理良好，与生产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中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验收的项目成本，金额与项目可以匹配，现场盘点未见重大异常；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放于外协厂商处的原材料；发行人存货的划分符合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问题 38

根据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214.23万元、5,565.60万元和3,656.67万元，金额较大；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其性质主要是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中：“往来款”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4,390.70万元、2,290.36万元和592.33万元；收到“押金保证金”金额分别为230.62万元、1,976.04万元和1,792.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961.69万元、8,654.07万元和6,861.33万元，经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披露其性质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中：支付“往来款”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5,205.23万元、3,054.69万元和445.88万元；支付“押金保证金”金额分别为578.33万元、1,439.56万元和1,675.80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的性质、主要交易对象；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方

式结算；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交易决策过程和交易对手；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收、支“往来款”的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的性质、主要交易对象；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押金保证金”的性质为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押金，其中：

银行保函保证金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保证金转入银行保证金账户，并由银行向客户开具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凭证，保证公司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由银行提供担保责任，交易对象则是公司与银行之间，合同到期后由银行转回；投标保证金为投标金额汇入投标公司进行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不成功，则由投标公司退回，如果投标成功，根据合同约定将投标金额退回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交易对象则是公司与投标公司；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后，为确保履行义务，客户要求公司向其缴纳的保证金，如项目顺利完成，则履约保证金可退回；押金为公司质保押金、员工住宿押金等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主要交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4.00	50.5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2.1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2.11%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	9.08%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	2.27%
		小计		569.00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660.64	100.00%
2018 年度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861.45	48.06%
	LG CNS CO.,LTD	投标保证金	579.00	32.30%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	5.0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20	4.4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6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67%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	1.39%
	小计		1,695.65	9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792.53	100.00%
2017 年度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348.50	17.64%
	招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249.60	12.63%
	招商银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238.20	12.05%
	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178.80	9.05%
	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1.50	7.67%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106.50	5.39%
	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	3.5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68.00	3.4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	3.04%
	小计		1,471.10	7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976.04	100.00%
2016 年度	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	17.34%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13.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河北光大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8.67%
	无极限（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4.34%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4.34%
	小计		170.00	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230.62	100.00%	

公司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因其业务特点，会涉及较多投标及保函行为，故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主要交易对手为公司的主要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业务客户。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的主要交易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65.52%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6.38%
	小计		100.00	8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22.10	100.00%
2018年度	LG CNS CO.,LTD	保函保证金	579.00	34.55%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7.40	33.26%
	北京燕文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	5.37%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20	4.7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4.77%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	3.58%
	小计		1,446.60	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675.80	100.00%
2017年度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410.55	28.52%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4.00	23.20%
	宁波保税区无尾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1.50	10.52%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3.4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6.00	3.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	3.13%
	意大利弗兰度集团	预付款保函	23.51	1.63%
	小计		1,060.56	7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1,439.56	100.00%	
2016年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148.00	25.59%
	浙江建设投资咨询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18	15.59%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8.6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8.65%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5.19%
小计		368.18	6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押金保证金小计		578.33	100.00%

公司均是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短，不存在信用风险。

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商业实质、交易决策过程和交易对手；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够公司收、支“往来款”的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非日常经营单位之间往来款，及公司员工备用金支出，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员工备用金	53.32	44.91%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65.41	5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118.73	100.00%
2018年度	员工备用金	452.82	76.45%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116.76	19.71%
	其他	22.75	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592.33	100.00%
2017年度	湖州奔野转贷	1,520.00	66.37%
	员工备用金	536.08	23.41%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234.28	1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2,290.36	100.00%
2016年度	德马投资委托贷款	1,000.00	22.78%
	德马投资资金拆借	650.00	14.80%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1,029.00	23.44%
	湖州奔野转贷	950.00	21.64%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606.90	13.82%
其他		154.80	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4,390.70	100.0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员工备用金	103.57	28.95%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254.22	7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357.79
2018年度	员工备用金	332.57	74.59%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87.60	19.65%
	其他	25.71	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445.88
2017年度	湖州奔野转贷	1,520.00	49.76%
	员工备用金	1,093.55	35.80%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358.38	11.73%
	其他	82.76	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3,054.69
2016年度	德马投资委托贷款	1,000.00	19.21%
	德马投资资金拆借	650.00	12.49%
	员工备用金	1,508.87	28.99%
	湖州奔野转贷	950.00	18.25%
	电费、会费、采购定金、质保金等	906.35	17.41%
	其他	190.01	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小计		5,205.23

因德马科技及上海德马业务开展重要为大型项目业务，故需要长时间进行差旅及项目费用的垫支，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备用金支出，但各年度收到支出备用金金额差异不大，备用金收回及时。

与公司往来主要为一些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单位往来，如与国家电网湖州公司发生的电费预付款，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险款，与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网络安全费用,以及和定制生产用模具及设备的厂商发生的产品定金和质保金等。

与控股股东德马投资资金拆借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5、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进行披露,湖州奔野转贷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针对资金收付管理、内部审批、集体决策、账务处理等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大额资金支出需要经总经理以上审批通过,针对资金往来单位设定了信用评级制度,针对资金需求在每年度初制定预算,超预算收支需要进行重新审批,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获取销售合同、银行流水、保函文件、招标文件,将保证金金额与相关文件金额进行核对;

3、获取关联方往来明细表,复核与关联方存在的业务实质;

4、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信息,将其中涉及的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及附注、凭证、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5、检查合并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核实内部往来及购销业务是否已做抵销。关注在编制过程中有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合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主要交易对象为公司客户，均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非日常经营单位之间的往来款，以及备用金支出等，核算合理有效，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

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均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核算合理有效，公司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39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3）结合房产权属瑕疵、诉讼、行政处罚等，客观披露相关法律风险；（4）结合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下属子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披露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5）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及政府补贴降低风险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发行人对风险因素的披露及补充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并且有针对性地体现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等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公司已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予以揭示；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财务等风险作了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对于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情况，已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风险因素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关于公司的相关风险因素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做出重新表述。

二、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的表述，并对风险因素做出了重新表述。

三、结合房产权属瑕疵、诉讼、行政处罚等，客观披露相关法律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5处未办证房产均已办理完成权属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关于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六）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目前除德马科技、德马工业及上海德马的经营场所拥有产权外，境内子公司上海力固、浙江德尚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但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公司仍然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潜在风险。

四、结合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下属子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披露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中正对性地披露了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下属子公司海外经营风险。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五、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公司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下属公司，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韩国、澳大利亚、欧盟

国家、美国、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的主要为美国。公司销售给美国主要产品为核心部件产品“输送辊筒”。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后，该产品在美国关税301清单中，已被加征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353.51	482.12	435.89	845.65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0.67%	0.72%	2.11%

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终端用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2018年度、2019年1-6月份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353.51	482.12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2=1/80\%$)	441.89	602.65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3=2-1$)	88.38	120.53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7%

目前，公司对美国销售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如公司未来扩大美国市场的业务规模，则发行人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将加大。

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及政府补贴降低风险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中定量分析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及政府补贴降低风险等风险及其敏感性分析结论。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7.24 万元、20,025.77 万元、22,810.92 万元和 **19,53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00%、39.98%、41.26% 和 **32.83%**，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但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以2018年经营业绩为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24,919.08万元**，其中1年以内与1-2年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17,576.20万元**、**5,886.15万元**，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94.38%**，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与实际经营情况，对1年以内、1-2年账龄应收账款依次计提**5%、10%**坏账准备，如果公司客户销售回款放慢，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5%、10%**，并转为1-2年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由此增加**43.94万元**、**87.88万元**，若有更多比例的应收账款转变为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更大程度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与优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母公司德马科技、子公司德马工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如德马科技或德马工业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出现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公司未来纳税税率和相应的税收支出可能变化，若**母公司德马科技、子公司德马工业不享受税收优惠**，以**2018年经营业绩为例**，会使德马科技、德马工业影响所得税金额为**558.09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2016年-2019年度1-6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77.38万元**、**876.22万元**、**1,036.36万元**和**815.73万元**。作为浙江省和湖州市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企业，公司承担了多个省重点科研项目。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未来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程度趋向成熟，公司未来

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以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为例，若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10%，则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03.64 万元，会对企业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准则》对于风险披露的要求进行了比对，对于公司及所处行业等主要风险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论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通过对风险因素进行自查和重新表述，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相关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并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发行人及德马工业5处未办证房产均已办理完成权属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动产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结合房产权属瑕疵、诉讼、行政处罚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下属子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披露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及政府补贴降低风险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了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并且有针对性地披露了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的表述，并对风险因素做出了重新表述；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4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上海德马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许可，复制、安装、使用Altium Designer软件的行为构成侵权，责令上海德马停止侵权行为并罚款13,200元。

请发行人披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除前述侵权行为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除前述侵权行为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以及除前述侵权行为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一）行政处罚

2017年8月21日，Altium Designer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投诉，上海德马未经Altium Designer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计算机内复制安装使用Altium Designer软件，请求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责任。

2017年8月31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上海德马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海德马使用的5台计算机中有2台计算机中复制、安装和使用Altium Designer计算机软件，并无法提供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使用证明。

2017年10月，上海德马与著作权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约定上海德马立即删除未经授权复制使用的Altium Designer软件，并承诺在2017年10月11日前签署合同采购3套正版Altium Designer单机版软件。

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沪总）版罚告字【2017】第03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上海德马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许可，复制、安装、使用Altium Designer软件的行为，侵犯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权行为法律责任。鉴于上海德马在案发后能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责令上海德马停止侵权行为并罚款13,200元。

上海德马在案发后已积极整改，主动卸载侵权软件，并于2017年10月11日与著作权人的委托代理人就有关Altium Designer软件侵权事宜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并已经出资购买正版Altium Designer软件，取得了该软件的复制、安装和使用的权利，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且上海德马亦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较小，且上海德马在案发后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海德马曾因上述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于2017年6月因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2、《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经对照上述法律法规：

1、上海德马因侵权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措施为罚款，并未被“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上海德马使用涉案计算机软件用于“辅助检查、查看图纸等活动”，“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查证”，涉案计算机软件共计两套，上海德马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情形，侵权行为未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3、上海德马在案发后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德马因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德马因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请发行人按照要求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如有）；（2）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3) 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进行查询；
- 4、查阅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 5、取得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核查意见

(一) 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因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发行人工程款，发行人于2004年11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05年2月下达《裁决书》，裁定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此后，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执行到部分现金。因查找不到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程序终结。2006年10月，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此后一直未清算。

发行人于2018年6月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北京中邮创制

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童燕平未履行清算管理义务，导致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损害了发行人债权，要求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童燕平支付发行人工程款2,272,846.28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受理，尚待开庭审理。

(2)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签订销售合同，向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重力式货架滑道。2019年2月，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共计267万元。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9日下达的（2019）苏1181民初1816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已被冻结银行存款260万元。

2019年8月13日，丹阳市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2019）苏1181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主张的产品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缺乏依据，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原告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件烟输送系统商务合同》，向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输送设备。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支付185.5万元后，再未付款。2018年12月，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并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已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填报《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包括货款及违约金）141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债权申报，并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发行人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或者债权申报表及

相关证据。发行人积极应对，努力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第一项与第三项案件均与债权追偿相关，且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发行人为此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收账款跟进及异常应收账款报告细则，明确并强化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减少进而避免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3)上述第二项案件系客户以产品质量瑕疵为由提起，经法院判决对其主张的质量瑕疵未予支持。发行人将继续在原有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等各流程的质量管理和检测，以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二) 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9,774.0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2,166.2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1,186.92万元，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0,862.81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42

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作如下承诺：(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并披露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

【回复】**一、请发行人披露：**

关于发行人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并披露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

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楷体加粗格式补充披露如下：

(1) 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2)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承诺

万隆评估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对截至2019年7月30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标题	原发媒体	质疑事项
1	给你搬包裹的“不是人”！制造“机器人拣货员”的公司要上市了	天下网商	-
2	德马科技科创板 IPO 申请状态变更为“已问询”	资本邦	-
3	科创板掘金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财经	-
4	科创板物流装备第一股或将诞生搅动产业链“一江春水”也需谨防资本泡沫	每经网	-
5	德马科技营业收入真实性不足，采购、成本、存货数据禁不起推敲	红周刊	从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

序号	标题	原发媒体	质疑事项
			不成立，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不成立的角度，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收入、成本及采购数据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
6	德马科技：京东、亚马逊背后的智能物流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	-
7	重磅：科创板首现物流装备企业，前5大客户包括菜鸟、京东、顺丰、唯品会	物流指闻	-
8	科创板开门迎客新三板“潜龙”出水	上海证券报	-
9	买买买上科创板，这家IPO公司客户囊括电商半壁江山	首席科创官	-
10	德马科技回应市场关注：补充协议啥内容？应收账款为何增加？	每日经济新闻	-
11	菜鸟、京东背后的德马科技冲刺科创板多路私募潜伏	每日经济新闻	-
12	科创板挂牌新三板募资1.03亿信批违规被警示德马科技转攻科创板能否过关？	华夏时报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偏高，质疑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3	德马科技IPO被受理将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上市公司网	-
14	德马科技冲科创板三板挂牌未及时信披被监管	资本邦	-
15	每经小强快讯：进军科创板，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已获上交所受理	每日经济新闻	-

相关媒体报道中，除《德马科技营业收入真实性不足，采购、成本、存货数据禁不起推敲》、《科创板挂牌新三板募资1.03亿，信批违规被警示，德马科技转攻科创板能否过关》有涉及质疑性质的报道内容外，其余报道主要为媒体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摘录和评论，不涉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披露的相关信息的质疑。保荐机构就质疑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关于《德马科技营业收入真实性不足，采购、成本、存货数据禁不起推敲》

该篇报道利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相关科目间的勾稽关系，

评估发行人收入、成本及采购数据的真实性，具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但未考虑到发行人收到票据后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应收账款核销等因素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收到票据后直接背书用于支付货款、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应付账款、原材料采购后用于在建工程等因素对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影响。

2017-2018年度，发行人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7年
1、主营业务收入	71,938.30	60,292.17
2、外销收入	11,796.55	7,003.76
3、其他业务收入	227.94	195.38
4、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723.95	749.4
5、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51.84	723.95
6、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21,893.32	15,176.68
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919.08	21,893.32
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核销	39.8	276.19
9、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8,961.16	10,209.60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449.76	8,961.16
11、公式法推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1=（1-2）*1.17+2+3*1.17+4-5+6-7-8-9+10）	78,324.24	61,363.97
12、实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9.00	57,453.33
13、未考虑收到票据后背书购买货款影响的差异（13=11-12）	7,345.24	3,910.64
14、收到票据后背书购买货款	7,420.04	3,988.85
15、考虑收到票据后背书购买货款影响的差异（15=13-14）	-74.80	-78.21
16、差异率（16=15/12）	-0.11%	-0.14%

报告期内，使用公式法推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实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吻合，2017年、2018年的差异率分别为-0.14%、-0.11%，差异率极低。因此，发行人收入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成立，发行人收入数据真实。

2017-2018年度，发行人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7年
1、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	42,571.97	35,362.32
2、安装费	2,316.07	2,129.46
3、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	1,072.03	690.73
4、存货期初余额	19,854.15	12,528.60
5、存货期末余额	19,452.37	19,854.15
6、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357.68	863.46
7、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46.52	1,357.68
8、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6,905.46	9,259.15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325.48	16,905.46
10、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113.08	-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113.08
12、公式法推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4+5)*1.17+2*1.10-6+7+8-9+10-11)	52,322.97	45,830.20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03.85	42,414.38
14、差异(14=12-13)	5,119.12	3,415.82
15、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应付账款	2,119.39	554.62
16、原材料采购后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含税)	375.85	129.58
17、收到票据后背书购买货款	7,420.04	3,988.85
18、剔除上述因素的差异(18=14+15+16-17)	194.33	111.17
19、差异率	0.41%	0.26%

报告期内，使用公式法推算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实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吻合，2017年、2018年的差异率分别为0.26%、0.41%，差异率极低。因此，发行人采购情况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成立，发行人采购、成本及存货数据真实。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成立，发行人收入、采购、成本及存货数据真实。

2、质疑“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偏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职工薪酬	710.15	25.67%	1,319.27	25.70%	1,142.00	27.35%	731.12	25.06%
运输费	589.68	21.32%	1,522.80	29.66%	1,204.12	28.84%	891.48	30.56%
售后服务费	1,001.22	36.19%	1,488.05	28.98%	1,154.84	27.66%	700.45	24.01%
广告宣传费	198.15	7.16%	324.22	6.32%	240.78	5.77%	222.83	7.64%
差旅费	157.01	5.68%	324.55	6.32%	196.92	4.72%	167.41	5.74%
业务费	72.42	2.62%	92.94	1.81%	114.75	2.75%	87.39	3.00%
办公费	23.73	0.86%	42.49	0.83%	61.76	1.48%	58.27	2.00%
劳务费	-	0.00%	-	0.00%	8.35	0.20%	2.68	0.09%
折旧	1.03	0.04%	1.91	0.04%	2.84	0.07%	2.87	0.10%
其他	12.82	0.46%	17.66	0.34%	49.28	1.18%	52.61	1.80%
合计	2,766.22	100.00%	5,133.88	100.00%	4,175.63	100.00%	2,917.11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合计分别为 79.63%、83.85%、83.34% 和 83.18%。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等费用。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合同订单的管理，与客户的沟通与售后维护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731.12 万元、1,142.00 万元、1,319.27 万元和 710.1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销售人员逐年递增。

运输费包括发行人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项目中的自制部件发往客户现场，将辊筒等核心部件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891.48 万元、1,204.12 万元、1,522.80 万元和 589.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运输费用保持同比增长。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主要因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而产生。公

司交付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验收后，在质保期内，据协议公司有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维修等服务，参考历史实际发生的保修支出情况，在收入实现时，按照收入确认金额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700.45 万元、1,154.84 万元、1,488.05 万元、1,001.22 万元。随着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营业规模扩大，售后服务费逐年增加。

(2) 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今天国际	3.78%	10.49%	5.48%	6.56%
东杰智能	2.62%	1.97%	4.04%	11.00%
华昌达	4.01%	2.61%	2.26%	2.58%
天奇股份	2.31%	3.35%	4.35%	4.43%
音飞储存	9.27%	12.74%	12.69%	12.33%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4.40%	6.23%	5.77%	7.38%
英特诺	-	-	-	-
本公司	8.96%	7.11%	6.90%	7.26%

注：由于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英特诺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会计处理较为谨慎，计提了售后服务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
今天国际	自动化物流系统质保费是根据当期所交付的工业生产型物流系统项目收入总额的 1% 以及商业配送物流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 1.5% 予以计提
东杰智能	各期末不对质保期内将要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进行预提，而是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仅列示售后服务费
华昌达	未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天奇股份	未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音飞存储	未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中较为谨慎。

（3）不存在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谨慎的考虑，计提了售后服务费，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八、《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落实与说明

（一）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1、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简要语言明确列示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重大风险因素，不得简单重复或索引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内容。

【回复】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简要语言明确列示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认为必要，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回复】

发行人已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3、经过审核问询后，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发行人也应当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

（二）关于风险因素

4、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修改，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5、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回复】**

针对该条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修改了“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修改了该风险中关于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对比如下：

原招股说明书表述	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表述
<p>（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p> <p>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p>	<p>（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p> <p>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p>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在其他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三）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6、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及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回复】

发行人已在本反馈回复之“问题6”之“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进行说明。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关于业务与技术

7、请发行人披露业务与技术时，结合公司收入构成、客户及供应商、市场地位等，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地描述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或夸大其词的描述，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1、销售模式”中增加关于设计阶段的描述，具体如下以楷体加粗所示：

（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项目，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项目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获取、协商获取两种方式。对于招投标获取方式，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组建包含销售、规划设计、软件、机械以及电控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项目小组，从技术、商务、财务等角度研讨方案，形成投标书或报价单。对于协商获取方式，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通过比较技术方案、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

方案规划和设计是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销售模式中的核心重点，也是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方案规划和设计包含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整体的方案规划设计；第二个阶段是方案的细化设计。

第一阶段，发行人根据客户对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的作业需求、作业场地情况、商品的种类及商品包裹的形态、订单处理数量及效率、出入库频次等实际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司的输送分拣设备，规划和设计适合客户需求的输送分拣系统方案，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应用需求。

第二阶段，在与客户确定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根据整体规划方案进行细化设计，包括相关设备的机械设计、整体系统的电气控制设计及系统的控制软件设计。

①机械设计：针对规划方案，对方案内的使用到的设备进行细化设计，除了直接选用模块化的设备外，利用公司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对方案内的关键节点的定制化设备进行设计，形成完整的方案设备清单和图纸。

②电控设计：根据项目的要求，公司的电控部门利用自身的技术和模块化的电控组件，设计出符合项目应用场景的电气控制系统。

③控制软件设计：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系统软件，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为关键设备编写 PLC 控制软件，并在软件标准架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 WMS 软件、WCS 软件、分拣系统控制软件等。

在设计阶段，公司实现了从项目售前阶段到项目实施阶段以及售后阶段的全过程数字化。项目信息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阶段被不断丰富，实时保存在一个相同数据平台中。项目可以基于这些数据作为基础，在 PLM、ERP、BPM、控制系统及供应链管理中实现了无缝的信息互联，从而实现了一个可以持续改进，并不断迭代的自动控制数据库。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及服务模式/（1）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中进行补充，具体如下以楷体加粗所示：

对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在获取项目后，公司的生产过程可以分为生产加工、现场实施、售后服务三个阶段。

①生产加工阶段

设计完成后，PLM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系统会向ERP系统传输物料和图纸数据信息。ERP系统会向生产部门下发自制类部件的物料清单及技术图纸，会向采购部门下发外购部件的物料清单及技术资料。APS自动排程系统根据项目总体计划要求进行加工计划、喷涂计划、装备计划、测试计划等生产计划运算和编排。

在生产加工阶段，对于自制类部件，原材料入库后，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组装、调试，形成一定规格的输送、分拣模块，并入库、发送至客户实施现场；对于外购件，公司向对外购供应商下达定制采购要求，提供所需技术参数或技术图纸，供应商完成制造后，将外购件运输至项目实施现场。

②现场实施阶段

现场实施是项目执行的重要一环，是技术设计的最终表现形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合同约定，安排项目现场人员按照项目设计要求进行安装、设备测试或系统带电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组织进行验收，并获得双方认可的验收证明单据。

③售后服务阶段

在售后服务阶段，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可负责对设备系统进行例行检修以及维护；在质保期过后，收回质保金，后续可对设备或系统进行有偿维护服务。

.....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除审核问询函范围之外的对业务与技术进行的修改。

8、披露核心技术时，请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中披露了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

9、披露知识产权时，请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共有、是否受让取得等。披露重大获奖、承担重大科研专项、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的，请披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排名情况等。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中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产品之间的匹配情况，说明了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4、软件著作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个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上海德欧	2017SR095573	德欧 SortDirector 分拣控制系统 V1.0	2016. 10. 20	2016. 05. 03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德欧	2017SR498950	德欧 WCS 智能物流控制软件 V1.0	2017. 01. 05	2016. 08. 0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上海德欧	2017SR627826	德欧 WMS 仓库管理软件 1.0	2016. 06. 03	2016. 06. 03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说明了重大获奖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的关系，说明了重大科研项目对应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中的排名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

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5、制定的标准”，如下所示：

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标准名称	主起草单位	其他参与单位
《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成件物品用连续垂直输送机》 (国家标准)	德马科技、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成件物品用轻型带式输送机》 (行业标准)	德马科技、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河北滦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件物品用轻型带式输送机》 (浙江制造标准)	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输送辊筒》 (浙江制造标准)	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披露核心技术或市场地位使用“领先”、“先进”等定性描述的，请提供客观依据。

【回复】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核查“领先”、“先进”等定性描述。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9”之“五、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11、选择可比公司时，如果主营业务、产品、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差异较大，请说明选择理由。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竞争优势及劣势/（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上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等，与德马科技在客户细分行业、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英特诺，与德马科技较为类似。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发行人在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时，应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重要或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科目、财务指标。

【回复】

发行人在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时，已应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重要或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科目、财务指标。

13、选择同行业公司或业务对比分析时，应注意所选公司或业务的可比性。

【回复】

发行人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或业务对比分析时，已尽可能选取A股市场或国际市场上与发行人在行业、业务上具备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14、请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关键审计事项/（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合并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16、请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在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等方面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德马工业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46.16万元		
实收资本	1,046.1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输送装备及零部件、电动驱动产品及智能化物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2,272.24	18,766.16
	净资产	8,889.15	6,466.90
	净利润	2,421.82	4,049.22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德马工业主要从事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德马工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16,455.74	14,961.15	12,623.72	9,974.15
非流动资产	5,748.96	3,805.01	2,747.24	2,740.36
总资产	22,204.70	18,766.16	15,370.96	12,714.51

流动负债	13,279.16	12,258.65	10,969.11	9,438.57
非流动负债	36.39	40.61	0.80	11.77
负债总额	13,315.55	12,299.26	10,969.90	9,450.34
所有者权益	8,889.15	6,466.90	4,401.05	3,264.17
营业收入	15,594.80	30,865.57	24,670.36	18,125.12
营业利润	2,663.90	4,666.96	3,710.83	2,611.38
净利润	2,421.82	4,049.22	3,138.53	2,359.48

17、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判断政府补助是否应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政府补助文件明确了补助发放标准是按照定额或定量指标计算，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列入经常性损益。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均应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18、发行人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若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详细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19、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对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明确披露调整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认定的依据和理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提交说明，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理由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补充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时，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等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金融工具”中进行了说明。

（六）关于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20、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42”。

（七）关于相关专项文件

21、请保荐机构在《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中，说明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尽调过程、核查方法和取得的证据，不得简单重复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说明》中的内容，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和夸大其词的表述。

【回复】

保荐机构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22、请发行人在提交报会注册稿时，提交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报会注册稿时未能提交《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均应补充提交《会后事项承诺函》。

【回复】

发行人尚未提交报会注册稿，该条不适用。

23、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内容、

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中应当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及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签字。核查报告中需要签字的，应由签字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签名的，应同时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概括委托。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举报事项。

（八）关于其他事项

24、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回复】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主要来自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邮政行业统计公告》、《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明资料来源。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数据来源符合权威、客观、独立的要求，具备时效性。

25、在申报前，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中予以体现。

【回复】

保荐机构已在申报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在

《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项目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证券发行上市工作全程。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关于转贷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2017年度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具体为：

- （1）2016年8月，从中国银行获取950万元短期借款；
- （2）2017年2月，从中国银行获取600万元短期借款；
- （3）2017年7月，从中国银行获取920万元短期借款。

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为，银行方面为方便操作，建议公司通过转贷的形式发放贷款。上述贷款周转方均为湖州奔野，资金均在到账的当天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上述贷款用于支付采购贷款等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在贷款期结束后，最终如期归还给贷款银行。

发行人上述贷款及时转至公司账户，均用于支付采购贷款等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挪用银行贷款用于《贷款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方面，且上述贷款均在贷款期限内按时还款，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 2016-2017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经中介机构辅导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2017 年 8 月后再未发生类似转贷行为。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尽职调查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问题五：关于转贷问题”中补充披露如下：

问题五：关于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于 2016-2017 年度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具体为：

- (1) 2016 年 8 月，从中国银行获取 950 万元短期借款；
- (2) 2017 年 2 月，从中国银行获取 600 万元短期借款；
- (3) 2017 年 7 月，从中国银行获取 920 万元短期借款。

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为，银行为方便操作，建议公司通过转贷的形式取得贷款。上述贷款周转方均为湖州奔野，资金均在到账的当天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该等贷款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存在挪用银行贷款用于《贷款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方面，上述贷款均在贷款期限内按时还款。

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 2016-2017 年度，累计年发生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经中介机构辅导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2017 年 7 月后再未发生类似转贷行为。

26、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突发事件、政策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主动、及时向科创板审核中心书面报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专项核查报告，分析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就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突发事件、政策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

27、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审核问询函的范围之外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提交专项报告说明修改情况及原因，并对修改内容予以楷体加粗标示。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审核问询函》范围之外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情况。

2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提交问询回复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更新稿。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PDF文档请制作书签，WORD文档请制作文档结构图，PDF文档除必要扫描部分外，应提供可复制版本。

【回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按要求更新。

附件 1：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1、2019年1-6月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6/3	德马工业	浙江中智鲸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835.00	2019/12/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飞跃橡胶有限公司	2019/6/3	德马工业	浙江中智鲸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2/3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弘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5/30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3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8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1/2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4	德马工业	无锡市方顺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24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4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24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019/5/22	德马工业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11/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0	德马工业	苏州天裕塑胶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11/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0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1/2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5/17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5/16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78,000.00	2019/11/16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5/16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249,000.00	2019/11/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5	德马工业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2/15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5	德马工业	常熟市艾洛克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2/15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9/5/15	德马工业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64,787.92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冠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9/5/14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20,578.00	2019/11/1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5/13	德马工业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17,053.00	2019/11/13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2019/5/9	德马工业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7
银行承兑汇票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5/9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市华亿经编有限公司	2019/5/8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9/11/8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5/6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22,000.00	2019/1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30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4/29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16,385.94	2019/10/29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广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4/28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6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9/4/26	德马工业	德清康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7/26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9/4/26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0/2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5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008.40	2019/10/29
银行承兑汇票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5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562.94	2019/10/25
银行承兑汇票	海盐博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19/4/25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和益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9/4/24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2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红木枋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19/4/23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0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四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4/22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2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0/28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9/4/18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1,744.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4/18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2019/4/17	德马工业	宁波市大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1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4/16	德马工业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9,140.00	2019/10/1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19/4/16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74,000.00	2019/10/1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6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00.00	2019/10/16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9/4/15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10/1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吉县恒硕家具厂(普通合伙)	2019/4/15	德马工业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10/1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9/4/12	德马工业	杭州兰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12
银行承兑汇票	安阳龙腾热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19/4/12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10/1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	德马工业	南通永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0/4/9
银行承兑汇票	安阳龙腾热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19/4/12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10/12
银行承兑汇票	律扬（上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4/11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19/4/10	德马工业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1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德马工业	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10
银行承兑汇票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4/9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2,000.00	2019/10/8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4/4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62,806.00	2019/10/4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	2019/4/4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4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9/4/2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10/2
银行承兑汇票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4/2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63,000.00	2019/7/2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9/23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2019/3/29	德马工业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29
银行承兑汇票	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德马工业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6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25,30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大江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9/3/26	德马工业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乌鲁木齐云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9/3/26	德马工业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5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2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9/9/2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2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22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9/3/21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87,716.00	2019/9/2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欣生美物资有限公司	2019/3/20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9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66,564.10	2019/9/1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9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82,000.00	2019/9/1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9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19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5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9/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5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添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4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13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9/3/12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133.88	2019/9/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3/11	德马工业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11
银行承兑汇票	中能亚环（辽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1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中能亚环（辽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1	德马工业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豪忆商贸有限公司	2019/3/7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9/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6	德马工业	无锡中核永吉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8/3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7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019/2/27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279,00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6	德马工业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10/26
银行承兑汇票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9/2/21	德马工业	常熟市福友传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4,200.00	2019/8/2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9	德马工业	新昌县友荣物联机械有限公司	110,646.03	2019/8/25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2/19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4,286.75	2019/8/19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2/18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55,700.00	2019/8/18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2019/2/13	德马工业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8/1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2/13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8/13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德马工业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30	德马工业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30	德马工业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0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3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9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晟之达商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德马工业	昆山志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7/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1/28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7/28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1/28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47,295.38	2019/7/28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9,83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芜湖万向新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雅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5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5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14,528.00	2019/9/1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4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77,400.00	2019/7/24
银行承兑汇票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4	德马工业	昆山志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织里城市建筑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4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4
银行承兑汇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4	德马工业	浙江中智鲸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	2020/1/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7/2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2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1/22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9/1/22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731.48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7	德马工业	常熟艾洛克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太原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7/15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丰源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6	德马工业	杭州兰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16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0,804.71	2019/7/15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特嘉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019/1/16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5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700.00	2019/7/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金茂东风汽车配件厂	2019/1/14	德马工业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华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4	德马工业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四海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9/1/11	德马工业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109,266.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1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0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8,091.36	2019/7/1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自贸区泰顶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0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省华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1/10	德马工业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1/3	德马工业	上海启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9,999.00	2019/7/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华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12/11	德马工业	南通永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075.00	2019/7/28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1/29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8/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2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489,641.00	2019/8/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2018/9/29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9/29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2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9/9/12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9/12	德马工业	杭州兰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1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凯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7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4	德马工业	上海誉利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6	德马科技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87,342.00	2019/11/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4/30	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9/10/11
银行承兑汇票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9/4/24	德马科技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9/4/24	德马科技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0/24
银行承兑汇票	潍坊前进焊材有限公司	2019/4/23	德马科技	无锡付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0/2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金三普电子有限公司	2019/4/19	德马科技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诺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9/4/18	德马科技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4/17	德马科技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01,370.00	2019/7/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中自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9/4/12	德马科技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1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4/4	德马科技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500.00	2019/7/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银河阀门有限公司	2019/4/4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10/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4/3	德马科技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3
银行承兑汇票	寿县清雅环保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	德马科技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0/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3/28	德马科技	秦皇岛市吉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62,500.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山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8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9/28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三亚信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20,000.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顺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2	德马科技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22
银行承兑汇票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1	德马科技	湖州文雄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9/2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3/20	德马科技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3/6	德马科技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龙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5	德马科技	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8/25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2/2	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明州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19/2/2	德马科技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8/2
银行承兑汇票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9/2/1	德马科技	苏州沪通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8/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俭瑾实业有限公司	2019/1/9	德马科技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9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龙湾永中多奇副食品店	2019/1/8	德马科技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7/8
银行承兑汇票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28	德马科技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9/28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000.00	20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7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7/16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7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2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荣贵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6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9/9/26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8/11/7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5/1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科大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019.3.20	上海力固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780,000.00	2019/9/20
银行承兑汇票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28	上海力固	上海鼎痕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9/28

2、2018年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德马工业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6/18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2/10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6/10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1/29	德马工业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6,872.58	2019/8/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388,393.64	2019/5/2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方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3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5/23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19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0,000.00	2019/5/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19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92,000.00	2019/5/1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4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5/14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8/11/14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5/1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德马工业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德马工业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1/9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1/9	德马工业	湖州吴兴云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7,340.26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5,390.50	2019/5/8
银行承兑汇票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65,000.00	2019/5/1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1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2,730.00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普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10/30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10/30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0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4,200.00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0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0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	2019/4/3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9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5,015.51	2019/4/2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靳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康恩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25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8/10/25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88,914.00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鲲鹏装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10/25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75,900.00	2019/4/2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天通铜材有限公司	2018/10/24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10/24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君明益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3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0/23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3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2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4/22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市琦泉热点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18	德马工业	南通新世纪铜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18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16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99,524.50	2019/4/16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百德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8/10/16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4/15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超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8/10/16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4/1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10/15	德马工业	慈溪市王竹电器配件厂	50,000.00	2019/4/1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1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9,300.00	2019/4/11
银行承兑汇票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4/9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0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26,400.00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9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28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463.05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9/2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3/29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8/9/28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3/28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广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9/28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28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润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7	德马工业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29,484.00	2019/3/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	2018/9/27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2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18/9/26	德马工业	杭州兰宝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3/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宇邦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8/9/25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25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留下商贸有限公司	2018/9/25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3/25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福来瑞达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1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21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9/21	德马工业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4,867.00	2019/3/2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惠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9	德马工业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9
银行承兑汇票	长春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8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000.00	2019/3/1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7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7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	2018/9/17	德马工业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9/14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市琦泉热点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3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13
银行承兑汇票	葫芦岛市华商经贸有限公司	2018/9/13	德马工业	杭州兰宝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3/1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9/13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9/13
银行承兑汇票	海南云兴康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3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3/1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9/12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3/12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	2018/9/11	德马工业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40,510.00	2019/3/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2018/9/6	德马工业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9/6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00.00	2019/3/6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	2018/9/4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00.00	2019/3/4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	德马工业	浙江亚普自动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3/3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3/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8/31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53,85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8/31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3,85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威盛电气有限公司	2018/8/29	德马工业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9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4,056.87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46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日鹏贸易有限公司	2018/8/28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3/1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8	德马工业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41,507.60	2019/2/27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28	德马工业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2018/8/28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0,00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锡山特种风机有限公司	2018/8/27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2/27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4,194.04	2019/2/26
银行承兑汇票	廊坊四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18/8/27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廊坊四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18/8/27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8/27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28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德马工业	山东友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2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萱代贸易有限公司	2018/8/24	德马工业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2/24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8/8/23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2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3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2/23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天一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2018/8/22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816.00	2019/2/22
银行承兑汇票	华鼎菲妮迪国际时装零售有限公司	2018/8/22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2/15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1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0,810.25	2019/2/21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1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64.10	2019/2/21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21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2,734.77	2019/2/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0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2/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0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2/2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2018/8/17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9/8/17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6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生利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8/8/16	德马工业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2/16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8/16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700.00	2019/2/1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航瑞物流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15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458,055.28	2019/2/10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8/14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2/14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9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59.41	2019/2/9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思朗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8/8	德马工业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2/8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8/8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35,608.90	2019/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8/8	德马工业	浙江运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7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64,424.85	2019/2/6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西沃经贸有限公司	2018/8/7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1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980.00	2019/2/2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长胜物流有限公司	2018/8/2	德马工业	湖州吴兴李权抛光厂	200,000.00	2019/2/2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8/1	德马工业	无锡博瑞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78.40	2019/2/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	德马工业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2/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双动机械有限公司	2018/7/31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艾都实业有限公司	2018/7/31	德马工业	苏州达观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018/7/31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9/1/31
银行承兑汇票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1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3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1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1/3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30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欣生美物资有限公司	2018/7/30	德马工业	无锡博瑞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3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7/27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1/27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东风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2018/7/27	德马工业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7/27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阳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7/27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7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5	德马工业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7/25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18/7/25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5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	2018/7/25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3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练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18/7/23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23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279,743.60	2019/4/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德马工业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0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麦瑞精编有限公司	2018/7/20	德马工业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1/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8/7/19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楷柏商贸有限公司	2018/7/19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00.00	2019/1/1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兴鸿源轮胎有限公司	2018/7/18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1/16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龙口市福利车辆配件厂	2018/7/18	德马工业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炬减速机有限公司	2018/7/18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8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联凯包装厂	2018/7/13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95,000.00	2019/1/1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2018/7/13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7,000.00	2019/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13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	德马工业	湖州耀东包装有限公司	67,780.00	2019/1/1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7/12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2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沂源宏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8/7/12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8
银行承兑汇票	信丰祥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7/11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6,000.00	2019/1/11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2018/7/11	德马工业	来安县泰阳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7/9	德马工业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9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航天巴山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7/5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60,000.00	2019/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2018/7/5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5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8/7/5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1/5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18/7/5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35,200.00	2019/1/5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8/7/4	德马工业	中科精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549.90	2019/1/4
银行承兑汇票	阜新市开发区铭源煤炭有限公司	2018/7/4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	德马工业	中科精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广汉金达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2018/7/2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7/2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5/21	德马工业	湖州鸿盈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9/5/2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4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4/2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4/18	德马工业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4/18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3/22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9/3/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金鹅乐贸易有限公司	2018/2/27	德马工业	安徽德强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2/2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5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骏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2,500.00	2019/2/5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444,000.00	2019/5/9
银行承兑汇票	秦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4/29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8/9/21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85,088.00	2019/3/21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8/9/20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	2019/3/2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9/18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17,000.00	2019/3/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8/9/17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9/3/18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0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63,817.78	2019/3/14
银行承兑汇票	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	2018/9/7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5,508.89	2019/3/7
银行承兑汇票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货款	2018/10/25	上海德马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4,750.00	2019/4/25

3、2017年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13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6/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6/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27	德马工业	中科精感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2018/5/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嘉年华经贸有限公司	2017/11/23	德马工业	新昌县友荣物联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5/2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16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华传动机械厂	110,00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6	德马工业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1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5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32,200.00	2018/5/1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82,766.00	2018/5/1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	2017/11/13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472,000.00	2018/2/13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	2017/11/6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063.00	2018/5/6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晋荣建材有限公司	2017/11/3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5/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德马工业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德马工业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5/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5/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10/31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0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3,700.00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2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617,410.00	2018/4/27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10/25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8/4/25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龙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4	德马工业	友联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4/24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5,490.00	2018/4/2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0	德马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德华传动机械厂	77,000.00	2018/4/2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7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7,500.00	2018/4/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7/10/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7/10/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9
银行承兑汇票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17/10/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9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9/29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11.02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293.24	2018/3/29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217.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3,998.82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17/9/29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53,618.50	2018/3/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8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965.00	2018/3/28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8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4,064.69	2018/3/28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海立经编有限公司	2017/9/2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2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5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25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2017/9/24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8/3/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9/22	德马工业	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9/22	德马工业	湖南伍扬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2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8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31,644.70	2018/3/18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北仑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7/9/18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	2018/3/2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德马工业	深圳市纳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3/15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5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00.00	2018/3/1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4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16,000.00	2018/3/14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2017/9/12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1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隋禾贸易有限公司	2017/9/11	德马工业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100,000.00	2018/3/8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9/8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3/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9/4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沃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4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8/31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27,015.32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2017/8/29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76,000.00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恒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7/8/29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29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恒信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17/8/24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2/24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8/24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2/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8/23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2/23
银行承兑汇票	吴江铨锐塑料有限公司	2017/8/18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2/1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8	德马工业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10,110.40	2018/2/18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017/8/17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2/17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8/15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4,972.29	2018/2/15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吉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8/11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2/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8/10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50,000.00	2018/2/10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8/8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2/8
银行承兑汇票	温岭市军一机械配件厂	2017/8/7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2/7
银行承兑汇票	征途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17/8/7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72,560.00	2018/2/7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2017/8/2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2/2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7/8/1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31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31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26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7/28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8/1/28
银行承兑汇票	滨州市开元商贸有限公司	2017/7/2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1/27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6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6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6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6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7/7/25	德马工业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2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5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78,246.99	2018/1/24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市海鸥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7/7/25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97,000.00	2018/1/2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4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1/24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德马工业	湖州吴兴佳华输送机械厂	100,000.0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1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835.3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义乌市婵娟袜业有限公司	2017/7/20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2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亮尔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7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6,000.00	2018/1/17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	2017/7/17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7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2018/1/12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2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7/12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利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7/12	德马工业	深圳市纳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7/10	德马工业	新昌县友荣物联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7/7/10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和益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7/7/6	德马工业	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6
银行承兑汇票	十堰纳拓工贸有限公司	2017/7/5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3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飞拓模塑有限公司	2017/7/4	德马工业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100,000.00	2018/1/4
银行承兑汇票	玉环庆豪铜业有限公司	2017/7/4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3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7/3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3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市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6/29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6/27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市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6/29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6/27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7/6/2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6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00,000.00	2018/1/21
银行承兑汇票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4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5/24
银行承兑汇票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4/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4/7
银行承兑汇票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1/23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23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8	德马科技	贵阳方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80,495.53	2018/2/28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7	德马科技	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5/1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14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2/1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	2017/11/13	德马科技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	2018/2/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0	德马科技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7,450.00	2018/4/3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17	德马科技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8/1/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	2017/9/19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3/19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7/8/25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25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6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输送机)	90,000.00	2018/2/1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8/8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7/8/2	德马科技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500,000.00	2018/2/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诺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7/7/12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	2017/9/19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3/19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7/8/25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8/8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2/8

4、2016年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	-----	------	-----	------	-------	-----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太阳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19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6/1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治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60,500.00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7,655.46	2017/6/16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7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7/6/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5	德马工业	友联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5/25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3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7,830.60	2017/5/23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艺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1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7/4/21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5/1
银行承兑汇票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11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7/5/1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1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5/1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5/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4/28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4/27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华杰五金照明电器厂	2016/10/24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4/24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德马工业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90,000.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圣选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1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9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	2017/4/19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18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4/18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德马工业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3/30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30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79,762.90	2017/3/30
银行承兑汇票	滨州市顺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9/28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3/2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7	德马工业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40,000.00	2017/3/27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市奔隆机械有限公司	2016/9/21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3/21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0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7/3/2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宗县侯寨棉花加工厂	2016/9/14	德马工业	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3/13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3	德马工业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7/3/1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路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9/7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3/7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0,000.00	2017/3/6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31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润龙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6/8/30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95,000.00	2017/2/21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016/8/30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0,280.6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6/8/26	德马工业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7/2/26
银行承兑汇票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3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2/2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2/17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8/17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2/17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广兰贸易有限公司	2016/8/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常熟市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6/8/9	德马工业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2/9
银行承兑汇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6/7/2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1/2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7	德马工业	无锡市金凯焊管有限公司	103,948.23	2017/1/27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7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2/28
银行承兑汇票	晋江华峰织造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016/7/26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1/26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5	德马工业	沈阳航科工贸有限公司	73,000.00	2017/1/25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	德马工业	天津中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1/2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双爱家私有限公司	2016/7/20	德马工业	苏州吉特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7/1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6/7/19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1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5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285,079.00	2017/1/15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佳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7/11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44,353.00	2017/1/1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7/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7/8	德马工业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2,340.00	2017/1/7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德马科技	南浔龙翠机械厂	120,000.00	2017/3/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德清县景明塑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湖州中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浙江中研自动化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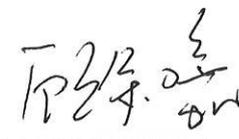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元）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绍兴市上虞区德华传动机械厂	250,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2	德马科技	德清县景明塑业有限公司	36,000.00	2017/2/21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6	德马科技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68,800.00	2017/3/26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醇和富轩贸易有限公司	2016/9/23	德马科技	湖州吴兴文雄机械配件厂	300,000.00	2017/3/2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8/17	德马科技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	2017/2/17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顺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8/2	德马科技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2/2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迪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7/27	德马科技	常熟市尚湖镇方晓五金厂	50,000.00	2017/1/2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瑞机果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6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6/26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斯涵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4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7/6/24
银行承兑汇票	襄阳市兴亿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3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7/6/23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2016/12/15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大山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5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0.00	20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泽瑞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13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泽瑞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13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6/13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南瑞捷鸿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6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00.00	2017/3/26
银行承兑汇票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2016/8/23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2/23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迪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7/27	上海德马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1/2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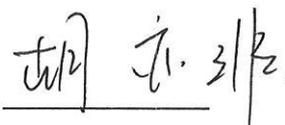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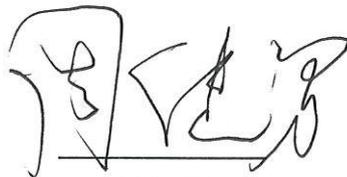
胡亦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